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四二八次会议

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瓦夫人 .....	(约旦)
成员:	安哥拉 .....	卢卡斯先生
	乍得 .....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法国 .....	德拉特先生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	麦克莱先生
	尼日利亚 .....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	/扎盖诺夫先生
	西班牙 .....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西松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 议程项目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 (S/2015/203)

2015年4月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24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 (S/2015/203)

### 2015年4月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5/24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

我提议安理会按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20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我也

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243，其中载有2015年4月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班古拉女士发言。

**班古拉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约旦政府在巩固这项议程的关键时刻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安理会多年来一直优先处理该问题。

我感谢我的姐妹哈姆萨图·阿拉珉能够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为民间社会发声，而民间社会是这项任务的道德指南。我还要欢迎伊拉克议会的“雅兹迪”派议员维安·达希与会。我感到高兴的是，她将代表她的国家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

我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已有三年。我很难想象这项任务会是如此令人心碎。我遇到的男女老幼所经历的恐怖确认了我的坚定信念，即：冲突期间的性暴力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重大道德问题，理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重视。这种罪行因其毁灭个人和广泛破坏和平与发展前景而给我们整个人类投下巨大阴影。

然而，设立任务授权五年之后，我认为，我们正处在一个有可能扭转这些暴行态势的新关口。我们现在有一个机会，不可逆转地改变认知和理解这种罪行的方式，而且也改变我们在安全和司法部门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服务方面的应对方式。

我们正开始看到实地的一些具体和积极变化，这应让我们相信，我们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斗争不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们具备了坚实的规范基础和精确性日益提高的工具，可用以在实地推动该议程。我们的知识、分析以及信息更加深入，为各级的战略干预打下了基础。目前正在实地投入比以往时候都要多的专门用于防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的资源，尽管这些资源仍远远不能满足我们应对面前各种挑战的需要。

我们终于开始看到，以往基本上不受惩罚的一些犯罪行为如今正被究责。这体现在，目前正实行

重要的立法改革、在国家一级把强奸定为刑事犯罪以及更多地国家和国际两级起诉犯罪行为。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重大局势中，国家当局正开始掌握主导权，表现出以一种有目标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所需的领导作用。这包括在政府最高级别作出有系统的承诺以及国际安全机构实施具体的行动计划。

过去三年来，我们看到，明确反映出冲突中性暴力关切的和平协定与停火框架显著增多，这对于确保幸存者在冲突后得到服务与赔偿、施暴者不得掌权并被追究责任至关重要。为幸存者提供赔偿的概念也开始深入人心。我们看到一些转型式赔偿方案的样例在网上启动，一些幸存者得到赔偿。但是，我们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以确保妇女得到一致而及时的赔偿，包括得到必要的生计支助，以使其能够重新开始生活。

我荣幸地提出的今年的秘书长报告着重阐述了19个令人关切的局势中令人震惊的性暴力事件和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由我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机构间网络仍是就该报告进行磋商的主要论坛，今年的信息与分析的深度是进展本身的一个重要标志。我愿指出，妇女保护顾问在其部署地点大大有助于丰富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我欣见目前在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的两位高级妇女保护顾问今天来到这里，本周她们将有机会与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团和有关会员国直接互动。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案文不仅是年度记录报告，而且也是细化我们对关键主题的共同理解以加强协调并建立全球共识的一个全球宣传工具与手段。今年的报告提出了多个主题，并揭示了这个问题的一些新的层面。报告中重点探讨了性暴力问题，认为它是一种用来促使人们迁离的威胁，同时也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迁离过程中面临的一种风险。它与强行剥夺土地和财产有关，这使妇女失去了极其重要的生计来源。它突出表明，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

人及双性人，有其脆弱性，而且武装团体把他们作为目标，强加道德标准并实行社会控制。

在整篇报告中，强迫婚姻问题被摆在突出位置。强迫婚姻意味着一再遭到性虐待，而这种现象在冲突时期会有所增多。报告述及了社区、宗教领袖和当地记者在处理有害社会规范，帮助把强奸的污名从受害者转到施暴者身上方面的作用。报告通篇强调了在停火和调解进程中处理这个问题的必要性，认为这是我们应对性暴力、防止再次陷入冲突以及建设持久、包容性和平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明天，我将启程开始我的首次中东之行，在这次出访中我将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及邻国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这些国家继续承担着收容为逃离冲突而大批涌入的难民的重负。这次出访的背景是：不仅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而且在索马里、尼日利亚以及马里出现了极端团体把性暴力作为恐怖战术的灾难性新动向。

秘书长的报告首次明确阐述了性暴力是如何与极端团体的战略目标、意识形态以及资金来源存在内在联系的。因此，报告指出，增强妇女权能和防止性暴力应是国际对策的核心。这对于打击冲突期间性暴力这个议程来说，是一个新的严峻挑战。我愿强调秘书长的建议，即：制裁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委员会把性暴力纳入其指认标准，并且开始侧重于性暴力被作为恐怖手段的问题。但是，归根结底，有效的反击战略必须包含在社区一级进行广泛接触，包括与妇女和民间社会、青年团体以及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袖的密切接触。

应该指出的是，在今年报告附件中所列的45个团体中，绝大多数是非国家行为体。因此，我们将不得不考虑今后在与其中一些团体进行接触，促使其依照第2106（2013）号决议作出具体和有时限承诺过程中所会遇到的政治与操作层面挑战。我的办公室已开始探索与若干非国家行为体接触的可能

性，我期待未来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这个关键领域的进展与挑战。

自第1820(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已成功地将这个问题确定为一个需要在安全领域采取实际应对措施和平与安全方面要务。我认为，安全部门各行为体更加重点突出地参与，将有助于扭转这种犯罪行为态势。这将需要我们更加精准地阐明安全部门行为体可发挥的作用，并转变军事文化，以加强保护与预防。

过去两年来，我们与非洲联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签署了合作框架，现正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类似合作。与此同时，包括非盟和北约在内的多个区域组织已任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和特使。这标志着利益攸关方的范围有了显著扩大，并要求我们确保连贯协调地开展集体行动。

自我任职以来，我所负使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成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和国家负责。我感到鼓舞的是，2012年以来，安哥拉、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以及南苏丹等国政府已与联合国签署联合公报，指明了处理性暴力问题的优先干预领域。这些承诺是在政府最高级别作出的，为各国当局现正与联合国和其它伙伴协调一致制订的执行计划奠定了基础。

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通过强化技术和机构能力，在支持国家当局推动执行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行动”的作用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打击性暴力并为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综合战略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专家小组和“联合国行动”都必须得到持续开展这些努力所需的资金支持。

自我上次通报安理会（见S/PV.7160）以来，我对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后续访问，并且第一次访问了南苏丹和哥伦比亚。我打算继续在各种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履行任务授权，开展密集接触，以便把安理会的决议转变为实地的解决办法。

国家一级的进展至关重要，这种进展表明即便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下，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暴力问题也是有可能的。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为专家小组和“联合国行动”提供必要财政支助，以便它们能继续作出努力。

我认为，我们开始看到的微小进展应当激励我们所有人坚持这项事业，并且加强我们的努力。与此同时，世界各地有这么多妇女、儿童和男子身处灾难环境，并且极易遭受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侵害，现在，这种状况必须使我们的决心化作明确的行动，从而预防此类犯罪，并且为幸存者提供关爱。

我们必须把承诺化作实际行动。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沉默不语的时代已经过去，国际社会现在承认，因强奸蒙羞的不应是受害者，而应当是施暴者，是任何纵容或掩盖其行径的人。

战争地区的强奸行为历来都遭到否认。现在是时候了，该让这些罪行以及施害者暴露在国际社会目光之下了，该发出一个明确信息来表明，世人不会容忍把性暴力用作战争和恐吓战术的做法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拉珉女士发言。

**阿拉珉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恳请全世界关注尼日利亚东北部妇女和女童的艰难处境，这个地区两年来一直是叛乱活动的中心。昨天，我们纪念了奇博克276名女童遭绑架一周年的日子。即使全世界在要求我国当局救回这些女童，但她们当中仍有219人下落不明。最新的估计数字是，2014年年初以来，约有2000名妇女和女童遭武装男子绑架，这个数字比目前得到关注的数字要高得多。这些妇女和女童被扒光衣服，这样，她们就无法逃走，她们被强迫结婚，并且多次遭到强奸。

我谨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并作为尼日利亚稳定和和解方案地区经理和

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国家执行会员，在这里恳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与妇女团体和服务提供者合作制订综合解决办法。此类解决办法应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保护面临风险的妇女，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支持，倡导性别平等观点并促进妇女发出声音，起诉责任人，并且采取行动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此外，妇女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必须成为一切有效减少和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事件工作的核心要素。

打击极端主义和结束暴力冲突必须把促进国家和全球负起责任，维护国际标准作为优先事项。这意味着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追究责任，并在所有层面确保性别平等的神圣地位。

与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伊拉克、叙利亚、也门、缅甸以及许多其它地方一样，我国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正在犯下侵害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这些行径对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具有破坏性影响。在伊拉克，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这一极端团体犯下的性暴力可能等同于危害人类罪。同样在我国尼日利亚，据报道，上个月有几十名此前被迫与反叛者结婚的妇女被她们的“丈夫”杀害，为的是防止她们逃跑或者被解救，最终嫁给士兵或其他所谓的非信徒。

如果妇女不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其中，防止一切形式与冲突相关暴力的努力都不会取得成功。捍卫妇女人权工作者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地方民间社会的代表正在与武装团体谈判调解，以便解救被占领土上的妇女和女童，并且为解救出的幸存者提供援助和支持。我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国际努力与已在基层开展的这些努力必须相互配合。

必须让社区组织参与提供紧急和长期支助服务，应当支持它们创造安全空间，让妇女和女童能够公开讨论她们的经历，并且分享她们的应对策略。很多时候，幸存者和她们的家人不想暴露身份。她们担心遭到报复和蒙羞，而且，她们感觉孤

立无助。还必须进行协调，以确保提供专业、保密而且以幸存者为本的医疗、心理、社会以及经济支持。会员国还必须致力消除阻碍许多幸存者，特别是流离失所幸存者以不受歧视的方式获得所需保健服务的各种因素。

此外，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确保制订全面司法战略，这些战略必须规定调查、报告和补偿措施。战略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且符合伦理和安全指导方针。无论在立法还是和平协议中，都不应赦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或任何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在尼日利亚，我们需要有一个正式进程来确定迄今遭绑架妇女和女童的总人数。必须找到仍然失踪的妇女和女童，并且为她们提供支助，还必须把犯下和纵容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尼日利亚妇女经受并见证了可怕的苦难，但历经这些苦难之后，她们变成为和平的建设者。妇女曾经最边缘化、贫穷，并且没有文化，她们现在正在动员起来。她们是积极参与的公民，在社区电台讲话，并且建立安全空间和和平俱乐部，以便培训其他妇女和幸存者，为她们提供生活技能，并把她们与小额信贷机构联系起来。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这些方兴未艾的努力。

像我本人所在的此类组织正在尼日利亚进行倡导和宣传，以便把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充分结合到国内政策和立法之中。此外，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支持，以便执行尼日利亚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此提供资源。会员国应确保为尼日利亚提供的发展援助有助于增加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其它形式歧视，保证学校的安全，建设妇女领袖在女童教育方面的能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的保健，并且支持和增强地方妇女民间社会的权能。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基本原因以及更广泛的管理、预防及解决冲突的努力中，以及在冲突后战略中，必须把妇女有意义和积极的参与作为优先事项。这种战略也必须解决毒品泛滥、腐败及缺乏法治的问题，并遏制与冲

突中性暴力有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各国应批准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要求出口方考虑到常规武器被用于犯下或协助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径的风险。

必须赞扬尼日利亚最近的和平选举，它带来了稳定的希望。新任总统必须解决该国整个制度和体制的失败。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鼓励尼日利亚和邻国政府探索同反叛运动的非暴力成员、包括那些被强征入伍和渴望和平并结束暴力的人进行对话的替代方案。我确信，有许多人愿意放下武器，但是找不到别的出路。

我们都看到我国的暴力蔓延到邻国。在我国我们所在地区的妇女没有被包容进来，我们的声音被排除在有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之外。只有当我们妇女被赋予社会中积极公民的权利时，我国、特别是我居住的地区——尼日利亚东北部——才会获得和平、安全与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拉珉女士的通报，特别是关于引起全世界关注的尼日利亚女童问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非常赞赏特别代表扎伊纳布·班古拉和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重大问题上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领导。

在15年前的10月，安全理事会确认妇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极端重要性。今年10月，安理会将召开部长级会议，总结我们过去15年的进展并确定前进之路。

当我们展望10月的高级别审议，今天的辩论会可被看作是评估在防止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已有进展和未来挑战的一个机会。我们从经验中知道，妇女与儿童不成比例地受到这种暴力的影响，而且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的做法往往把妇女边缘化并阻

碍她们参加和平进程。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围绕这个问题动员起来了，谴责在性暴力方面的有罪不罚文化并支持司法和法律改革等干预措施。

我们已看到这方面的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代表班古拉展示了令人钦佩的领导才干，迎头解决这个棘手问题。她个人作出的努力和今天在座许多人作出的努力，已经大幅改变了我们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方法。妇女领导人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已成为积极的变革推动者，我们受到了她们在世界各地的工作的启发。她们不仅在工作中支持幸存者，而且还通过努力提倡妇女积极参加社会决策来促进预防、恢复及复原力。她们是像Landy一样的妇女，这位28岁的海地法律系学生在一个由美国资助的方案中提供志愿服务，从此致力于利用法律作为防止暴力的重要工具；还有斯里兰卡和平活动家Shreen Saroor，她通过其非政府组织推动关键的基层建设和和平与和解活动，并为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在中非共和国，我们为通过经济赋权来支持幸存者的恢复所作的努力，与确保这些勇敢妇女未来的安全与保护，紧密联系在一起。

我们正在通过领导能力方案、小额增款和专业培训同世界各地的妇女一道努力，要求借助保护妇女和男子的权利以免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过上更好、更安全的生活。不幸的是，必须缩小在许多地方司法系统和国际问责制方面的严重差距，以便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在2014年6月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上，超过120个不同国家的代表保证加强问责制。他们同意，前进之路必须包括能力建设和注重法治，以创建一个可持续和可靠的司法制度。美国在6月首脑会议上推出了其新的问责制倡议，它支持专门的司法部门机制，并体现了我们要让性暴力走出阴影和进入司法领域的承诺。

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正如秘书长最近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所指出(S/2015/203)的那样，自安理会在第

1820(2008)号决议中着手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以来，许多会员国已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议程上五个被点名其安全部队涉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国家中，有四个国家已承诺为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不幸的是，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机构和亲政府部队在这方面与国际标准相去甚远。叙利亚人每天面临的违反行为包括有关对逃难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实施性暴力，以及搜索住房、检查站和特别是拘留的报道。

遏制博科圣地组织和也叫作达伊沙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和罪行也是一个重大挑战。这些团体不仅利用冲突中性暴力来恐吓妇女和儿童，而且还作为压制反对意见和惩罚不同信仰者的战争手段。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成为他们控制领土、破坏社会结构和招募新支持者的总体战略的根深蒂固的一面。

昨天是尼日利亚奇博克276名女童遭到绑架的一周年，并且令人痛心的是，正如阿拉珉女士刚才报告的那样，她们大部分人仍然下落不明。博科圣地组织对妇女与女童的严重暴力——经常在“结婚”等虚假术语的掩护下进行的绑架和强奸，或是使用女孩作为自杀式炸弹袭击者——是它的有毒意识形态的象征。在伊拉克，受到伊黎伊斯兰国震撼的少数族裔社区所面临的灾难性困境，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性奴役，是对我们发出的行动号召。

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如此令人信服地详细指出的那样，需要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拥有的处理非国家行为体的工具。威胁起诉固然是必要的，但光靠这一点并不能威慑博科圣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这样的团体，而且这些团体也未必会对国际谴责作出反应。因此，我们必须考虑采取更强有力、更有创意和更猛烈的方法应对这些团体使用性暴力的做法。我请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社会透彻思

考这一挑战，并于10月份在纽约同我们一道作出新承诺，以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性侵害。

我们还赞扬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纳入性暴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造成的过度和独特影响。在冲突局势中，原先已存在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剥夺政治权益、社会排斥和暴力行为有所加剧，往往完全不受惩罚。但凡个人因其真实或感觉上的身份而成为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对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就要确定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制止这一现象。这样做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必要的。我们必须保护所有人，使之免遭性暴力犯罪行为的侵害，并改进措施，以保护那些最有可能遭到侵害的人。防止性暴力，所涉及的并不是政治问题，而是涉及我们的共同人性，涉及尊重问题。我们大家必须团结一致，紧急采取行动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并积极支持世界各地的幸存者。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约旦召开今天重要的辩论会，讨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对法国来说，这是一个持久和紧急优先事项。我还感谢班古拉女士和阿拉珉女士的通报以及她们堪称典范的活动。

就在一年零一天之前，即2014年4月14日，在尼日利亚的Chibok，博科圣地组织绑架了276名女中学生。我们仍然没有关于这些年轻女孩的消息。同被该恐怖主义团体绑架的其它妇女和女童一样，这些年轻女孩遭受了性暴力，被迫结婚，沦为奴隶，假设她们未被公然卖掉的话。不幸的是，数以千计其他年轻女孩、妇女和儿童也遭受了与这些年轻的尼日利亚人同样的苦难。

极端主义非国家团体实施的广泛性暴力每天都在冒犯我们的最基本价值观。在中东和非洲，实施这种暴力已成为企图以惨无人道的方式侵害沦为目标、受到恐吓的社群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特征。例如，达伊沙就根据妇女和女童的族裔、性取向或在社区内的影响而对她们实施性暴力。2014年8月，在位于伊拉克北部的Sinjar发生

袭击事件期间，有数百名雅兹迪教派妇女遭绑架并在叙利亚境内被卖为性奴。我欢迎有机会赞扬伊拉克议员维安·达希在上个月由时任主席国法国召开的关于中东受迫害少数群体的公开辩论上在本机构面前发表了令人难忘和感动的证词（见S. PV 7419）。伊拉克北部目前约有2500名来自雅兹迪教派、基督教、库尔德族和沙巴克族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被达伊沙扣押，而由于缺乏准确反映实地现实的统计数据，这一人数并未包括所有身份已被查明的妇女和女童。然而，为谴责并采取行动制止此类野蛮行径，我们必须有关于这些妇女和儿童下落的可靠和确切数据。

鉴于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规模和特点，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应对这些行为。第一，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将性暴力认定为恐怖策略，而不仅仅只是第1820(2008)号决议所认定的战争策略。

其二，我们必须确保在秘书长黑名单内增列包括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在内13个涉嫌实施性暴力的冲突当事方之后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各国必须尽最大努力制止此类暴力行为，并将时至今日几乎完全未受惩罚的罪犯绳之以法。因此，法国呼吁有关各国确保能够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伸张正义，并同寻求迫使罪犯对其所作所为作出交代的联合国调查机制合作。

此外，一俟性暴力被认定为恐怖策略，这一新现实就应当在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中得到反映。最后，一般来说，但凡迫在眉睫的性暴力风险涉及社群、少数群体和儿童，我们就应当在反恐联盟和反恐斗争框架内予以特别关注。

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不论多么野蛮，都不应使我们忘记其他行为体实施的此类行为。我要首先谈谈国家行为体的责任。诚然，某些国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改进了性暴力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情况，并使起诉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变得可行。中非共和国当局目前

正在借助法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建立一个快速反应单位和一个特别刑事法庭，以调查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但此类努力是不够的。在苏丹、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叙利亚，国家安全部队继续实施性暴力。在关押中心或在叙利亚情报部门手中，叙利亚妇女是此类暴力的侵害对象。对于参与和平进程的国家来说，国家责任也不可或缺。将性暴力问题纳入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和平协定是第一步。为了不损害这些进程的公信力，我们现在必须确保切实执行此类规定，并确保不会无意中释放参与实施性暴力行为的个人。

我现在要提及在难民中心或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的此类罪行的参与者。在这些地方，妇女特别易遭侵害。目前，担心遭到强奸是叙利亚妇女逃往邻国沦为难民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确保妇女在难民中心有机会获得安全保护和基本医疗援助尤其至关重要。法国通过非政府组织向约旦境内扎阿塔里难民营内的性暴力受害者以及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难民妇女提供了心理和医疗方面的帮助。我们呼吁其他国家同我们一道帮助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

最后，我要重提联合国工作人员或“蓝盔”实施性暴力问题。3月底，秘书长发表了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9/779)。该报告确认，若干维和行动雇用了涉嫌甚至对未成年人实施过性暴力或性虐待行为的个人。我已经说过，而且我再说一遍，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保持其公信力并充当表率，那么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必须尤其要警惕，并实行零容忍。在这方面，我欢迎秘书长建议把面向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增强性别问题敏感意识培训作为对所有人员的一项要求。

鉴于对性暴力负有责任的行为体多种多样，无论在联合国内还是在联合国外都是如此，解决办法众所周知。这里仅提及几种。我们必须加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部和周围的安全，加大妇女



对维和行动、和平谈判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参与力度，确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妇女保护顾问提供资助。

定于今年10月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将为联合国和各国兑现其在这几点上所作的承诺提供机会。审查应为各方提供机会，以确保尽可能最大限度地调动我们的意愿、行动和资源。联合国和我们所有各方每天都必须同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作斗争。安理会可以放心，法国坚决致力于这一斗争。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哥拉代表团赞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和将由津巴布韦常驻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赞扬主席国约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这一重要问题。我们称赞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领导，及他们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长期承诺。我们也感谢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对这次辩论的重要贡献。

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是最恶劣的侵犯人权形式之一。正如秘书长在其有关该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5/203)中指出的那样,2014年,侵犯人权和危害妇女与女孩安全的犯罪,包括强奸、劳动剥削、强迫婚姻、贩卖人口和性奴役事件持续不断。如报告所指出,国家行为体或与国家有关的武装团体所犯性暴力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关切的问题,在那里,强奸妇女和女孩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恐怖手段使用。妇女和女孩成为与暴力极端主义有联系的武装团体的目标和战利品,其目的在于侮辱和摧毁整个社区,特别是通过种族清洗改变这些社区的人口结构。此外,极端主义团体通过性暴力制造恐怖,迫使社区屈从,驱除战略地区人口,以及通过贩卖人口、奴隶贸易和索取赎金创造收入。

联合国一直指出,国家负有在和平或冲突时期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首要责任。秘书长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和风险更大,她们可获得的资源和服务,如教育和卫生保健(包括综合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培训和收入来源都有限,因此面临额外困难。因此,有必要确保国际社会作出更有效的反应,解决妇女和女孩的特定脆弱性。

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和改变犯罪人、受害者和整个社会心态的关键。自从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这方面的斗争已有所进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发挥了领导作用,强调需要更加系统性地监测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当务之急是,联合国继续发展适当的反应机制,用以消除这一祸害。

大会重要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们强调以下几条。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的和平、安全和冲突调解过程都明确认识到,必须预防、应对和减少性暴力罪行;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所有的政治、治理和安全结构,以及所有的决策进程;确保国家军事和警察理论符合国际法,以便能够更有效地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以及支持部署国家和国际专长,提高国家能力,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加强应对和支持受害者,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

此外,我们完全支持的其他联合国决定强调特别是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警察部队中妇女人数的重要性,以消除幸存者的污名和遭受打击报复的威胁;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采取具体行动,以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的主流。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非洲联盟和南共体已经把保护妇女权利列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确保妇女参与非洲冲突的预防和解决。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和将以南共体名义

发言的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将阐述两组织这方面的工作。

最后，关键是要防止新的罪行和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应鼓励受害者揭露和报告暴力行为，并且必须听取和尊重她们的呼声。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期待举行2015年高级别审查，使我们能够评估在执行安理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约旦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辩论。我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通报和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昨天，4月14日，我们沉痛纪念276名尼日利亚少女被博科圣地组织绑架囚禁一周年。自那时以来，又有数百人作为性暴力对象而被从其家人身边和社区夺走。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和强制绝育，在世界各地文化中一直存在。在和平时期，这些暴力行为往往带来严重的后果，而解决问题的资源仍然不足。相比之下，在战争或冲突时期，这类问题成为禁忌，缺乏记录。秘书长根据在部署有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国家工作队的19个国家收集的信息编制报告（S/2015/203），揭示了两个具体的性暴力案例，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因素，有助于我们反思和作出反应。

首先，我们注意到，在冲突局势中，人们确实已经动员起来，重视这一问题。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该问题的影响令人严重关注，数以千计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成为强奸和虐待的受害者，无法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或司法正义。性暴力也被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用来作为战争和恐怖手段，如我们在也门、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伊拉克所看到的情况。最后，性暴力导致某些国家的民众被迫流离失所。

此外，在冲突后局势中，制定标准的工作，包括在为受害者提供服务以及设立追究责任制度等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是，比如在利比里亚这个具体情况中，困难仍然存在：许多侵害行为是未成年人实施的。

尽管冲突中性暴力带有悲惨和令人不安的性质，乍得欣见最近几年围绕这一问题形成的政治势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劲，而且国际社会和各国开展了坚定努力，努力为促成各方关注受害者的呼声创造条件。在这种悲惨局势的背景下，各国日益认识到并且正在履行其义务，起诉此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并能诉诸司法。这些义务也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这些行为体对于60%以上的冲突中性暴力负有责任。在这方面，报告中按国别列出了45个团体，它们是确信涉嫌实施了各类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冲突方。

此外必须强调的是，性暴力是社会行为的产物，并且构成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但是，人们对背负污名和遭受报复普遍心怀恐惧。因此，至为关键的是，必须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在这方面，乍得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各国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其做法是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和落实打击性暴力的国家计划或战略。

在冲突时期，确保妇女有系统地参与和平进程并在停火与和平协议中明确触及性暴力问题，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一个途径。在冲突之后，将妇女纳入并让她们参与各种决策进程，不管是公共还是私营领域，将会有助于消除负面的社会规范，减少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

乍得内战结束以来，国家当局和联合国机构一起努力，力求将妇女纳入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宪兵与流动警卫队。在竞争性招聘警察的过程中已实施了比例为30%的女性配额，以满足促进性别平等的需求。

在法律方面，乍得共和国总统最近在国民议会一项关于增强妇女权能的法律基础上签署了一项总统令，禁止早婚，以保护少女的全面发展。此外，在全国妇女周期间和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乍得举办了侧重于增强妇女权能的讨论。当时，乍得政府在恩贾梅纳启动了第一个“妇女之家”。

最后，我谨强调，乍得现在收留了来自中非共和国、苏丹和尼日利亚的50万难民，性暴力的祸患也影响到他们居住的营地。去年10月，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辩论会上（见S/PV. 7289），我们有机会阐述了所开展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借助妇女团体设立的旨在起防范作用和保护弱势群体的预警系统。

最后，我要重点谈谈仍被“博科圣地”组织关押的219名尼日利亚女童的下落。她们每天都在提醒我们，我们做得很不够。尽管通过世界各地媒体的宣传，这一事件已经激发了强烈的情感，但她们获释的希望越来越渺茫。总体而言，我们必须改变心态和做法，共同努力消除性暴力，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奥亚苏姆·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会。我也要向班古拉女士和阿拉珉女士所作的令人动容的通报表示感谢。

在当今这个时代，听到每天有太多妇女——有太多妇女——为了得到饮用水而遭强奸，这是绝对不可接受的。更糟糕的是，这种事情发生在有大型维和行动的地方。同样不可接受的是我们在报纸上看到的关于雅兹迪妇女或被“博科圣地”组织绑架的女童的悲惨新闻。我举出这两个完全不同的例子是因为我们必须对它们区别对待。我谨提出一整套的10项措施，力求以某种方式遏制这种侵害人类的悲剧。但在此之前，我要向安理会提出两条初步意见。

首先，我想我们必须改变关于“什么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传统观念。很不幸，我们创造出

了DDR（复员方案）这样的简称来反映对复员和解除武装的高度关注，但却没有对冲突期间性暴力给予足够的关注。我认为我们必须有所改变。

第二，正如美国和法国代表提到的那样，性暴力不仅已变成一种战争武器，而且也已变成一种恐怖主义武器，因此我们必须在联合国作出必要的改变，以反映这种情况。

我说过，我将提出一整套10项旨在消除这种祸患的措施。头5项与国家或未派驻维和行动的局势有关。

首先，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把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所有相关信息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这毫无疑问构成危害人类罪。

第二，我们必须达成普遍共识——一致认定性暴力是一种犯罪。不幸的是，在许多立法中，性暴力仅仅被视为道德败坏。

第三，我们必须更多地关心性暴力受害者所受的对待，从而确保她们能妥善地重新融入社会并获得基本服务。在这方面，我要突出强调哥伦比亚所起的表率作用，该国在这方面做得很出色，我要鼓励哥伦比亚向其他有着类似经历的国家介绍经验。

第四，我要祝贺班古拉女士作了各种重大努力，同时鼓励她继续开展工作，力求与非国家行为体接触，使其认识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班古拉女士此前已访问过许多非洲国家，现在则将前往中东。这次中东之行是说服非国家行为体和游击队，使其认识到这种现象的严重性的努力的一部分。

第五，如果我们从性暴力是一种恐怖主义武器这样的思路出发，那么正如法国大使所言，我们必须修改一些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尤其是处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把这些罪行包括在内。

我现在要谈谈西班牙建议的关于在已有维和行动的情况下更有效地打击性暴力的若干措施。

首先，我们需要订立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专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第二，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维和人员提供更好的培训。特遣队在奉派参与维和行动之前必须接受足够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专门培训课程。

第三，在指挥层，我们的维和行动应该经常同警察、安全部队和军队这些当地部队接触，以便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并在这方面提供咨询。

第四，维持和平行动部肩负着一项真正艰巨的任务；但是其相关单位并没有西班牙认为应该拥有的规模和重要地位。因此我提议加强该单位。

第五，我们应当请特别代表以战略方式、而不是仅仅以叙述方式在安理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报告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许多代表团提到，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工作将于10月份结束。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有恢弘目标。10月份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时西班牙将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知道美国代表团已提议这次会议应是部长级会议；我向安理会保证，这将是一次部长级会议。我相信，我们反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立场将吸引许多外交部长到纽约参加会议。我还相信，我们将采取充分有效的行动，经历此类悲剧的妇女的女孩和女儿们有一天会说，联合国发挥了作用。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班古拉女士和阿拉明女士的通报，尤其是感谢她们对我们都应支持的事业的奉献精神 and 付出的精力。

也请允许我告诉我的同事西班牙大使，如果西班牙打算以恢弘方式审议第1325（2000）号决议，他会得到我国的充分的支持。

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描绘了严峻的局势。国内冲突、国家权力崩溃、数量空前的流离失所者以及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此种局面让面临性暴力风险的妇女和女孩比记忆中的任何其他时候都多。似乎是在强调这一点和局势的严峻，就在

昨天，我们纪念276名尼日利亚女孩被博科圣地组织绑架一周年，其中219名女孩仍然失踪。这些是非常悲哀一天的残酷统计数字。

我们可以采取许多方法处理这个问题；但是今天，我的重点是采取实际步骤，将我们的集体承诺——安理会议席上的发言和许多其他国家的发言——化为行动，为各地妇女和女孩带来更安全的环境。联合国维和工作在兑现这些承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国家权力显著退化的地方，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审查的许多局势都属于这种情况。此种作用包括积极执法和为国家伙伴提供支助或能力建设。所有这些，不论他们身在何处，都是实际步骤。

新西兰亲眼目睹了联合国能够在冲突后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在东帝汶，政府要求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协助制订社区警务战略，以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通过联东综合团提供的初步支助转化为长期双边警务方案；社区警务和性别保护原则被纳入东帝汶国内立法以及该国的警务理念和培训。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坚强有力、目标明确并具有决心的国家领导层获得安理会和联合国有针对性的支持时可以取得何种进展。

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部门制定关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指导和培训，因为我们的维和人员获得这类指导非常重要。在许多冲突局势中，阻挠妇女参与决策的障碍更加严重。妇女往往被排除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之外，从而损害和平倡议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将性暴力问题纳入联合国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采取的各种办法，包括保护平民和解决冲突战略，这些同样是实际步骤。我们还要求特别注意打击针对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现在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任何时候都多。

在我们地区，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已认识到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其社区面临的最为严重的两个人类安全问题。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秘书

处代表 21 个成员国，其宗旨是在其成员国制定符合伦理的实际警务标准，包括一个支持太平洋岛屿女警察专业发展和担任领导的妇女咨询网络。预防和打击性暴力最终而言是一项国家责任，是一项以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这样的组织的名义承担的责任。

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提供了支持国家和地方解决办法，包括制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有用机制。新西兰目前正在最后敲定其国家行动计划，现正就该计划进行公开协商。该计划规定了针对我国具体需求和情况的一系列举措，包括解决所有社会都遇到的家庭暴力问题。该计划还注重增加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女军人和女警察的人数。我概述的每一步骤都很微小，但是每一小步都会起作用，综合起来，这些作用就会产生重大影响。只要我们都采取这些步骤，我们就能够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进展。这是一项挑战，并且一个步骤接着一个实际步骤，这应当是我们的集体对策。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如此众多国家感兴趣的一个议题。我们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阿拉明女士的工作和通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因为这是侵犯人类尊严的犯罪行为。我们谴责绑架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她们遭受虐待、性奴役和可能造成死亡的严重摧残。在这方面，我国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准则和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该专题的各项决议。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并非新问题，此种罪行也并不总是遵循单一模式，而是根据情况发生变化，如同犯罪者，不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会随时变化一样。因此，重要的是，为预防和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而实施的战略必须考虑到具体情况，解决冲突局势的根源，包括妇女

和女孩所遭受性暴力的任何政治、宗教、族裔、文化或其他原因。在任何社会或在任何情况下，妇女再也不能被视为战利品或遭受暴力或压迫。要确保预防和消除这种罪行的努力尽可能取得实效，就需要有关国家、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开展协调，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秘书长2014年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5/203）提及涉嫌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性暴力的45个当事方，其中13个当事方似为第一次犯下此种暴力。我国敦促对这些当事方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提交适当的法庭审理。对这种罪行不应该不予惩治，我们多次一致认为，应该将此种罪行定为恐怖罪。我们尤为感到关切的是，武装冲突中的暴行和性暴力与日俱增，成为极端主义集团的系统性行动，而且这种现象与非国家团体的训练、装备和怂恿直接相关，旨在为政治目的而破坏国家政权，从而促成国家机构崩溃，使其变为犯下侵犯人的尊严的暴行、包括性暴力而且逍遥法外的沃土。

所有这些现象都妨碍向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照顾和保护，也给追究罪责造成障碍。如果依照国际法，禁止向这些团体提供武器和资助的规定得以遵守，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能力就会被削弱，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也会减少。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依法惩处向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军事和财政援助的责任人。

这份报告还指出，性暴力行为常常没有得到告发，原因是幸存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目击者面临种种风险。大多数性暴力受害者遭到污蔑和排除，她们很难诉诸法律。所以，我们应该携起手来，在尊重有关国家主权的的同时，确保国家机构的能力，尤其是医疗保健、司法和社会福利制度能够得到发展和加强，以便向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因此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及时提供适当的护理和康复服务。

我们认为，在和平进程和停火协议中，以及联合国参与的所有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都必须考虑到性暴力问题。处理这些进程的调解者和特使应

该掌握必要的信息，受过必要培训，要能够根据具体情势作出判断，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让部署在实地的所有工作人员有更好的准备，并增加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保护顾问在特派团人员中的存在。我们赞赏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认为，信息和宣传运动可以对社区产生积极影响，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要求伸张正义的方式。

我国支持联合国对其行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性暴力事件采取零容忍政策。对于必须追究犯下此类罪行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本组织应该采取始终如一的坚定态度。在这方面，遵守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是尤其必不可少的。我们认为，妇女在各个层面、阶段和领域参与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将会产生出处理这一问题更加适当、更加坚决、更加全面的做法。

最后，2015年是重要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中，有些重要机制的期限即将到来，因而，我们可以再次作出承诺，采取果断行动，打击这些野蛮行径。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二十周年审查、对维和行动的战略审查以及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都是我们应该抓住的机会，以便对这个问题有更加准确的了解，并协助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处理。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班古拉女士的任务的确十分艰巨，但是，她的领导作用为这些滔天罪行的许多受害者提供了一线生机。我们还要感谢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为今天的辩论会作出了贡献。

残酷野蛮的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其成本很低，却十分有效，令人恐惧。它被用来恫吓当地民众，改变当地人口组成，攻击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掠夺土地，开通夺取匮乏资源的通道，迫使整个社区就范。随着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的崛起，公开轮奸、性奴役、买卖妇女及不到十岁的女孩、

强迫怀孕和堕胎已经成为恣意妄为和邪恶地实施恐怖统治的特征。12月份大赦国际发表的一份报告详细阐述了雅兹迪妇女和女孩在达伊沙组织手中所蒙受难以言诉的痛苦。这份报告引述了一个女孩描述她试图让另一个被俘者帮她结束自己生命时所说的话：

“我们用围巾绕着自己的脖子，互相拼命往外拉扯，直到我失去知觉。在此之后，我几天都无法说话。”

被恐怖组织抓捕的许多人和她一样，宁愿自杀，也不愿遭受野蛮的凌辱以及强奸的后果。即使在现代社会中，强奸的受害者都可能不愿立刻说出真情，所以，强奸事件往往没有得到充分举报。即便有各种护理和服务，受害者也要历经数年才能愈合创伤。想像一下受害者在有些国家中的处境，在那里，根本不存在任何服务，社会风气是排斥和惩罚强奸的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当然，如果强奸者是地方当局、警察或武装部队人员；如果举报犯罪行为可能让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更多攻击；如果受害者被迫嫁给强奸者，而且因道德罪而受到惩处；如果实施性虐待的是维和人员——顾名思义，他们应该是保护者，而不是施虐者，那么，受害者就会选择保持沉默。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人权机构的报告一再指出这些问题，虽然在国家和国际规范层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在实地，法律和现实之间仍然存在着极大的差距。

我们一致认为，保护平民的责任，包括保护平民免遭作为战争手段的强奸和性暴力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必须建立这方面的适当司法和刑事框架，还需要确保国家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与国际法律和标准保持完全一致。但是，如果这一责任未得以履行，不论是因为缺乏资源、能力或政治意愿，则必须通过现有的国际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对犯下大规模残暴罪行、包括参与性暴力的人员追究罪责。开展人权监测活动，维和特派团人权和性别问题组成部分提交报告，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向令人特别关注的

局势部署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这些做法在追究肇事者的罪责方面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立陶宛作为国际刑院的创始国，呼吁普遍适用《罗马规约》，《规约》承认性暴力罪是危害人类罪。

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性犯罪以及一般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是预防的关键所在。施暴者必须明白，他们将会由于自己的邪恶行径而承担后果。安理会应更有力、更有系统地谴责冲突中的性暴力，并要求对冲突区域内发生的所有被控性暴力事件—无论是对政府所属部队、武装团体还是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提出的指控—开展具有公信力的调查，并为此采取制裁措施。我们一旦注意到强奸行为迹象，就不能无视这些迹象，或者视而不见。我们如果沉默和含糊其词，就会给受害者带来更多伤害，而且只会让施暴者更加嚣张。

在保护层面，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为将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人权问题和提高性别平等问题认识方面的培训，以及把性暴力问题纳入维和任务授权的拟订或延长过程，这些均被证明是有益的，而且应该进一步扩展。为改变当前状况，有必要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秘书处为消除这种不足所做的努力理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同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也可做出大量贡献。

必须适用并充分实行尽职政策。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轻小武器可轻易获得，这使平民所面临的本已很高的风险、包括已加剧的性暴力威胁更加严重。立陶宛打算下月举行一次关于轻小武器所致生命损失的公开辩论会，其目的将是确定安理会可采取何种手段来更加系统地思考与轻小武器相关的威胁，包括其加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后果的效应。

确保对性别方面问题给予适当关注，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把性别暴力有系统地纳入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以及改进分类数据的收集，这些只是需要加以进一步

改进的少数几方面例子。在更广泛的背景下，《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国家有义务在颁发出口许可证之前考虑武器被用来实施性别暴力或为其提供便利的风险，这些规定必须加以有力执行。

我们还应铭记，虽然妇女和女童通常是冲突中性暴力的首当其冲受害者，强奸也被作为战争武器用于针对男子和男童，以羞辱他们、击垮他们的士气、恐吓他们并令其屈服。考虑到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问题顾问的独特作用，在冲突地区系统地部署这两类顾问依然至关重要。强奸行为的男性受害者也应得到各种必要的支持与治疗。特别是，应细腻巧妙但却严肃认真地处理因冲突中性暴力出生儿童遇到的污名化和融入社会问题，以防止在动荡和复发冲突中可能最终爆发的持续边缘化与敌意。

正如班古拉特别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区域以及次区域的合作机制非常重要。它们应继续积极参与推动有效应对冲突中性犯罪的工作，包括通过各种提高认识活动、行动计划、合作框架、能力建设以及分享良好做法等方式。下周，立陶宛将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妇女署一道，主办一个关于审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区域性会议，同时也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

最后，预防需要包容，即：充分和有效地把妇女、少数群体以及弱势群体作为积极的贡献者而非只是谈判桌上的摆设纳入各种解决冲突、冲突后和解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他们的平等参与将大大推动建设将打破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循环的持久和平。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们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各位嘉宾通报人与会并对当前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现状做出评估。

另外，我们肯定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她的行动使这个领域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我们仔细研读了为今天会议编写的报告（S/2015/203），它证明特别代表在过去一年中做了大量工作。不幸的是，性暴力问题依然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在此类犯罪广泛存在的具体冲突局势中。这些局势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关注。与此同时，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内部根据自身权限范围更广泛参与处理性暴力问题的一系列其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安全理事会不应重复这些工作。

我们注意到报告对冲突中性暴力所下的定义。此一定义意味着这份报告偏离了安全理事会有关问题的多项决议、首先是第1820（2008）号决议所用的术语，偏离了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辩论会所用的措词。这种企图修改先前商定用语、整体扩大我们在该问题上做法之举令我们关切。

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问题应被视为解决冲突和实现冲突后恢复的整个一系列措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妇女和儿童常常沦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受害者。他们饱受恐怖行径之苦，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此，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任何讨论都必须是全面的，并且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包括诸如打击性暴力等问题，以此作为打击其它形式侵害妇女犯罪行为的一种方式。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国家立法的要求，在进行适当调查之后，把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暴力极端主义背景下性暴力问题的部分极其重要。该祸患的危险已变得日益严重。一年前，我们目睹了尼日利亚奇博克市发生的“博科圣地”团体的恐怖分子绑架276名女学生的悲剧。这些女孩中的许多人仍未找到。令人遗憾的是，这个例子并不是唯一的。此类罪行必须制止。

没有国家当局的积极参与，就无法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这就是为什么秘书长的报告特别侧重于国家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的必要性及国家责任。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决议和联合国其它规范文书来进行。我们赞赏报告起草者的做法，他们提出的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建议有相当大一部分是专门针对国家政府的。秘书处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例如就冲突中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已成为各国结合本国特点和立法加以使用的框架。

关于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我们对这些指标持谨慎态度，特别是鉴于性暴力本身远非导致武装冲突的原因。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报告的建议应侧重于那些在联合国内部研究过并经核准的做法，而不是那些推行其它倡议或文书的做法，那些倡议或文书是由数量有限的参与者拟订的，未得到联合国机构所作决定的支持。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集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通过推特对其进行大量宣传。

我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对于我们大家来说，它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我特别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通报以及她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一道勇敢不懈地开展的工作。她是我们大家的榜样，她的每一次发言都为我们打击性暴力的斗争带来新的力量。

我还要特别赞扬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对我们大家来说，她刚才的发言是很重要证词。特别触动我的是，她谈到她如何运用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1325（2000）号决议，给实地带来实实在在的变化。这提醒我们所有人，我们所做的工作有什么意义。我们正在共同努力，制订准则和让人感受到一种力量，使人们能够在实地采取行动，在这个重要和富有争议的方面改变人民的生活。

主席女士，如您所说，令人可悲的是，本次辩论会十分适时。一年前的昨天，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绑架了276名女学生，震惊整个世界。绑架、奴役、性虐待妇女和女孩并强迫她们结婚，这些行为是博科圣地组织运作方式的中心。在我们继续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同时，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尼日利



亚和乍得的同事以及该地区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本次周年纪念严峻地提醒我们，我们在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面临艰巨任务。

2014年夏天在伦敦举行了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其成果是作出了许多雄心勃勃的承诺，我谨强调其中三项承诺：首先，非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启动一个试点项目；其次，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执行其行动计划；第三，许多国家加入进来，呼吁在紧急情况中采取行动保护妇女。这只是我们一直在与其它国家认真努力解决的一些问题，目的是给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变。

其他发言者已经指出，现在，博科圣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极端非国家行为体的兴起是对我们目标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性暴力已成为他们散播恐怖的一种手段。我们可以通过三种主要办法来应对这种情况。

第一，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幸存者有巨大的需求。报告（S/2015/203）强调指出，当前亟需增加医疗、心理社会、法律以及经济支助。无论我们提供什么样的支助，我们都必须确保把妇女和女孩作为中心。我国致力于这样做。在叙利亚，我们正在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医疗保健、生殖健康保健和对特别脆弱家庭的现金扶助。在伊拉克，我国使馆建立了促进妇女权利和消除性暴力影响工作组，我们也在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支助小组等活动提供支持。我们为叙利亚危机提供了逾15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支助。联合国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打击极端主义问题之间联系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在今年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期间将得到讨论，我也欢迎西班牙常驻代表刚才谈到，西班牙在今年10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将积极致力于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国家军事和安全机构必须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开展侧重点更突出的培训、把对性别问题和

幸存者的意识纳入其中以及加强在军队和平民之间分享信息，这些都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但是，让我们的警察和军队更好地代表我们的社会，同时增加招募和提拔妇女也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在做到这一点之前，我们都无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际、实质性和持久的进展。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警察也能做更多工作来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我们必须增强维和人员的权能，以便防范和应对性暴力。正如法国代表先前强调的那样，这一做法必须作为各级部署前准备工作的中心，并且充分纳入整个特派团的目标和任务授权。我们希望，今年下半年的维和行动审查将体现这些重要建议。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加强追究所有施暴者以及不履行保护社会弱势群体责任的国家政府的责任。我们的支持，无论是通过加强培训还是部署更多女性工作人员，都能有助于鼓励性暴力受害者站出来，并且结束与这种犯罪联系在一起的污名。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加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来这样做，以此表明在这方面不会有罪不罚。我们也鼓励各国执行在2014年伦敦全球首脑会议上启动实施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这一重要文书能够帮助各国和国际司法和人权工作者记录性暴力，并且有效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目前，联合王国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以及哥伦比亚等多个地区支持和培训该议定书执行人员。考虑到国际宗教领袖对幸存者往往有独特的影响力，我们还加强了对他们的宣传。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要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就必须标本兼治。我们都有责任来终结我们各国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在安理会，我们也有特殊责任来防止冲突，因为冲突使性暴力得以猖獗。去年，第2171（2014）号决议确认，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可以作为预示即将发生冲突的信号。我们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就必须注意这些预警并采取行动，以防冲突生根发芽。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安理

会并不擅长这项工作，但是，通过利用我们已有的工具，我们能够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我们也必须利用我们已掌握的所有证据，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通过这种办法，我们将使全世界妇女和女孩享有一个奇博克受害者被夺走的未来。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主席国约旦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欢迎各位通报人的通报，特别是哈姆萨图·阿拉珉所作的通报，它们推动我们更坚定地采取行动，以便预防、消除并惩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与此相关的污名，并确保幸存者得到赔偿并重新融入社会。我们赞赏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及其团队所作的工作，也欢迎她的第七次年度情况通报，确认了参与此种暴力的新的当事方，其中包括非国家和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我们欢迎一些当事方承诺支持这一系统。

智利强烈谴责与冲突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取决于具体情况，这些暴力有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酷刑或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惊讶地注意到，性暴力不仅被用作战术手段，还被非国家和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用来散布恐怖，由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何宗教或意识形态都不能为这些行径作开脱，我们呼吁开展合作，以便制订相关战略，预防和消除助长性暴力的暴力极端主义。

尽管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取得了进展，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我们尚未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因此，我们支持紧急落实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5/203）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们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其预防、惩处和消除性暴力的工作，同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借助国家法庭、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法庭以及混合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社区司法机制。

要应对性暴力祸害，必须保证使所有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且得到公正和充分的赔偿。2014年6

月《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赔偿问题的指导方针》提供了在这方面供参考的指南和最佳做法。为此建立的信托基金，例如多伙伴信托基金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受害人信托基金，能够帮助朝此方向作出的努力，这些基金需要得到可持续的资金支持。

我们在2014年注重预防；今天我们要强调参与和保护。没有妇女的参与就谈不上保护，而参与需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即使在最脆弱的情况下，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参与提倡、预防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身体、性以及心理暴力。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平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在调解、重建和选举改革努力以及安全、司法和行政部门改革中，确保妇女的参与。必须向妇女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她们平等参加所有这些领域。

我们作为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表明，安理会应当更多和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来解决这一在全世界不仅影响到妇女与女童、而且还影响到男子和男童的暴行。这种暴力必须成为安理会议程上一个不可或缺的项目。安理会应当在磋商中、在相关决议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以及在安理会附属机构实地考察团和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这一事项。我们支持在这些机构之间，尤其是在各制裁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以及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进行更多的互动。

安理会应当对这种暴力的凶手、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提名的各方施加更大压力，并考虑在确保尊重适当程序的情况下由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有选择的分阶段措施。各个特派团，包括选举特派团、调查委员会及相关机制，应考虑任命妇女保护和性别问题顾问并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以便注重打击这一祸害，争取对更大部分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产生影响。维持和平分遣队的培训应包含性别观点，包括防止性暴力、确保安全部队遵守人权尽职政策的措施，以及在审理涉及部队人员的案件时的问责制。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保护并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获得及时和非歧视性的多方援助，包括获得充分的医疗服务，使其能够恢复健康。在这方面，我们珍视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和宗教领袖、媒体及人权捍卫者，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为建设这些团体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举一个例子，我们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为打击这一祸害作出了成功的努力。我们特别强调和平进程中支助受害者的政策。

今年3月，智利启动了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的第二个全国行动计划，其战略目标包括防止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最后，智利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我们将继续进行合作，确保安理会适当关注这个议程项目，这方面的发展将有助于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球审查。在这方面，我们坚定支持西班牙将在10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感谢约旦倡议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的通报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妇女是维护和平、实现稳定和促进发展的重要力量。保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但在许多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被冲突方作为战争手段，特别是近年来恐怖和极端势力在一系列地方实施性暴力行为，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生命安全，引发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方强烈谴责并坚决反对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及任何对妇女、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行径。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在以下四方面推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第一，从根源上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只有实现和平、促进发展才能真正根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促进有关国家的经济社会

发展，真正提高妇女地位，全面实现妇女赋权。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充分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推动通过谈判、斡旋和调解等手段实现和平解决争端，从根源上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滋生土壤。

第二，切实尊重当事国主权，保障其主导作用。当事国对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保护本国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支持有关国家采取“零容忍”政策，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社会应切实遵守“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国家负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尊重当事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为此提供资金、人力、技术等建设性帮助，避免外部强加解决方案。

第三，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安理会应根据自身职责和优势，为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发挥积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通过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及冲突后重建，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和心理健康等服务，为保护妇女权益提供良好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环境。

第四，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恐怖和极端势力实施性暴力手段残忍，受害群体不断扩大。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这一动向，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要与打击恐怖主义紧密结合。

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发生在何时、何地、何人所为，都必须采取统一标准予以坚决打击。不应该把恐怖主义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反恐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当事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充分发挥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主导作用，为遭受恐怖威胁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和平、安全的生存环境。

今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20周年，也是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15周年。中方愿以此为契机，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营造和平、安全、稳定的国

际环境，有效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早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径。

阿德宁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重点讨论冲突中性暴力这一紧迫问题。我国代表团对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通报和哈姆萨图·阿拉闵女士一针见血的介绍表示赞赏。

马来西亚赞同越南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一个令人痛心的事实真相是，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冲突局势构成针对平民的性暴力这种令人发指的侵犯行为的背景。这种侵犯行为过度影响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在这方面，过去20年来，我们加强了杜绝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规范性框架，尤其是藉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七项决议，包括第1325(2000)号决议。

然而，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第七次年度报告（S/2015/203）令人震惊地提醒我们，性暴力继续广泛发生，成为一种战争策略，给妇女和儿童造成破坏性后果，并使陷于交火的地方社区满目疮痍。该报告讲述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事例：在干农活或拾柴火时遭到性攻击；在家中和学校大批遭到绑架，然后被卖为性奴或被迫结婚；或为逃避迫害而被迫逃离社区，结果却在流离失所者营面临性暴力风险。

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人身和个人不安全渗入日常生活和例行活动，从而导致不可容忍的环境和旷日持久的动荡。显然，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以防止性暴力，并使受冲突打击地区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

报告还强调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中一再出现的挑战和新趋势，即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兴起。马来西亚深感震惊的是，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正在利用性

暴力作为恐吓、迫害和征服的手段。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基地组织、博科圣地组织以及达伊沙之流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野蛮性暴力行为。此类行为给家庭和地方社区造成不堪言状的痛苦。

除有关针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的令人不安的报道外，我们还目睹妇女和青年——包括少女——被引诱加入此类团体的事例。鉴于围绕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势力范围的复杂性以及这些团体与恐怖主义的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所采取的对策是多层面的，并顾及这样一个事实，即妇女既是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又是其促进者。在这方面，我们同样认为，预防和处理性暴力的措施在战略上应当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保持一致。

在强调政府对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和捍卫人权负有首要责任时，我们坚定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加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其做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保持一致的行动计划。我们还赞扬各国政府采取举措，通过相关立法保护性暴力受害者权利和改进司法救助。问责与司法机制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和支持国家能力。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所列当事方多数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并认为和平进程为同此类团体接触提供至关重要的论坛。我们呼吁将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规定纳入所有和平进程、谈判和协议。在这方面，我们肯定《调解人指南：如何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同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作为对特使、调解人和调解专家进行培训的巨大价值。

同时，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我们赞扬有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特意在谈判桌旁留出位置，以便让妇女——包括性暴力幸存者——有意义地参与。

马来西亚认为，必须充分支助维和特派团与和平行动，以便应对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事件。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标准化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

做到这一点。铭记这一需要，马来西亚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一直并继续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伙伴协作，以便为亚洲内外各国提供维和行动各方面的培训。目前有一个项目从2014年3月持续到2015年12月，涉及编制有关性别平等、维和行动中的文化多样性以及保护平民等问题的培训教材和模块。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中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确保切实执行安理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方面发挥补充作用。我们呼吁为这些职位提供充足预算。

性暴力受害者所面临的污名化造成性暴力案件举报持续不足，因而仍然是一个需要克服的挑战。这一污名还影响性暴力受害者所生的孩子。有时，这些孩子遭到遗弃，或在社会弃之不理下长大。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宗教领袖加大努力，以减少性暴力幸存者在社区所经历的不堪承受的污名。

我们强调，性暴力受害者必须获得及时和全面的援助和医疗保健服务，以便帮助她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区。我们敦促为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重新融入社区方案、尤其是谋生方案和受教育机会持续供资。我们还支持根据《秘书长关于同冲突有关性暴力赔偿问题指导说明》所提出的建议制定和执行赔偿方案，作为赋权工具。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对幸存者和社区造成的创伤可影响几代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集体协调反应至关重要，以确保实施长期战略，让深受创伤的社区得以康复和重建。最后，我要借此机会特别赞扬班古拉女士顽强不懈的工作，赞扬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促使在该领域采取对策。马来西亚承诺支持所有这些努力。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

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和阿拉珉女士提供非常清晰的通报。

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提供了行动背景。事实上，我们要感谢他使联合国成为全球打击性暴力斗争的先鋒。

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将要代表非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努力改善机构间协调、知识建设、宣传倡导和国家级技术支助。特别重要的是，2014年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公布了一项指导说明，旨在提高和完善有关性暴力数据的收集工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然而，我们认为，在我们努力寻找答案的过程中必须考虑与人类社会普遍存在性暴力有关的更广泛问题。

男人出战和死于战场，女人留在家里得到保护，已然成为我们时代的一个神话。世界各地的当代暴力极端主义已使妇女和女孩变得极为脆弱。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妇女基本上属于非战斗人员，但她们所经历的苦难等于甚至超过现役军人。

为了获得有关该问题的持久答案，我们的调查不能局限于冲突正酣的局势，而必须深入所有各种人类状况。冲突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因此我们不大可能脱离人类社会的大背景理解性暴力问题。我们必须寻求在道德上理解冲突双方与社会性暴力的关系。无论在何背景下，防止性暴力是打击这一祸害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调整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数框架，以适用多个国家。我们预期这一努力可加强联合国特派团防止性暴力的能力。

促进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杜绝性暴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注意到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刑事调查和起诉、收集和保存证据、刑法改革、保

护受害者和提供赔偿。我们期待专家组目前正在编写的良好做法汇编的出版。

尼日利亚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确定，基于性别的暴力威胁妇女的基本人权。该政策承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存在联系，旨在通过优先赋予妇女权能解决制度上的不平等问题，作为实现平等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我们正在通过在政策规划和立法工作所有各方面引入性别观点的办法促进这项工作。

打击性暴力的斗争不应完全交给政府。事实上，结束这种暴力不是政府能够单独完成的任务，在这项事业中民间社会也要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肯定各种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并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他们作为打击性暴力斗争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尼日利亚赞扬联合王国政府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动员各国采取行动打击性暴力。作为《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的签署国，尼日利亚高兴地参加了2014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峰会。此次峰会的重要成果之一是推出《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该协议概述了全球性暴力证据收集标准，目的在于提高定罪率，遏制未来发生性暴力。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次峰会在世界各地争取到实质性政治支持。现在的关键任务和我们的主要挑战是，把这种政治支持转化为实地的有效行动。因此需要采取多种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做法，让各种行为体发挥不同但互补的作用。尼日利亚政府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与相关国际和国内伙伴协作，以消除这一祸害。

昨天，4月14日，是博科圣地恐怖组织绑架276名尼日利亚女生的臭名昭著事件一周年。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抱有坚定的决心找到并解救她们以及该恐怖组织所犯性暴力的所有其他受害者。我们正与邻国乍得和喀麦隆携手，使博科圣地组织陷于守势。我们相信，该组织将被粉碎，其

领导人和成员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将得到追究。

尼日利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充分支持。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性暴力已经成为恐怖组织利用的手段，已经变得更加危险，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行动就是证明。因此，我们认为应把解决性暴力的努力与防止极端主义的努力结合起来。

作为尼日利亚政府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努力的一部分，正在按照根据联合国前提（包括和平、安全和发展）发起的柔和办法采取步骤。该方法的主要焦点是实现非激进化，反击极端主义的言论，促进经济复兴。我们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应重点关注与性暴力有关的问题并与当地利益攸关方接触的建议。我们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切实落实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约旦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及其团队作出了杰出努力，起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5/203），并感谢班古拉女士的全面通报。我也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提供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在制定标准和法律框架以保护妇女免遭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已取得了切实进展。国际社会为了防止这种野蛮现象而采用的方法发挥了作用。然而，虽然有了进展，但我们继续看到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这种最卑鄙的罪行，包括强奸、强迫卖淫、性奴役和被迫节育。

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对这种暴力活动的种类和受害者人数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尤其在乍得和非洲的情况，描绘了一幅非常暗淡的画面。

实际上，一些国家和国家附属团体，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已采取了别出心裁的措施，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系统性地用于对付平民——恐吓他们并强迫他们逃亡或流离失所，羞辱他们并削弱敌对方的道德权威和地位，并且让受害者加入他们的行列。达伊沙在这方面的行径，包括在其控制地区大规模绑架妇女和未成年人、实施强奸、买卖妇女、将她们作为礼物赠送他人，以及系统性的性奴役，都需要我们给予这一问题应有的优先关注。

达伊沙也把这种暴力活动和集体惩罚当作吸引青年违法分子并争取他们加入其行列的方法。“博科圣地”组织同样如此。他们在尼日利亚大规模绑架女童，用最歹毒的方法剥削她们，利用未满10岁的女童实施自杀袭击。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对冲突中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人数没有进行具体登记。正如成员们了解的那样，这是因为受害者没有提出控告，以避免蒙受污名或被当作责任人。她们也害怕其当地社群受到报复。因此，必须提高社群成员的意识，改变一些冲突地区普遍存在的错误观念。我们必须增强受害者的权能，并确保提供必要的保护。我们必须创造有利于她们回归正常生活的环境。

在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中，有一项是必须确保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我们必须确保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各国必须进行合作，履行引渡或起诉施害者的义务。国际条约和公约中设立了打击这些犯罪的法律机制。但有些法律缺口依然存在，我们必须努力加以填补，因为它们阻碍对施害者提出起诉。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帮助各国，增强各国法律机构的权能，以便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施害者方面进行合作，向那些不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起诉或把施害者引渡到第三方接受起诉的国家施加压力。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鼓励对这些罪行进行记录并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必须鼓励那些陷入暴力活动或武装冲突的国家制定打击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并准许相关的联合国机构进入冲突地区，以便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助。我们赞扬本组织努力启动一项举措，改进联合国各特派团在性暴力问题上的业绩。

约旦将尽微薄之力积极努力，确保最大可能地保护和照顾叙利亚难民中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毫无疑问，我们谴责某些个人对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进行剥削的各种企图，向妇女和女童揭示因为她们所处的生活环境，这种罪行会给她们带来的危险。我们在难民进入约旦以后，就努力提高他们的意识，为他们提供有关其人权的小册子，并确保他们不受剥削。我们也在公立和私立学校为难民留出位置，因为我们认为，教育是抵御这种罪行的前沿阵地。

约旦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减少武装冲突中这种现象的发生率，包括举办关于调查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班，以及就冲突中性暴力的法律问题为警官和军事指挥官举办培训班。我们也热切希望提升妇女在军队中的作用，以便提高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和行动的效率。我们也正在通过确保妇女在诊所和实地医院中任职，以提高妇女在约旦王国医疗部门中发挥的作用。约旦妇女在照顾和保护叙利亚难民方面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将有助于她们参与维和行动。

我们呼吁加快任命保护妇女问题特别顾问。我们也呼吁在联合国各特派团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做法。

最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为了确保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对象进行必要保护并最终消除这种现象所进行的努力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这方面，我想回顾指出，受害者可能就在我们认识的人中间。有鉴于此，我们应该继续支持每一份努力，以便防止和消除这一邪恶现象，并为后世带来更美好的未来。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比利时副首相兼发展合作、数字议程、电信和邮政服务部部长Alexander De Croo先生阁下发言。

De Croo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今天辩论会的通报者，即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和来自尼日利亚代表民间社会发言的阿拉珉女士。

我今天荣幸地就一个对我国比利时至关重要的话题进行发言。我赞同欧洲联盟将在晚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几个星期前，我对在叙利亚北部被达伊沙监禁的一名年少的雅兹迪女童的证词感到震惊。这名女童讲述了她如何在一天之内被虐待数次，以及其他数名女童如何因为对自己无助的处境感到绝望而自杀。这又一次残酷地表明，性暴力如何不仅被用作战争武器，而且还成为恐怖手段。因此，秘书长最近一次报告(S/2015/203)的建议正确地指出，预防和处理性暴力的努力还必须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密切保持一致。

就在上个月，我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戈马，曾有性暴力幸存者与我接触。这些妇女证实，在她们敢于离开营地去寻找做饭和生存所需的木炭时，她们如何遭到士兵、反叛分子，甚至是营地警卫的强奸。这些妇女感到绝望无助。她们请求我们提供安全和住所。我们必须做出回应。这就是我今天来到这里的原因。

多年来一直在南基伍布卡武的潘奇医院照顾性暴力幸存者的穆奎盖医生认为，最近的事态发展是平民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在不断增加。对这一事态发展的一种解释是，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前儿童兵确实已经重返社会，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审核和心理跟踪服务，他们在社区内延续一种暴力文化，其中包括性暴力。这导致结构性基于性别的暴力不断持续，这不仅对个人，也对整个社区和社会造成了多重后果。

在这一方面，比利时欢迎刚果当局决定起诉涉嫌犯有性暴力罪行的刚果高级军官，并向多名幸存者提供赔偿。任命玛本达夫人为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个人代表是令人产生希望的一个重要迹象。我期待她今天上午稍后将作的发言。制定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性暴力的行动计划，以及建立一个刚果(金)武装部队监测委员会，确实都是非常重要的步骤。

比利时将支持联合国在马里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那里将起草一套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国家战略。另外在那里，关键是加强法治和司法机制。

我们还需要在预防和妇女参与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妇女必须是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我们欢迎在阿尔及尔开展的马里和平进程，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可能已经错失一次将妇女纳入谈判并让她们参与执行未来最后协定的机会。第1325（2000）号决议已通过15年，安理会必须时时留意，将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纳入这种和平谈判当中。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感谢班古拉女士所做的工作、奉献及其提交的秘书长综合报告。我希望安理会将考虑到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必须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充分纳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当中，以此作为采取定向措施的指认标准之一。

比利时欢迎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其工作重点是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者的能力。我们鼓励各国利用他们的专长，从而加强它们解决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能力。

最后，我要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将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置于其议程的重要位置，并采取相应行动。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往往被用来攻击最弱势群体，它仍然是国际社会良心上的一个污点。如果我们想要维护我们的共同人性，那么我们就有责任结束一切形式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国务部长琳内·叶利奇女士阁下发言。

**叶利奇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冲突情况下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虐待问题仍在日趋严重，加拿大与今天在座的各国都对此感到极为关切。我们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最新报告(A/HRC/28/18)感到震惊，报告指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可能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其中包括针对叙利亚和伊拉克平民人口的强奸和性奴役罪。有关数千名雅兹迪少女在奴隶市场上被买卖的报道令人感到极为不安。

不幸的是，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远远不止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悲剧性冲突中发生。就在昨天，我们纪念数百名尼日利亚北部少女从她们的学校遭到可怕绑架事件一周年。一年之后，这些无辜少女中大多数人依然下落不明。此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且普遍地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这依然是一项持续存在的危机。

发人深省的事实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当今世界最为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并且我们知道在冲突局势中，其后果只会更加严重。

加拿大自豪地参与了全球为制止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做的种种努力。加拿大的贡献包括通过当地伙伴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重要支助，并记录各种罪行和虐待行为，以便我们能够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加拿大人已经重申，他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持续暴行感到关切。我国议会就持续存在的危机进行了辩论，加拿大为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暴力问题所做的种种努力已经取得成果。自2006年以来，超过6万名幸存者获得了医疗和心理帮助，超过1.5万名幸存者掌握了新的职业技能，800多名肇事者已被定罪。虽然这显示有所进步，但是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不仅在受伊黎伊斯兰国影响地区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如此，在受“博科圣地”组织影响的地区，以及在秘

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出色的报告(S/2015/203)中所列的许多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加拿大十分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所做的工作。她的种种努力为太多没有发言权的、成为这些怯懦且可耻行径的幸存者的妇女和女孩发出了声音。

我们必须进一步努力支助更多的幸存者，并确保她们能够在其家庭有尊严且安全地生活，并能够充分参与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社会生活。我们必须确保国际社会调查并记录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并追究应这些负责人的责任。我们必须确保对那些命令、批准或容忍大规模、系统性地实施性暴力的领导人进行审判和起诉。加拿大支持“司法快速反应”倡议与联合国妇女署开展的重要工作，即部署经过培训的专家来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本应成为安全庇护所或收容所的地方不再出现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虐待行为。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安全部队有能力保护并调查这些罪行，而不成为肇事者。

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改变造成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结构性根源，例如歧视和对人权的剥夺。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改变阻止妇女对其社区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做出充分贡献的法律和社会障碍。妇女领导力和妇女参与是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工具。这就是为什么我今天在这里高兴地宣布，加拿大将追加540万美元的捐款，以此作为朝着实现这些目标迈进的一步。

2015年是有机会推进旨在杜绝冲突中性暴力的各项努力的一年。这包括联合国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和平行动开展的各种审查。这还包括人权理事会将于6月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草案进行的审议工作。这些都是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机会。

这种暴力的后果不仅影响到那些受害人，还影响整个社区，并破坏一个国家实现繁荣的能力。必须增强这些妇女和女孩的权能，来推动其社区走出这些悲剧，并确保她们能完全参与安全、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各方面。

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将于12月审议一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决议草案，约有170个国家参加。这将是各个国家和国家协会承诺采取停止性暴力行动的机会。

加拿大依然致力于在联合国和在其他国际论坛及在相关国家完成这项工作。妇女和女童应生活在安全和尊严之中 - 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她们对社区和平与复原能力的贡献是极其迫切需要的。我们必须加倍作出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达希勒夫人**（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我们祝愿它们一切顺利。我也要感谢我国政府给予我参加这次辩论会的机会。我赞赏秘书长提出2014年1月至12月期间有关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5/203）。此外，我们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该办公室在这方面扮演的出色角色。

我想对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完全同意报告第28段，因为2014年是伊拉克自2003年以来最血腥的一年，特别是在下半年，那时伊拉克全国人民开始遭受人类和文明的敌人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犯罪集团的恐怖分子 - 发动的残暴袭击，其中包括对来自每一个社会群体的伊拉克公民的生命、安全和尊严的各式各样袭击，并威胁到伊拉克社会及其安全、安保、稳定和与组成群体的和平共处。伊黎伊斯兰国对无辜的伊拉克人犯下了无数的罪行和残暴行为，根据现行法

律规范，这些行为的罪恶和暴力程度都可被视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在这些暴行之中，性暴力是伊黎伊斯兰国使用的主要暴力行为。各项事实显示，采用暴力和性攻击是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理论的主要部分，其中包括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绑架、强奸、性奴役、残割生殖器和为性目的贩卖人口以及迫婚、强迫怀孕和强迫堕胎。

今天，伊黎伊斯兰国的野蛮行径使人无法理解，它的各种作为和犯罪行为已经暴露出这个团伙要将人类拉回未开化的时代，那时人类尊严经常受到践踏，并且人像商品一样在市场上买卖。伊黎伊斯兰国的罪犯已经有了售卖妇女和儿童的市场，并已标定伊黎伊斯兰国受害女性特别是雅兹迪派妇女的价格，这公然违反了所有规范并且罔顾神圣法则和普世律法。

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和通过了一些决议。伊拉克议会已经尽其所能，颁布了一些提高和改善伊拉克妇女状况以及保证她们享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伊拉克政府是最早响应促进和保护妇女的第1325（2000）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政府之一。我们为执行这项决议采取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展了两项这方面的国家战略，第一项战略是提高妇女地位和第二项战略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这使伊拉克成为中东第一个开始落实这项决议的国家。尽管伊拉克一直承受着恐怖分子毒手施加的痛苦，但伊拉克今天仍继续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便落实第1325（2008）号决议。此外，它还采取一些特别措施，因应伊黎伊斯兰国的袭击特别是针对妇女的袭击所导致的迫切新需求。伊拉克政府已经尽其所能，设法作出快速反应，以便向幸存者提供救济和援助。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也已组成一个专门处理灭绝种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设法接待和协助女性幸存者。两个政府还都在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基于前述情况，我要利用提供给我的两个机会 - 今天我在这里参加会议以及今天是雅兹迪新年；当有如此大量雅兹迪女性被劫持和绑架时，我们并不能真正庆祝这个节日。然而，我仍要利用这个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作为会员国以及作为国际组织继续协助伊拉克政府战胜恐怖主义，解放这个目前由犯罪团体控制的区域，并追究这个团体成员以及向其提供支助的人的责任。我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协助，使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而尤其是妇女得到康复，恢复她们的心理健康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技能，保证她们回返伊拉克社会的中心和帮助国家繁荣昌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Mabunda Lioko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参加这次辩论会。主席女士，我要祝贺你主持召开这次会议。尽管我鼓励在会议开始时发言的阿拉珉女士，但我也要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致力于妇女事业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特别努力。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13年恢复和平之前10年，东部地区发生血腥的武装冲突，强奸被用来对付妇女的战争武器。尽管这十年困难重重，但我国始终努力在打击性暴力方面求取进展。从秘书长今天的报告(S/2015/203)中，便可看出这一点。实际上，2014年报告的性暴力案件有10882宗，而2013年为15 323宗，一年内减少33%。武装部队实施强奸的案件从2013年的71%降至2014年的42%，降幅近50%。这并非偶然，而是我国不懈努力的结果。

自我2014年7月获得任命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直保持着警惕，特别是通过加快司法系统的工作节奏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军方人员提出135项强奸起诉，尤其是首次起诉了刚果军队的一名将军；任命三名女将军，其中一人担任军队培训学校的校长；通过一项经联合国审查的计划，以打击性暴力；我国军队的20多名旅长发表了一项声明，承

诺遵守该项计划；建立紧急呼叫中心，以帮助受害者立即获得援助；通过题为“打破沉默”的大规模海报宣传活动，开展预防工作；以及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援助下，很快出版对上文所述案件所作判决的汇编。最后，我们制定了促进少女接受教育的积极进取政策。为此，我们的做法是，每年建造1000所学校，拨付1亿美元的预算，并增加国家预算中教育专款的比例，在过去四年中从6%增至16%，其结果是1700万刚果儿童免费上了小学，而2001年的这一数字为700万。由于这一成就，平等指数也略有提高。

这些改观首先是因为刚果政府展现出的决心、意愿和给予的实质性支持，同时还由于国际社会提供了支持。我提及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班古拉女士、日本、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儿基会。我们感到自豪的是，能够坚持这一努力，但无疑远未感到满意。实际上，我们仍面临着巨大挑战。但现如今，我们刚果妇女和女童已经付出沉重的代价，决定将受害者情结抛在脑后，选择走复原之路，以便身为妇女将命运掌控在自己手中，尽管曾遭到强奸，也不再屈膝求告，而是挺身应对这些挑战，同时希冀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可持续的和平。

没有什么奇迹。这些成果并非是孤立的。若不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展现出的真正激情，在马塔塔·蓬约·马蓬总理的政府陪伴下，凭借一致和大胆的长期政策而并非只采取应急措施，面向发展，就无法取得这些成果。2014年，我们的增长率是9.5%，通货膨胀率为1.03%。这表明，也许我们现在能够寄希望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阅读了贵国代表团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5/243)，并回顾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摆在我们面前这一主

题的相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们刚刚听取了伊拉克代表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据此，我们坚决赞同如下观点，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并非是偶然发生的，而是与极端主义团体的战略目标、意识形态和资金来源存在着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同样令人担忧，因为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提及的武装冲突制造者名单增至包括45个冲突方。这些冲突方犯下令人发指的滔天罪行，包括侵害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与使用性暴力作为恐怖手段的行径。

我们也注意到，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的名单主要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其行为触犯了法律。这使我们更加坚定地认为，我们应更多地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应对此类挑战。这些努力包括树立当家作主意识和开展能力建设，其目的在于通过各种循序渐进的法律框架和立法，以便对性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应鼓励各国政府借助社会部门的改革和建立基于法治的制度来承担主要责任，在应对性暴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和作出应对。需要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一种安全无虞和有利的环境，以使他们摆脱对背负污名和遭到报复的恐惧，从而促进他们重返社会。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安理会才应考虑求助于国际惩治机制。

正如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那样，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与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仍是冲突局势中的核心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这一终极目标的先决条件。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呼吁我们认识到将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妇女保护顾问和社会性别问题顾问部署到维和行动中的必要性，并加强这种必要性。我们支持编写性别问题资源综合教材和培训材料。在多层面的维和行动中，有更多的妇女就任高级决策职位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就印度而言，我国自豪地致力于协助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迄今为止，我国有近18万士兵在蓝色旗帜下服役，是会员国中派遣兵员最多的国家。这包括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中完全建制的印度女性警察部队。利比亚政府和世界各国领导人都对该部队予以赞扬。我国的女性维和人员帮助减少了冲突和对抗，具体手段是增强当地民众的安全感，鼓励妇女和女童争取自身的权利和参与和平进程。我们继续强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部署前培训，并且愿意加大对我们维和行动的贡献。

我们谨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着力关注特别是与安理会授权之任务相关的问题。关于在暴力极端主义增多的背景下实施的性暴力，我们谨敦促审慎行事，不要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逾越这些授权，也不要偏离正道，对包括反恐在内的“其他令人关切的情势”一概而论。在这里，我们应当提醒自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源于这样一项迫切要务，即，必须消除武装冲突——包括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这一可憎做法——对妇女造成的过度影响。

国际社会应本着富有同情心、和衷共济与共担责任的精神应对这一令人担忧的新挑战。我要重申，我国致力于做出共同努力，以便在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总体框架内找到解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持久办法。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和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期待着10月份进行性暴力问题的全球审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祝贺约旦哈希姆王国担任4月份安理会主席。我欢迎有机会讨论冲突中性暴力这一重要问题。该问题理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全面报告（S/2015/203），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

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内容翔实的通报。

泰国赞同越南常驻代表稍后将在本次会议上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的那样，在冲突环境中系统地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和极端主义团体在许多地区实施的性暴力行为，数量显著增多，令人震惊。这需要国际社会立即拿出对策。为解决这一问题，必须采取整体办法，要涵盖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诸方面。尤其是在政治方面，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加强各国政府在确保安全和法治方面的作用，以防止和保护其人民免遭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在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必须将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与强有力的执法行动相结合，以制止对性暴力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际层面，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与任何停火协议或和平协议，都必须确保采取同样的做法。此外，还必须制定监测机制。

与此同时，必须增进实地的女维和人员和女性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作用。借助我们自身在国际维和中的经验，我们懂得，女性人员的存在能大大有助于为妇女和儿童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在此背景下，我们一直在做始终如一的努力，增加我们女性维和人员的数量并在部署前为我们的维和人员提供关于对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具体培训。我们还支持联合国的努力，以便任命更多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并在政策和操作层面都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和任务授权的执行之中。

(以法语发言)

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要向性暴力的幸存者，无论他们是男子、妇女、男孩还是女童，都提供援助。这些人需要多层面的支助，包括立即给予医疗援助和心理关怀，还要为他们提供伸张正义和获取赔偿的机会。他们首先需要社会与经济的援助，以重新建立其实力、复原力和尊严。

还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幸存者不仅仅是受害者；他们能成为有效的变革推动者。因此，我们共同的责任是保护他们，帮助他们和建设他们掌控自身命运的能力。在这方面，我特别欢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发挥的作用；它们不辞辛劳地援助那些在遭受性袭击后处于困境的人并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法律规范。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武器，是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必须将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我借此机会向国际社会保证，泰国坚定致力于寻求杜绝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努力做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土耳其、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次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今天做通报和正在从事非常重要的工作。我还要表示，我感谢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代表民间社会做通报。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5/203）并注意到报告附件所做的更新。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班古拉女士、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以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工作。我们强调秘书长为安理会进行专题和国别审议而提出的重点建议的重要性。

二十年前，《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请人们关注冲突中普遍利用性暴力——包括系统地利用

强奸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策略——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它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的人权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行为。这一原则在《八国集团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宣言》和《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中都得到了重申。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七次报告令人遗憾地反映了性暴力范围在令人担忧地不断扩大，包括最近令人震惊的种种趋势，也反映了它与确保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的密切联系。因此，我们强调必需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创立的各种机制和手段来打击并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从本质上说，同更广泛的、多重和有系统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相关联。妇女不参与正式或非正式的决策，而且妇女充分而平等的人权得不到承认，都对性暴力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它导致深一层的性别歧视和虐待，而这往往是为处理性暴力或应对由此产生的威胁所采取的步骤所致。歧视妇女和女童也限制着幸存者获取援助与服务的机会，并可能导致她们再度沦为受害者。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纲领》是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方面至关重要的内容。

妇女必需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主要目标，有意义地参与关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定和决策，包括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本原因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继续及时收集信息和开展培训对于打击性暴力的努力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包括察觉预警信号。我们欢迎妇女保护顾问对落实监测、分析和报告的安排所作出贡献，并继续支持进一步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将她们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一起部署。同样，我们需要有各种措施来确保面临报复与恫吓的那些人的安全，因为他们的工作有助于性暴力幸存者或者报告这类罪行。

我们必需杜绝犯有与性暴力有关的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非常设的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对国际法的重大推进。我们强调必需迅速而有效地对这些罪行展开调查和整理证据资料，并欢迎更多使用司法快速响应—联合国妇女署特别司法专家名册。

秘书长描绘了暴力极端团体利用性暴力——包括对宗教或种族人士的迫害——令人震惊的趋势，及其同它们战略目标与意识形态的必不可少的关联，包括利用它来推动招募、提供资金、收集情报、改变信仰和破坏或改变群体关系。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尊重其人权，必需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之努力的组成部分。

关于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行动，请允许我只说几句话。欧洲联盟继续执行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专项政策，包括通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请允许我还指出，欧盟28个成员国中，已有17个通过了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继续对2014年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和《保护紧急状况中的妇女与女童的行动呼吁》采取后续行动。去年年底，欧洲联盟在欧盟层面通过了一份切实行动的指南，以终结冲突中的性暴力，其中包括36项具体举措，其范围从人权到冲突预防和人道主义援助，颇为广泛。

我们继续支持世界各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种种举措。这些努力包括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中所包含的、旨在增强女性暴力受害者权能的增强妇女权能方案，包括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提供求助司法的支助。我们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启动一个改善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护理服务的项目，并继续支持那里以丹尼斯·穆克瓦格医生为首的潘芝医院的工作。丹尼斯·穆克瓦格医生在2014年荣获欧洲议会授予的萨哈罗夫奖。

欧盟继续支助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作为主要伙伴的能力。欧盟迄今已承诺捐助3400多万欧元来保护叙利亚危机的受害者，其中包括用于打击性别暴力和开展儿童保护活动。我们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已签署并差不多全批准了该条约。

最后，我们期待今年举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包括全球研究，并期待为此做出贡献。鉴于此次审查的准备工作将与建设和平审查与和平行动审查同步进行，我们有机会将强化的性别层面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热诚地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上午所做的非常重要的贡献。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恶行继续有增无减。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极端主义团体对这些滔天罪行负有主要责任；这种罪行经常被用作恐吓平民的策略和战争手段。虽然妇女和女童是此类暴力行为的主要目标对象，但男子和男童也受到影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应指导我们的应对行动。在我们应对“达伊沙”等团体形成的多方面挑战之际，国际社会应将打击性暴力作为重中之重。安理会可采取的一个有意义的步骤是，始终如一地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一项实施定向制裁的标准。各会员国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做法是，追究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海外所犯罪行的责任，当这些罪行涉及性暴力时尤其如此。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猛增也是在直接挑战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权威。列支敦士登坚决支持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改善监测来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对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联合倡议寄予厚望。该倡议旨在加强合规机制。该倡议也应包括做出更大努力，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的要求在国家层面切实追究

责任。今天上午我们高兴地听到，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报告的那样，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国家的自主意识和领导力是成功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带来的挑战之关键所在。我谨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以及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过去几年里，他们无论在国内，还是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内部，都对增进安全、司法和冲突解决等领域主要行为体的知识和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全面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听取包括妇女和幸存者在内的所有相关者的意见。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我们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项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尽管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目前，国际刑院审理的案件，几乎每个都涉及性暴力。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将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正如最近的研究已证实的那样，国际刑院的调查和起诉，除了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之外，还能对将来实施犯罪有威慑力。

但是，国际刑院的影响当然局限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局势。确保将涉及性暴力的适当局势转交该法院处理，正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然而，安理会的作用并非到转交即告终。正如《罗马规约》缔约国一再强调指出的那样，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后，不断采取后续行动对于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而安理会在这方面长期的表现记录充其量只能说是好坏参半。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以适当行动兑现其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所作的承诺。这种行动需要在各个层面上采取，而且需要包括为确保各国按照安理会的要求配合国际刑院的调查所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约旦王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介绍秘书长深刻的报告（S/2015/203），其中将实地局势和战争最令人发指的方面之一的现状记录在案：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谨以我国代表的名义发表以下意见。

如今，没有一个国家否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危害人类罪，而不是什么不可避免战争破坏行为；或许这也是直到最近才有的看法。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我们现在有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最早是第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是妇女与和平与发展议程的核心所在。这次辩论会是再朝着执行该决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需要让国际社会重点关注这个问题，而且敦促其更多地参与并采取行动。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尤其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或脆弱环境下的性暴力，都加剧了不稳定，并且危及恢复和平与安全、法治和尊重人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造成身心伤害，并对受影响的社会产生巨大的社会经济影响。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处理其根源，并探讨种种令人震惊的新趋势，例如，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和越来越多地将性暴力不仅用作战争手段，而且用作恐怖手段等等。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奋力加强妇女的参与度、代表性和领导力。我们尤其倡导安全理事会更加侧重于四个主要方面。

第一方面是预防。正如过去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重点关注疗伤和赔偿绝不是一种制胜战略。我们必须投资于预防，因为预防才是解决办法。意大利充分致力于包括分析框架在内的各种预警举措：一旦局势有可能恶化，便敲响警钟。我们积极鼓励所有愿意这样做的会员国更果断地转变到预防模式上来。

第二方面是参与。我们认为，为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中的作用而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取决于增强权能。参与意味着增加政治机构、实体和进程中的妇女人数。但是，这也意味着增强妇女和女童自己抓住机遇的权能，以便她们对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治理产生更大的影响。我们需要给予她们建立自信和挖掘潜力的手段，以便成为可持续进步的推动者。

第三方面涉及幸存者康复。为了满足妇女和女童在救济、过渡时期司法和经济复苏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处理其优先事项，我们有必要以发展合作和紧急援助活动补充我们所作的努力。必须加强综合、协调一致和起增效作用的多部门办法。

第四方面是追究责任。我们绝不能低估司法的预防性力量。必要的社会变革也要求在所有层面更加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酌情增加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势。

总之，我们就是这样解释秘书长报告中的四项建议的，我们完全同意这四项建议。它们凸显需要用以下方法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增强妇女的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改变有害的社会习俗和遏制极端主义的抬头、通过提供多部门援助和重返社会措施维护幸存者的权利并满足幸存者的保护需要，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有系统地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中的所有要素。

国际社会应通过加强综合行动、加大对“联合国行动”的支持以及与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重要支持。现在是时候了，应当以综合办法增强协同增效作用，以改善世界各地数百万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托马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约旦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愿感谢秘书长



特别代表就秘书长的综合报告（S/2015/203）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并且对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表示赞赏，她对尼日利亚局势作了内容极为翔实的介绍。在安理会上听到民间社会的意见很重要。

德国赞同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最近几个月里，我们听到妇女和女童遭到绑架、被卖身为奴、被强迫结婚及遭受性虐待。然而，经常遭到无视的是，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样，也遭受到性暴力侵害。我谨提出令德国特别关切的以下三点。

首先，我们欢迎该报告详细分析了新出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现象。报告揭示了性暴力不仅是个人实施的一种普遍犯罪，它还构成极端主义团体意识形态固有的战略组成部分。性暴力和性虐待被用于恐吓当地民众，迫使他们屈服，使那些不受欢迎的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甚至更令人震惊的是，在招募新战斗人员时向他们许诺由妇女和女童提供性服务。有鉴于上述分析，现在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军队和警察作出有力反应和实施严厉惩处，可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但这种措施应该与基层工作齐头并进，在基层一级，我们必须加强宽容、法治、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二，我们欢迎以下事实，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当事国中有七个承诺与联合国一起采取联合行动，以应对其部队实施的性暴力问题。然而，今年的报告也表明，越来越多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对系统而普遍的冲突中性犯罪行为负有责任。国际社会必须找到新的创新方法与这些行为体进行互动，以便阻止他们犯下这种滔天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尤其要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我们欢迎其2014年6月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

我们需要重点关注沦为这种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必须能够获得心理咨询和医疗援助，包括各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必须鼓励她们向负责当局举报此类犯罪，而且必须防止她们再次遭受伤害和污名化。最后，她们必须被其社区

接纳且重新融入其社区。在创造良好环境和制止任何污蔑幸存者行为方面，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一贯强调妇女作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和解方面的积极推动者的作用。经验表明，当妇女在谈判桌上拥有一席之地，而且各方也听取她们的意见时，持久和平的前景就会更好。

只有当我们知道实地发生了什么情况——这是我要讲的第三点，我们才能做出有效反应并帮助那些受暴力影响的人。事实证明，妇女保护顾问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资产，今年的报告表明了这一事实。应将这种顾问列入所有相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其经费和部署应成为优先事项。此外，应当将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的状况和作用列入关于国家局势的所有情况通报和报告内。

今年10月，我们将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我们将一起利用这一机会反思在过去15年我们取得了哪些成就。我们期待安理会委托进行的全球研究的结果，这一研究无疑将为我们如何进一步执行该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提供具体指导。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本人及贵国召集我们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正如我前面的许多人所说的那样，这次辩论会是在“博科圣地”组织绑架女童一周年之际举行的，这个日子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而且我也愿表示在这艰难时刻我们声援尼日利亚人民。我也愿感谢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为关于这个问题的投入巨大精力，我还要感谢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哥伦比亚也感激西班牙、智利和联合王国赞扬我国政府承诺采取行动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尽管我国处在截然不同的环境下，但我国也受到了这一现象的影响，这是困扰我们半个多世纪的内部冲突所造成的后果，不过我们正通过谈判，逐步达成一个解决办法。正如班古拉女士在访问哥伦

比亚时亲眼见到的那样，我们仍面临着严峻挑战，但是，正是从这种残酷而痛苦的对抗中，我们吸取了各种经验教训并且采取了被称为在国际上具有开创性的预防性措施。现在面临的挑战在于有效执行，本着这种承诺，我们在集体制订的吸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政策基础上，采取了零容忍和预防举措以及照顾和保护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举措。我们现在能够同也在应对类似挑战的其他国家分享各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我想指出的是，哥伦比亚的战略以两个关键领域为基础——首先，在立法领域，目前已颁布两项法律，第一项已于2008年颁布，其中规定了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妇女所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和歧视以及预防和惩治此类暴力和歧视的标准，第二项于去年颁布，其中纳入了防范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标准。第二个领域是，我们确认国家对受害者的承诺，要为她们提供支持，以便从司法角度确保她们不会再次遭受伤害或者担心施害者有罪不罚。正如班古拉女士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很有说服力地表示的那样，这些暴力行为幸存者想要人们倾听她们的意见。她们准备站起来并继续过自己的日子，哥伦比亚政府将在这方面支持她们。

在过去几年里，我国制订并执行了已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产生直接影响的行动，我只想提一下其中的几个行动——目前正借助国家暴力观察站监测各种性暴力行为；现已设立一个使我们能够辨别潜在弱势民众的信息系统；现已建立一个使我们能及早发现可能案件的预警监测系统，以及一个使我们能辨别也遭受过此类犯罪侵害的男子、男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单一受害者登记册。

我们支持西班牙提议各方积极参与——最好在最高级别积极参与——10月份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的活动。关于目前正在哈瓦那进行的和平进程，我愿向安理会保证，当事方理解，这是一个需要反映在和平协议和未来冲突后政策中的贯穿各领域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倡议组织今天的辩论会。

我荣幸地以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以及我国瑞典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发言，并感谢她开展的活动和所做的辛勤工作。我还要感谢哈姆萨图·阿拉明女士参加今天的会议。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至关重要，应当得到支持。

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及其就行动提出的具体和专门建议表示热烈欢迎，并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还要赞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加强各国应对此类暴力的能力。但是，尽管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并越来越予以关注，但情况却令人震惊。在这方面，只有零容忍才是可以接受的。

必须在若干层面开展预防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斗争。这些罪行并非凭空出现的，而是在结构性性别歧视的背景中发生的。性暴力是性别不平等的表现。因此，必须采取顾及性别平等的系统和广泛方法，其中包括通过政治参与和影响力来增强妇女赋权，加强妇女的经济权利和赋权，促进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保障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我要提出另外三点意见。首先，必须加强应对性暴力后果的措施。正如我的哥伦比亚同事所强调的那样，对幸存者和证人的援助、包括性与生殖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心理、法律和生计支助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在座许多发言者今天所说的那样，我们亟须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确保有罪必究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欢迎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

的努力，并欢迎“司法快速反应”和妇女署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加强调查剥夺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性暴力犯罪和性别暴力犯罪的能力。

其次，人们日益认识到男子应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因为这项工作无法由妇女独自完成。另外还需要讨论大男子主义特性对性别不平等、冲突和暴力的影响。有证据表明，带有暴力性质的大男子主义观念不仅使性别暴力永无休止，而且也可助长武装冲突，而较为积极的大男子主义观念可有助于促进和平。

第三，我们注意到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抬头，二者往往基于不让妇女享有人权的观念。因此，需要更多地关注妇女的人权，在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背景下暴力极端主义对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产生的具体影响方面尤其如此。性暴力与剥夺权利和自由以及控制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的权利的行径，是极端主义团体意识形态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被用作散布恐怖、迫害族裔、宗教和性少数群体以及压制反对这些团体的意识形态的整个群体的战略的一部分。这显然是一种恐怖手段，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对策加以应对。因此，我们欢迎如下建议，即防止和应对性暴力问题与促进妇女人权的努力应在战略层面上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密切结合起来。冲突中性暴力应该是完全纳入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工作中的专题。

在确保胜任能力和知识方面，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应发挥关键作用，以便联合国各特派团能满足实地的实际需要。所有特派团都应该配备一名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该顾问拥有足够大的权力，并且应当与该特派团领导层直接共事。应该从经常预算中为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和妇女保护顾问拨付经费。然而，确保性别平等层面的最终责任自然在于该特派团领导层。

北欧国家包括在财务上是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认为“联合国行动”使联合国系统以更加统筹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

最后，不应低估媒体和民间社会以及妇女权利组织的重要作用。我们需要借鉴其知识和经验，确认它们在改变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帮助确保妇女的权利得到维护，同时确保人们充分听取她们的意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今天的辩论会。我要感谢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特别代表的领导作用。我也感谢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不懈努力。

巴西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这一令人厌恶的行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等严重侵权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罪。在全世界各种武装冲突期间，此类行径继续大规模发生。这一严峻局势正在恶化，原因是受害者因缺乏保护环境及生恐背负污名和受到惩罚，往往害怕揭发她们忍受的暴行。我们期望在安理会即将举行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高级别审查中，这一挑战将成为审查的核心。

正如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5/203)正确指出的那样，性暴力也能够是一种恐怖手段。巴西感到痛心的是，信奉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非国家行为体蓄意使用这一骇人听闻的手段使对手屈服并羞辱对手，同时散布恐惧和痛苦。

各国政府负有保护其管辖范围内平民包括极易遭受性虐待的平民这一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鼓励和帮助各国充分履行其责任。在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威胁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方面，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所有施暴者的责任非常重要。和平谈判、调解进程及权力分享协议都应包括性虐待受害者的特定法律、医疗和社会心理需要。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管辖权可发挥关键作用。

最重要的是，打击战时使用性暴力的最明智和最有效方法是加倍努力预防冲突。除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传统外交手段外，还能够通过更加雄心勃勃的政策来实现这一目标，以便在最高级别的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中促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最近的经验表明，在消除族裔和教派分歧方面，妇女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谋求和平、正义和宽容。

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巴西担任其主席——确认提高妇女地位和建立持久和平之间的联系。同样，建设和平基金为许多项目提供了资助，以便为尼泊尔和利比里亚等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通过南南合作，巴西也参与了各种举措。这些举措力求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打击受冲突或不稳定影响的国家，特别是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几内亚比绍等国中的有罪不罚现象。

多层面维和特派团也有助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并且能够深刻影响实地妇女的生活，不仅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环境，而且还帮助执法机构打击基于性别的犯罪，同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工作。在这方面，巴西期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小组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讨论和审议中适当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在大会的责任范围内，巴西将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并坚信性别平等问题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每一项公共政策都应反映尊重、保护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迫切需要。若没有男子的充分参与并且不依靠他们的坚定支持，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正因为如此，巴西政府支持妇女署发起的“他为她”声援运动。

最后，我要重申巴西极其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希望这一贯穿各领域的议程将影响本组织所作的一切重大决策，也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再次承诺协力铲除冲突中性暴力祸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约旦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欢迎在辩论会伊始各位的发言，特别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的发言。

正如在秘书长报告（S/2015/203）中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影响千百万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有时是武装团体用来羞辱对手、恐吓其活动范围内民众的战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其对冲突国家（包括敌对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社会的影响和其它因素以及它对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阻碍，该祸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时至二十一世纪，性暴力仍被用作战争武器，这是不能接受的。就在去年，我们目睹了这种暴力的多种新形式。秘书长的相关报告确定无疑地记述了这方面的情况。极端团体制造的强奸、性奴役以及强迫婚姻事件、包括利用这些手段作为恐怖策略的举动仍在继续增多。

贯穿所有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共同主线还可从系统的性别歧视和排斥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中找到。在打击性暴力的斗争中，至关重要的是预防冲突的工作要通过建立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机构来倡导平等与法治。

墨西哥肯定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努力。2013年，我国政府接受联合王国的邀请，率先推出在区域一级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倡议。我们感谢多个国家给予我们的支持。

此外，2014年6月《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的通过是沿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该《议定书》的核心职能是起诉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综合护理，它还是当局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

具，激励它们在国家一级对性暴力案件进行更加明确和迅速的调查，并为幸存者提供护理。

在大多数武装冲突中缺少保护妇女权利的规则和机构是诱发此类罪行的一个因素。考虑到性暴力行径是有预谋的并且有具体目标，各国必须通过本国司法体系对其进行惩处。制造此类罪行者不应因为是盟友而有罪不罚。执行国家和国际合作问责制度至关重要。

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利用其处理冲突的各种手段，以确保国际法得到尊重。我们认为，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并在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中纳入和强调性暴力问题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年后，我国代表团对全球努力增加参加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妇女人数表示欢迎。我们相信，对制裁制度和维和行动的进行中战略审查将考虑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和优先事项。我们还认为，维和任务授权的修订必须周密考虑预防性暴力的措施。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加强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也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开端。

墨西哥认识到，确保联合国采取有效行动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获取实地收集的有效、有代表性、适切并且及时的信息。因此，我们赞赏“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努力和举措。

提倡妇女受教育并增强其权能的综合对策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关键。妇女是和平与停火进程中的关键行为体。我们必须鼓励她们果断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妇女的角色是激进极端团体所散布言论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努力回击这种言论必须顾及各利益攸关方。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西班牙和哥伦比亚等国努力支持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为其

提供话语权，并利用本国的经验制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最佳做法。

墨西哥通过全国妇女研究所倡导基于性别和跨文化视角的公共政策，其目的是倡导增强妇女权能，使其积极参加确保其权利得到尊重的工作。这些政策标志着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们为各国民众带来稳定与发展，起到了与极端主义抗衡的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的通报。

冲突中的性暴力已成为一种备受青睐的武器，因为它廉价、无声而且有效。施暴者无需子弹或炸弹，他们使用的是野蛮和残忍。冲突中的性暴力摧毁生活，助长冲突，造成持久的破坏。即使妇女被释放或得以逃脱，性暴力带来的痛苦也并未就此结束。幸存者常常被其社区视为耻辱，遭到家人的排斥，并感染性传播疾病，她们自杀的风险更高。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性暴力事件的报告率几乎普遍不足。对每一起报告的强奸案来说，有约10到20起案件未得到报告。极为不公的是，性暴力事件发生之后，受影响的妇女生活在屈辱之中，而施暴者却逍遥法外。

环顾当今世界，我看到性暴力到处蔓延。受害者人数如此众多，令人应接不暇，以致于我们常常忘记我们谈论的是人。我们谈的是Arwa，一名15岁的雅兹迪女孩，她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士兵抓走并遭到强奸，她的姊妹现仍在伊斯兰国手中。我们谈的是Noora，一个来自也门的11岁孩子，她被迫嫁给一个年纪大得多的男人，并受其虐待。Arwa和Noora被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家庭以及梦想。还有许多其他女孩和妇女的生

活遭到毁灭。她们可能被剥夺了发言权，但是，我们不能保持沉默。

当我们被告知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婚姻是可以接受的文化规范时，我们不能保持沉默。因为这些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当极端分子歪曲宗教以纵容性侵犯和奴役时，我们不能保持沉默。我们绝对不能容忍这些本应属于黑暗年代的野蛮行径。

我们这个国际大家庭正在让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和北非的千百万家庭失望。“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每天都在蹂躏和奴役许多妇女。去年夏天，“伊斯兰国”推进至伊拉克北部偏僻社区，让男子在路边排成一行，然后将其枪杀后埋入万人坑。他们绑架了成千上万雅兹迪派及基督教妇女和女童，并将她们集中在摩苏尔的Badush监狱。来自该监狱的报告令人震惊。妇女每天遭到多次强奸。强迫少女向自己的父母讲述她们遭到数十名男子轮奸的细节。被俘的妇女和女童被卖给伊斯兰战斗人员为妻，最低售价仅为25美元，或是被作为“sabaya”——即对战斗人员的奖赏——赠送。

“伊斯兰国”只是企图奴役妇女的激进极端主义组织之一。还有尼日利亚和乍得的“博科圣地”组织、也门的“基地”组织以及利比亚观点一致的民兵和东非的“青年党”。这些团体企图控制妇女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包括她们如何穿着、如何过日子以及与谁结婚和生几个孩子等等。

性暴力成为战争工具不是一个妇女问题，它是人类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性暴力受害者不应孤立无援。我们所有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必须共同努力，通过更强有力的法律，加强执法机制并对违法者实施更严厉的惩罚。

如果一个国家在和平时期就拒绝起诉家庭性虐待、婚内强奸以及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行为，那么在战时和冲突时期要伸张正义就希望渺茫。

我们的圣贤教导我们：“对世界产生影响的不是一个人说些什么，而是做些什么”。

我们听到了各种辩论，通过了多项决议，但我们尚未产生我们需要产生的影响。采取有意义的行动的时候到了。理应为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反对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我们全力支持并加入了联合国“表示愤怒！”（Get Cross）全球运动。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和约旦将折磨人类的这一古老恶魔选定为今天公开辩论会的议题。我也愿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尼日利亚的艾拉敏女士非常公开地向我们介绍了受害者这些令人震惊的亲口陈述。

匈牙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用“古老恶魔”这个词，是因为妇女和女童始终是武装冲突期间特别易受伤害的人。然而，在现代历史上，性暴力常常被用作战争武器，目的是在道德上败坏妇女或其所属族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也极少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停止，而是持续至冲突后阶段很长时间。

我们从历史中非常清楚地知道，性暴力常被有枪有权的人用作全方位策略的一部分，对民众实施恐怖，导致民众流离失所，羞辱妇女、儿童及男子，以及摧毁其余生做人的尊严。这些罪行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是国际社会绝不能容忍的针对妇女的最残酷形式的歧视行为之一。有鉴于此，匈牙利坚定支持国际上为根除冲突中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

本着这一精神，匈牙利的一个高级代表团参加了去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匈牙利政府加入了《关于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行动呼吁公报》和2014年女童问题峰会

关于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宪章。

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中令人痛苦地叙述的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事例深感不安。由于恐惧和污名化，长期以来对性暴力行为仍少有举报。我们支持立即确认性暴力不仅可被用作战争手段，而且也可被用作恐怖手段。

我们希望看到更多妇女成为正式的维持和平者和建立和平者，从而加强实地宣传。当今武装冲突越来越具有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族裔或宗教分歧的特点，从而给国际社会带来新挑战。

我们认为“基地”组织、“达伊沙”、“博科圣地”组织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活动令人震惊。我们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将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基督教徒、雅兹迪教派及持有其它信仰的妇女——的妇女和女童作为侵害目标，也是令人震惊的。

同样，将性暴力用作迫害形式以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特别令人担忧。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的女童面临特别风险，更容易遭到性侵害。难民营里就可以看到这种情况。一份最近的联合国机构间报告表明，难民营中的早婚率正在上升，从而使这些女童更容易遭受性侵害。

我们和今天的其他发言者一样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有效的反恐战略需要处理将性暴力作为恐怖手段的问题，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我们坚信必须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和惩处这些罪行，但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我们所知，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仍是一大挑战。我们支持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努力协助国家当局开展刑事调查和起诉、搜集和保存证据以及刑法改革工作。

2013年9月获得包括匈牙利在内的144个会员国核准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是在提高

对这一残暴罪行的认识和停止对此保持沉默的做法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今天的安理会会议也是如此。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通过采取具体和可衡量的行动来履行其政治承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非常赞赏你在午餐时间亲自主持会议。

我也愿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以及艾拉敏女士的通报。

去年夏天，班古拉特别代表访问了日本。她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我们期待她再次参加将于今年8月在东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

日本欢迎秘书长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报告(S/2015/203)。报告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是特别有帮助的工具，以便其继续监测被列名国家的情况，从而能够加强关于各个国家的国家层面政策建议。

今天，我要简单谈两个问题：第一，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的重要性；第二，打击暴力极端团体的反制措施。

关于第一点，日本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把加强国家的自主权、领导和责任，以便应对冲突中性暴力作为优先目标。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必须让国家军队以及警察和司法部门充分参与这项工作。会员国应支持各国政府建设这些部门的能力。

具体就这一点而言，日本目前在积极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专家小组。例如，我们正在协助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司法系统以及有关妇女和儿童的特别警察部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Mabunda Lioko夫人先前所作的发言令我感到鼓舞，她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十分赞赏并且妥善利用了这一援助。

其次，在国家行为体方面已制订的措施不足以解决暴力极端团体问题。我感到震惊的是，博科圣地组织一年前在尼日利亚绑架近300名女童的事件迄今尚未得到解决。令人不可接受的是，极端团体继续发展壮大，例如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兴起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极端团体最近的野蛮行径表明，它们正在把性暴力作为恐怖策略，以求实现战略目标。此类极端团体的目标是通过恐吓来控制社区，由此创建他们的理想国家。他们还用绑架来的妇女和女童奖励招募的士兵，或者用她们来牟利。

昨天，我国代表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国际和平研究所以及伊拉克代表团一起主办了英国国家广播公司一部电影的放映会和小组讨论。活动旨在通过研究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绑架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来审视性暴力的现状。昨天的讨论给我们的印象是，这些团体所散布恐怖的严重程度尚未得到充分认识。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明天将前往中东访问，这特别及时，我们期待访问取得积极结果。

我们必须分析这些继续在崛起的团体的目标，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制订一项反制战略，认识到这些团体所采用的办法，并且制订新的反制措施。

日本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去年，我们是她的办公室的第一大捐助国，上个月，我们又追加提供了250万美元的资金支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捐助的国家为数不多。我们鼓励其它会员国和我们一道为这个重要的办公室提供资金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安东尼奥先生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贵国——约旦哈希姆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我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提交了非常全面的报告。我也感谢参加本次辩论会的民间社会代表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我们欢迎各位知名人士今天上午与会，他们欣然同意前来纽约参加本次辩论会。

本次辩论会的议题是冲突局势中侵害妇女的性暴力，举行辩论会适逢我们纪念几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法律和政治里程碑。的确，今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妇女大会三十周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对非洲妇女来说，2015年特别重要，因为她们在今年庆祝“增强妇女权能和发展以促进非洲2063议程非洲年”以及宣布“2010-2020非洲妇女十年”五周年。我们今天的辩论会不应只是纪念和庆祝，而应客观评估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以便就这个问题作出新的承诺。

审视一下目前的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最近的发展演变就可以清楚看出，妇女是主要的受害者，她们继续遭受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或绝育等可憎犯罪行径的侵害。遗憾的是，正如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非洲成员以及班古拉女士和阿拉珉女士在各自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非洲受到这一祸害的影响。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Jeannine Mabunda Lioko夫人所作的发言十分清楚地揭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面临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一祸害的措施，根据她向我们介绍的情况，这些措施正开始取得成效。有鉴于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应当汇聚、协调并加大力度，以便加强预防和打击措施，同时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来解决造成性暴力的根源原因。

目前，非洲联盟正在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无论是在战争期间、和平时期还是冲突后重建阶段。非盟加入了现有国际法律框架，此外，我们近年来制订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相关的若干法律和政治文书，包括《非洲人



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2009年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已宣布的“2010—2020非洲妇女十年”等。

这些文书的构想集中在三个行动领域：预防、保护以及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已经为实现这一愿景采取了大胆的步骤。

第一，通过把这个问题列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议程，泛非组织的最高一级已经处理了这个问题。

第二，自2010年以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每年就非洲冲突局势中妇女与儿童的脆弱性问题举行公开会议。

第三，2014年1月，比内塔·迪奥普女士被任命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她在获得任命之后对几个冲突地区进行了访问。此外，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4年12月16日的会议上授权特使制订一个框架，以便继续并加快执行本大陆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文书。

第四，我们已加紧努力确保严格遵守民选和任命官员、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这种官员的男女平等原则。因此，委员会半数领导人是妇女，包括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女士本人。自2014年以来，实地妇女代表和特使的人数从1人增加为11人。此外，非洲联盟智者小组5名成员中有3人是妇女。

第五，非洲联盟委员会致力于在2020年以前，在执行非洲联盟的“让非洲枪声平息”方案的工作中加快取得进展。

第六，非洲联盟委员会于2014年6月启动了题为“性别、和平与安全”的五年计划。该计划的设计目的是为制订战略和有效机制提供一个框架，以便让更多妇女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该计划还寻求改善对非洲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保护。

本着同样精神，我谨回顾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部在非洲联盟第二十二届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协议的重要性。该协议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有关预防和应对非洲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关键领域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我们也谨指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妇女署之间现有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方面问题的协议。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尽管仍然存在几项挑战，但非洲联盟决心继续努力恢复非洲妇女作为我们社会中的经社发展推动者的真正地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达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仔细阅读了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编写的秘书长报告(S/2015/203)。尽管我们赞赏班古拉女士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如同她前两次报告(S/2013/149和S/2014/181)一样，她对叙利亚境内事件的理解仍然在根本上是不全面和片面的。

为了客观和不带政治色彩地评估叙利亚境内事件，特别代表应当回应叙利亚政府再三向她发出的请她访问叙利亚和区域的邀请，我们最近已对此表示同意。叙利亚政府期待她的到访，这将使特别代表能够准确地报告叙利亚境内的性暴力，并记录武装恐怖团体——无论其名称为何——对按宗派界线划分的谋杀、绑架和强奸行为的责任，以及对叙利亚境内妇女与女童所遭受的轮奸、奴役、酷刑和性暴力的责任。

这些罪行是武装恐怖团体寻求在该地区和全世界传播的沙拉菲和塔克菲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这些恐怖团体坚持其犯罪活动，以致于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在阿勒颇北部乡村开办了招募妇女与女童的训练营，一方面培训她们开展自杀式行动，另一方面招募她们从事性暴力。他们还印发了一本关于把妇女当作战利品和如何捕获并对她们实行性攻

击的手册，其手段是对妇女实行性暴力和侵犯其尊严的最令人发指的形式之一。

至于本报告，我国代表团谨就有关叙利亚局势的部分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编写报告的人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发表的报告作为其本身立场及其对叙利亚政府的指控的基础。我国谨重申自己的立场，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既不专业也不客观，相反带有高度政治色彩并基本上以旨在歪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形象的指控和谎言为基础。我谨在这方面强调，叙利亚政府拒绝对叙利亚武装部队提出的任何指控，并谴责继续提出这种指控的做法，尤其鉴于叙利亚当局没有收到联合国在大马士革的任何办公室或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关于访问任何地点以核查它们无论从私人来源还是叙利亚政府收到的任何信息的任何请求。我毫不犹豫地安理会保证，叙利亚有关当局将很高兴接受有关这种遭到我国政府和军队拒绝的违反行为的任何准确的具体信息，并将按照法律以及我国人民的习俗和传统最坚决地处理这些指控。

第二，我们重申，特别代表未来的报告必须处理关于性圣战的教令，这是她任务的组成部分，并制止这种道德越轨和野蛮的教令，尤其因为几个国家的代表已经确认，他们国家的女童已成为这种令人发指教令的受害者。其中包括英国当局最近的声明，他们已经失去了同进入叙利亚的三名英国女童的联系，这三人通过社交媒体受到招募，成为这项教令的受害者。叙利亚方面将向班古拉女士介绍一些武装恐怖团体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圣战和做法的受害者。

第三，应当强调在邻国难民营中的叙利亚流离失所妇女的深重苦难。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对这些难民营中叙利亚妇女与女童继续遭受的痛苦，以及她们经历的贩运、强奸、强迫婚姻和不安全表示严重关切。所有这一切都已经记录在联合国和关心儿童权利的国际组织的报告中，包括儿童基金会最近

的报告，它指出同叙利亚危机开始时的强奸案数量相比，在约旦和土耳其难民营中叙利亚未成年女性遭受强奸的人数翻了一倍，在2014年第一季度达到32%。我们也必须回顾对黎巴嫩境内叙利亚未成年女性的剥削，因为一个国家已开始不在官方记录中进行登记就安排其婚姻。报告显示，她们嫁给了来自海湾的富有男子，他们在以开展人道主义工作为借口从事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和监视下，已习惯于在难民营内的奴隶市场购买叙利亚难民少女为妻。

最后，一些国家的代表对侵害叙利亚妇女的性暴力的蔓延表示关切。然而，他们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们自己的政府针对我国采取的政策是造成此类痛苦的原因，因为这些政府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推动恐怖主义蔓延，确保恐怖主义得到资助，并建立营地来训练恐怖分子，然后将他们送往叙利亚，在那里，他们摇身一变成为温和的反对派。

叙利亚致力于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一方面打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惩罚罪犯与教唆者，另一方面打破联合国诸多专门机构毫无道理可言的沉默。

我们还要申明，我们希望继续同联合国、尤其是班古拉女士合作，以便在不存在政治化的情况下揭露叙利亚的真相。主管部门仍然随时准备受理特别代表提出的任何姓名或事件，以便在同她的办公室继续合作框架内展开调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的通报以及她们每天都在兢兢业业地开展的工作。我感谢主席国约旦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卢森堡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15年前，安理会确认，冲突过度影响着妇女，这给和解与和平进程造成了后果。自那时以来，就法律规范而言，国际社会所作的反应一直令人瞩目。安理会通过了至少七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820(2008)号决议。与此同时，应联合王国的倡议于2013年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已得到包括卢森堡在内的150多个会员国支持。

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性暴力祸患仍远未得到根除。情况恰恰相反。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指出的那样，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新趋势。“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出现加剧了有关地区妇女和女童已经困难的处境。昨天，我们纪念了尼日利亚Chibok数百名高中女生遭到绑架令人痛心的周年。“博科圣地”组织绑架这些女学生后将她们变为奴隶。我们对这些野蛮行径予以尽可能强烈的谴责。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最近发表的两份报告也载述了这些野蛮行为。将此类团体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是完全有道理的。

第1325(2000)号决议之所以如此值得注意是因为它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冲突背景下妇女的处境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指出预防和保护是一体的两面。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时期所遭受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因和平时期的结构性弱点而加剧。这也是我们必须特别关注冲突预警迹象的原因。事实上，冲突爆发前一般会出现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明显上升的趋势。

请允许我提及在我们看来为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行为侵害安全理事会应当利用的某些工具。

安理会应当继续将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纳入其所有决定，包括有关区域权限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应当确保性暴力成为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内列名不可或缺的标准，而且这些委员会也应确保有系统地将性暴力行为的嫌犯列入名单。3月3日通过的第2206(2015)号

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例子，因为它将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行为的事实定为列名受新设立的南苏丹问题制裁委员会监测的标准。最后，安理会应当果断行事，确保将有系统地犯下性暴力行为的嫌犯和那些处于指挥链的人交付审判，做法包括将有人犯下此类行为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我特别想到叙利亚的情况。

就有关会员国而言，它们必须遵守国际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们理应显示，它们认真对待妇女的自治，做法是让妇女参与谈判和解决冲突进程，使性暴力问题成为和平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改革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国际社会理应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只有齐心协力，才能成功杜绝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约旦担任主席期间组织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尼日利亚的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的发言。

我们赞扬安理会关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并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的努力。我们还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工作。迄今为应对手头巨大挑战所作的努力值得称赞。不过，在世界各地，冲突给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造成的严重影响仍然是一个需要处理的重大问题。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年后，消除冲突和相关暴力仍然是一项有待国际社会应对的挑战。只要冲突存在，孤立地谋求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就不可能取得预期结果。围绕性质不断变化的冲突而出现的新的复杂现象造成甚至更加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我们集体今天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危机旷日持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层出不穷、在范围广大的地区出现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及惨无人道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影响。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制

定战略来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这种暴力经常被用作战争武器和战略，以剥夺人类所享有的最基本权利，即安全、保障和尊严。此类罪行不应不予记录和不予惩罚。要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必须杜绝此类暴力的实施者和那些处于指挥链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惩罚罪行往往起到吓阻作用。

面对平民所面临的威胁和需求，我们必须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订立的各种目标采取更强有力和更具包容性的做法。

第一，加强我们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承认她们的人权的政治意愿是一个必要步骤。随着我们开始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认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应被置于我们所有解决方案和承诺中的核心地位。这也将有助于推进我们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件，具有里程碑意义。土耳其致力于促进该《公约》的目标，并随时准备分享我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经验。

其次，达伊沙、博科圣地和青年党等恐怖组织犯下的恐怖行径需要有一项全面反恐战略加以应对。在这方面，消除冲突的根源必不可少。

第三，确保对决策、政策以及和平进程、调解努力、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采取全面做法，是另一个重要步骤。如能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这些进程，就有可能促成改进预警系统，制止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以及制定更有力的威慑和预防战略。

最后，在联合国系统的规范框架、业务框架、实体和做法中进一步扩大性别平等视角，将可提高其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行动效率，有助于解决妇女和女孩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旷日持久的危机中的特殊需求。

我不打算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来回答某个代表团再次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断然否认那些指控。

叙利亚危机已经进入第五年，数百万叙利亚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继续生活在性暴力的威胁之下。我谨提及我国根据在应对叙利亚人和伊拉克人因本国国内悲剧而被迫流离失所现象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时实行的一些最佳做法。

奥迈什先生主持会议。

在参与方面，我们优先鼓励妇女参与临时保护中心工作，包括参与决策和管理。在保护方面，各中心都配备有足够数量的女性工作人员，以保持为妇女和女孩提供的优质卫生、教育和安保服务。在预防方面，我们实行了特别措施，防止各中心内发生攻击事件，并保护弱势群体。在各中心外，采取措施促进监测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增强权能方面，让女孩入学和为妇女提供进修教育，仍然是一个优先政策。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充分支持为制止冲突中性暴力以及消除其后果而开展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10个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我国越南发言。

我们赞扬主席国约旦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着重讨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5/203），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翔实通报。

东盟欣见在执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有关决议重要内容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高兴地看到，作为重要行为体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增加。各地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努力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性别歧视和社会排斥的危害。我们期待全面审查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

东盟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我们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上升，影响和威胁世界许多地区妇女和女孩的福祉，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尤为震惊地目睹，恐怖的性暴力，包括绑架、性奴役、强奸和强迫婚姻行为广泛存在，被恐怖主义组织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手段，蓄意为害平民，秘书长的报告详细说明了此种情况。我们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解决与防止性暴力、援助受害者和增强妇女权能力有关的多层面挑战。

解决其根源和防止武装冲突本身，是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有效办法。应该促进预防冲突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主持的预防冲突机制。实现政治和解、法治、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是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可持续机会的基础。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断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及确保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机构。

性暴力肇事者必须受到惩罚。但更重要的是，必须为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符合其特殊需求的援助和服务。必须保护她们免遭污名化和排斥，并且有机会和能力重新接触并融入社区。广而言之，我们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参与。把妇女及其优先事项纳入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东盟的观点是，尽管国家必须承担这方面努力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提供援助和分享最佳做法。在这方面，

东盟要强调，有关特定局势的报告应确保准确、客观、公正，与相关会员国充分协商，其中也应述及各国为化解局势而作的努力。

东盟坚决致力于制止发生在任何地区的性暴力。东盟成员国已经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规定的义务和承诺。我们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及机制，进一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并增进其福祉，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积极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旨在促进和保护东盟地区妇女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最近即3月18日和19日，东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在菲律宾宿务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讲习班，其间强调了妇女参与区域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性，为提高认识，推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现有国家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提供了帮助。

若要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国际社会就必须加紧努力，制定全面战略，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必要的服务。就我们而言，东盟重申，我们准备并承诺共同努力，确保消除性暴力，保护和协助受害者，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首先，我代表苏丹赞赏主席召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2015/203）的内容。

苏丹政府特别重视妇女问题，这体现在我国采取的若干举措中，其中包括旨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我国2003年至2027年25年妇女战略、关于妇

女赋权的国家政策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我们还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部门以及一个独立人权委员会。这两个机构均由女性领导。政府还特别关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达尔富尔州、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难民营内侵害妇女的问题。我们在此过程中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苏丹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了合作。

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议题之时，我国选民正在自由行使其宪法权利，连续第二天在总统和议会选举中投下自己的一票。妇女充分参与了选举各阶段筹备工作，现在正与男子一起投票。自1950年代以来，竞选公职的权利和投票权就被载入我国立法和《宪法》。妇女目前占有28%的议会席位，其中包括副议长职务。就政治参与而言，妇女以共和国总统候选人的身份参与竞选。妇女目前担任若干重要职务，出任总统顾问和部长，不仅执掌与妇女权利有关的部委，而且也处理政府其它方面的事务。

苏丹政府通过了立法，目的在于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对妇女和女童构成危险。苏丹因沙漠广袤而成为这一现象的过境国，我们就打击非洲之角贩运人口活动主办了一次会议。该会议吸引了各方广泛参与。

关于妇女的经济赋权，政府已执行了农村妇女发展方案，并设立了经济赋权项目，其中包括妇女投资组合以及针对妇女的循环贷款和小额金融项目。苏丹法律保障在财产和继承方面男女平等和一视同仁——事实上，它为妇女享有继承权提供了保障，这种继承权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了给予男子的份额。妇女还享有保健权，这导致在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合作实施的方案的帮助下，使孕产妇死亡率得以下降。

苏丹政府正在努力向达尔富尔州、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这些努力一直卓有成效，但现在不是一一列举这些努力的合适时

间。我们必须指出，反叛团体继续破坏这些努力，并企图通过暴力行为破坏局势稳定，这导致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弱势民众都陷入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因此，苏丹政府努力通过发展方案，促进流离失所者在局势大为稳定的情况下自愿回返。

我必须借此机会反驳今天介绍的报告中的内容，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先前就达尔富尔发生的行为所散布的幼稚说法。我还要回顾我们先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证据，其中一些证据已作为正式文件分发。这些证据足以驳斥那些幼稚和无稽的谎言，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不会相信那些谎言。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知道，这里的麦克风被用作了传播谎言的喉舌。阿姆斯特丹与达尔富尔相差甚远。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作过实地考察，并提交了一份报告，证明那些指称都是谎言，这就已经足够了。因此，我们谴责在另一份报告中再次提及这些指称的做法，特别是因为以秘书长名义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必须依据准确可信的信息，而非只是谣言。

不幸的是，报告中关于苏丹的段落既没有述及也未谴责反叛团体的行为。阅读这些段落的任何人都会得出一个印象，认为苏丹政府是唯一的杀人者——就好像它正在与自己和本国公民打仗。这种想法是天真的，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不会相信。

这些段落无视在报告所述期间人道状况的大幅改善。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未来的建议，原因是我们在这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在报告涉及苏丹问题的最后一部分后，提到要求苏丹政府允许有关方面进出这些地区。这样说并不准确，因为这除了是一个主权问题之外，还因为苏丹政府一直在全力配合联合国以及在苏丹开展行动的联合国机构。豁免权从未妨碍过对罪行实施者提出起诉。

最后，苏丹代表团呼吁在打击侵害妇女犯罪方面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这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却受到政治化的毒害。因此，我们必须优先处理冲突

的解决，为重建提供帮助，处理难民问题以及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苏丹还呼吁解除阻碍国家在多个领域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工作的各种限制。我尤其是指债务和对包括苏丹在内的一些冲突地区施行的单边制裁。苏丹重申，必须核实信息的准确性，特别是在将其纳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之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侵害妇女严重罪行的公开辩论会。

大多数此类罪行是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极端和恐怖团体包括那些打算建立准国家实体的行为体制造的。侵害妇女、青少年以及女孩的暴行必需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并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空前规模涌入，整个社区的民众被迫迁移，这些对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必须强化其行动能力与战略，以便不仅处理极端敌对和仇恨现象，而且还处理法外杀人和性暴力行径，其中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以及强制节育，这些已成为新的战争武器和恐怖战术。这些威胁要求联合国系统、包括那些与性暴力和保护妇女问题有关的实体和那些在非洲和中东与区域架构一道工作的实体加强协调。我们还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取一体行动。为此，调集资源为强化培训提供资金并资助更多的合格人员是一个必要条件。

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恢复以及发展方面的作用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她们必须充分参与各种决策机制及和平协定，并参与提供基本生存需求、医疗服务、教育以及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为此，实行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消除性别歧视以及结束各种有罪不罚现象仍必须是增强妇女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关键所在。她们的目标必须成为混合行动中综合与多层

面维和工作的一部分，以防止发生侵害妇女的严重国际罪行。

调查各种冲突的各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需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应把安理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授权作为至少一次定期实地访问的侧重点。

从2003年开始参加伊拉克和尼泊尔的维和以来，哈萨克斯坦越来越多地参与维和。目前我们参加了西撒哈拉的维和，并计划于5月份向科特迪瓦部署维和。在对我国维和人员的培训中，我们始终关注保护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哈萨克斯坦认为，保护平民是我国竞选安全理事会2017-2018年非常任理事席位的重要优先事项之一。过去十年来，我国目睹本区域涌入人数更多、情况复杂的寻求庇护者、难民、移徙者以及贩运受害者。大量区域组织和国家举措处理了这些挑战。哈萨克斯坦在阿拉木图发起成立了哈萨克斯坦国际发展局和联合国区域枢纽，以处理这些威胁并建设复原力。

阿富汗的稳定发展仍是哈萨克斯坦的一个首要侧重点。我们拨款7000多万美元，用于从粮食保障和设施建设到创造有利于石油出口的特殊市场条件的一系列支助项目。我们还广泛侧重于教育，特别是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与全球一道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约旦倡议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及其团队编写摆在我们面前的详尽报告（S/2015/203）。埃及还赞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活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活动。

我们今天的会议非常及时，它正值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政治宣言通过一个月，该宣言表明，国际社会坚定地致力于应对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有12个关键领域—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存在的各种挑战和剩余差距。

今年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着重指出了若干正在出现的关切，其中包括不仅把实施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而且将其作为恐怖与极端主义战术的问题。为应对这些关切，报告提出了重要建议，其中包括必需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以及打击极端主义的抬头。

在这方面，埃及愿强调几点意见。第一，恐怖主义的威胁无论从其规模还是多样性角度来说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乃至对人类尊严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它影响了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威胁国家的安全与主权，威胁法治、自由以及我们各国社会的发展。

第二，冲突中的性暴力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这方面，埃及强调对性暴力零容忍的重要性，同时确保以各种可能的方式追究施暴者的责任，无论他们是这些罪行的实施方、指挥者还是姑息人。

第三，要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就必须努力削弱伊拉克、叙利亚、索马里、尼日利亚、马里、利比亚以及也门境内制造性暴力的非国家恐怖团体的力量。国际社会必须充分致力于采取一切手段，打击这些非国家恐怖团体。

第四，必须确保为迅速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并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给予特别关注。

埃及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在和平进程的早期通过调解努力、停火与和平协定、特别是安全安排的规定、过渡时期司法以及赔偿，来处理性暴

力问题。必须适当关注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这是国家对其应尽义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落实旨在防止此类罪行复发的机制，为幸存者提供各种所需服务与援助，包括复原和重返社会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们一直在这个问题上积极工作，因为我们坚信，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打击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以民间社会名义的发言。

性暴力是应予谴责的现象，与不安全、未完成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与法治机构薄弱联系在一起有罪不罚现象相关。我们对最近极端团体犯下的性奴役、逼婚以及强奸行径感到关切，这些情况表明，性暴力已成为恐怖分子的战术手段。秘书长的每一份新的报告都描述了施暴者特别是其最新报告（S/2015/203）附件所确定的一再施暴者造成的可怕情况。

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具体政策，包括设立了班古拉特别代表的办公室、执行有关对报告进行监测、分析和情况通报的规定、在一些维和行动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等。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遗憾的是，正如我们最近在尼日利亚、伊拉克、南苏丹、达尔富尔、叙利亚、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看到的那样，问题仍然存在。

我们不应停止努力，直至我们看到实地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得到应有的特殊关注。我们应当改善我们汇总根据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工作，并确保把性别平等纳入实地所有特派团活动的主流，尤其是在人道主义援助和照顾流离失所者方面。对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来说，主要挑



战是必须确保和改善保护环境。我们重申，会员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特别是最脆弱的妇女和女童，我们敦促每一个人继续为应对现实情况构成的挑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安理会应坚持要求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通过针对其军事部队的行为守则和行动计划并努力收集和保存证据、建立刑事起诉制度并保护受害者、证人甚至司法官员本身，并且实现真正的零容忍政策。与此同时，至关重要，它们必须让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参与应对这个问题，以便赢得必要的支持。

我们重申，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这个问题不容讨价还价。要确保真正增强权能和有效开展能够帮助我们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活动，就必须群策群力。我们还强调，十分重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应当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上占据中心地位，此外，这一目标应强调创造和平社会和机构，二者是履行我们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相关承诺的根本所在。

危地马拉采取了非常切实的行动来处理性暴力问题，并且加强我们自己的国家机构。近年来，我们颁布了法律，禁止杀害妇女和其它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及性暴力、性剥削和贩卖妇女行为，使我们得以改革了我们刑法中对不同犯罪的描述。为使遭受暴力凌虐的女性受害者能够获得司法帮助，我们在司法行政部门制订了几个方案，以便消除影响妇女的有罪不罚现象。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继续作为我们努力的一个关键方面，不仅是为了应对性暴力，也是为了预防性暴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制订的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犯罪有关的政策。我们必须更好和更多地坚持利用安理会的可用工具，以便根据国际刑事法所界定的责任，把实施或下令实施性暴力的人，或者不加阻止和惩罚从而纵容这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我们还应加倍努力，以便加强国家司法能力和国际司法框

架，包括把有关责任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此外，我们支持加强与刑院的对话。

刑院于2012年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作出判决，有关博斯科·恩塔甘达的案件也已于2013年提交刑院处理，这发出一个清楚的信号，表明招募儿童兵将带来法律后果，这种行为被视作战争罪。我们欢迎刑院宣布将在贝尼开庭审理恩塔甘达案件，因为这有可能对受影响的社区及其受害者产生重要影响，表明正义正得到伸张，由此帮助受害者合上她们生命中恐怖的一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Freimane-Deksne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爱沙尼亚和我本国拉脱维亚发言。我们感谢约旦组织本次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所作的发言和她们在这个复杂和敏感问题上所做的不懈工作。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全面报告（S/2015/203）。报告还谈到令人非常不安的新挑战，其形式是在暴力极端主义兴起的背景下实施的性暴力。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来散布恐怖、压制少数群体或者强迫反对其意识形态的社区离开家园，其形式是强奸、性奴役、逼婚、强迫怀孕、酷刑以及贩卖人口。妇女和女童被蓄意作为目标，她们的权利遭到侵犯。

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把性暴力作为恐吓和压迫策略的行径，无论这些行径有什么借口。在这方面，与秘书长一样，我们认为，防止和解决性暴力的努力应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紧密协调，并且保持战略一致。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确保尊重其人权，加上确

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包括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这些都是制止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关键所在。

举报不足、有罪不罚以及对性暴力的幸存者缺少必要支助，这些都会破坏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工作的有效性。必须加强协调努力，以确保此类犯罪的幸存者得到全面关爱和援助，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终结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不加追究的文化。我们要遏制并最终消除性暴力，以及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关键是确保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视同仁，追究他们当中犯下性暴力者的责任。尽管国家对确保问责负有主要责任，但在国家没有能力或政治意愿追究责任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通过国际刑院设立的受害者信托基金，为受冲突影响国家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

今年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来说是特殊的一年，因为我们将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期待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并已在这方面作出本国的贡献。我们两国政府还核准了2013年《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并且支持了去年在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声明》。

此外，我们认为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是我们发展合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元素。拉脱维亚执行了旨在支持和促进妇女在伊拉克、阿富汗和中亚其他地区发挥作用的项目。同样，爱沙尼亚为不同项目提供了捐助，并向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及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提供了财政支持。

太多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受到冲突中性暴力的摧残，至少受到了影响。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是解决冲突、推动发展及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国际社会为应对这一紧迫问题作出了共同努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准备积极参加这些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就约旦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你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也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我要赞扬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勇气。她确实为具体落实国际社会对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发挥了关键作用。

尽管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为制订法律框架和标准作出了努力，但这一现象正在扩散并变得越来越复杂。性暴力被当作一种武器，用以羞辱敌人、损害其尊严、摧毁社区、迫使人们逃离家园，并故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恐怖特别残暴，是一个不能忽视的祸害。战争确实常常导致法律体系的崩溃，但不能把这用来为这种侵犯人权的可怕行为进行辩解或作出解释。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持第1325（2000）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决议。我们也赞同为迅速消除暴力、治愈受害者的创伤并让那些逃出虎口的人重返社会作出努力。

我要在这方面提出三点。第一，有必要通过制订国家法律框架和加强法治来强化预防暴力——自然包括性暴力——的努力。也有必要改进外联和宣传工作。必须保证妇女参与这些努力，并且必须把性别平等纳入所有维持和平活动的主流。妇女能够并必须在平时期和冲突时期扮演各种角色。在这方面，有必要向调解人和所有和平进程、停止敌对行动和停火的参加者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平协议也必须包括有关加强妇女作用的规定。必须更加关注在冲突期间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妇女的命运。有必要拨出足够的资源，以建立国家能力和起草立法。这些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先决条件。

第二，有必要推倒沉默之墙和提高认识，这是打击性暴力和保护受害者免遭屈辱和污名化并为其提供重返社会的机会和能力的两个关键条件。我也

要提到不仅通过惩罚凶手、而且也通过努力改变观念来开展针对广大公众的提高认识运动的重要性。能否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于起诉凶手；如果不把凶手绳之以法就不可能结束这一祸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专家小组对于在有罪不罚领域中建设国家能力和加强国家专业知识作出的贡献。在大多数情况下，性暴力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权力是有限的。这种情况必须改变。不然，凶手将继续逍遥法外，正义将仍然遥不可及。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预防、保护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我们也要突出民间社会、妇女组织以及宗教和社会领袖的重要作用。

第三，尽管已经举行了有关打击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性暴力的高级别会议，包括2013年10月举行的会议(S/PV.7044)，并且就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等国际框架进行了协商，但我们的承诺并非仅限于联合国。实际上，非洲联盟也提出一项重要倡议。我们热烈欢迎关于培训维和工作人员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协议。

我们继续在全国为促进妇女作用作出不懈努力，因为我们继续认为，妇女在实现社会进步和结束暴力与不平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也强调在所有特别政治团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把这个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这些特派团也应有专门的妇女保护顾问。我们也要提出在各制裁委员会中审议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最后，我要指出，如果我们不制止所有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为实现和平、安全和更美好未来所作的努力将是徒劳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多塔先生**（乌拉圭）（以阿拉伯语发言）：乌拉圭谨感谢约旦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以西班牙语发言）

乌拉圭欢迎约旦召开今天的会议。这次辩论会最初由一位妇女主持，这是使约旦王国和安全理事会感到骄傲的另一个原因。乌拉圭特别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高度关注这一问题并作宝贵发言。

对我国来说，这是一个人权问题，而人权优先于任何国家法律。因此，联合国的这一执行机关应当尽可能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令我们极为关切，因为它影响到国际社会赖以建立的基本价值观。本次辩论会重申，安理会致力于捍卫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我们坚信，本组织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暴力对此构成威胁。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是一种恐怖策略。1992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此类暴力定为危害人类罪。2008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了这一点。

今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该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今天所提到的那样，我们将于10月份审查该决议。我们深信，安理会将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以便在实现该决议和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所提出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必须责成各国履行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处于其主权下的民众免遭大规模罪行侵害，因为不幸的是，在各种冲突中都有人违背所有法律和道德原则，将此类犯罪行为，即大规模强奸、强迫怀孕、性奴役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加以使用。只要不加以切实惩罚，而且只要不存在针对罪犯的强制管辖机制，此类犯罪行为就会继续下去，甚至会继续增多，令我们和国际社会惊愕不已。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5/203)所描述的情势非常严重。报告指出，2014年，武装冲突中针对女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继续增加。报告还指出，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此类暴力有所增加。尽管存在

打击此类暴力的规范性框架和全球工具，但只要未在各国内法律各个层面切实执行这些工具，而且只要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未被绳之以法，问题就不会得到解决。我谨以哥伦比亚国内正在发生的情况的一个方面为例。哥伦比亚开始看到，它在打击这一祸患方面取得了成功，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采取了政策。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果。我们希望，这些成果今后将会保持下去，并且进一步增加。

重要的是必须要求各国向国际社会说明其国内发生的情况。在此类罪行面前，我们不能消极被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众所周知的局势深表关切。我们自问，我们目睹此类罪行，这种情况将持续多久？我们不得不在电视上看到此类罪行，直到我们开始变得对看到所有这些妇女和女童遭到杀害、强奸和被卖为性奴习以为常，这种情况将持续多久？我们将它视为不过是另一则新闻，不值得为之停留，这种情况将持续多久？还要再等多久，本组织和安理会才会切实应对这一问题？

对我国来说，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最高优先事项。乌拉圭参加了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有大约1000名官兵参与保护平民任务，并利用联合保护工作队监测和处理偏远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维和人员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为这些组织提供各方面的资助，包括水、粮食供应和医疗服务。他们还开展巡逻，防止妇女和女童在偏僻的环境和地点——例如在取水途中——遭到强奸。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在以往各次辩论会上申明过的理念，那就是，参加与保护两者之间存在积极的反馈循环。第1325(2000)号决议提出并强调了这一理念。通过该文书，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这一切，我国代表团同样认为，如果要改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环境，我们就必须增加警察和军队中妇女人数。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

数字显示，2014年，约97%的军人是男子，90%的警员也是男子。我们必须采取措施纠正这一局面，并在制定有效保护战略方面加强协调，首先是同东道国协调，因为东道国对提供保护负有首要责任。这将使本组织能够为处理这一问题拨出更多资源，从而使各国能够提供更大保护。

最后，至关重要的是要严格执行联合国维和特派队行为守则并对维和特派团中可能发生的性暴力案件实行零容忍。国际社会只有作出一贯承诺才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侵害。这种暴力根植于极端主义团体的目标和根本意识形态。这种团体的所作所为损害我们文明的基础，而且等于回到历史上最蒙昧和最野蛮阶段。我们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常重要的辩论会。肯尼亚代表团极为感谢有此机会分享肯尼亚在此问题上的经验，而且我们还感谢你提交概念说明（S/2015/243，附件）。我国代表团还对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全面报告（S/2015/203）表示感谢。除其他外，该报告显示各国在哪些至关重要的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肯尼亚特别感谢会员国在其提交的报告中越来越多地提供更扎实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冲突的分析。请允许我还对专家小组成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人深思的发言表示赞赏和感谢。

肯尼亚致力于充分执行关于使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更好地保护妇女免遭侵犯人权行为侵害以及提供司法救助和服务以消除歧视的第1325(2000)号决议。肯尼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和核心参与者，部分因为邻国发生了属于世界上最严重的冲突。肯尼亚还是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至关重要参与者，并且一直在支持和协助区域邻国改革安全部

门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复原努力。这些举措必须真正涉及并包括妇女，以确保取得成功。

为了在区域一级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已经制定了一项执行该决议的区域行动计划。伊加特成员国包括肯尼亚，均利用区域行动计划加强本国框架，以确保性暴力不被用作在该地区社区中制造恐怖的工具。肯尼亚在全国性别与平等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和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强化区域行动计划和加强本国框架，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卡瓦尔夫人恢复主持会议。

当今现实情况十分复杂，不对称战争是非洲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恐怖组织如青年党和博科圣地组织不断发展，迅速扩大恐怖行径的范围，可能导致非洲大陆陷入瘫痪。肯尼亚仍在哀悼惨遭恐怖分子毫无疑问的屠杀的加里萨大学学院学生。对我们来说，迫切要实现的是可持续和平，若没有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和保护肯尼亚人，就不能实现这种和平。在此时刻，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和肯尼亚向联合国内外所有各国和机构表示最深切和真诚的感谢，感谢他们在此艰难时刻向肯尼亚传递鼓励人心和感人的关爱、勇气、支持和声援。

和平与安全是肯尼亚的头等大事，它密切涉及每一个人，特别是妇女。我们仍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在各级和平谈判与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我们必须确保妇女有机会诉诸司法，并在制定政策和立法方面发挥作用，以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肯尼亚政府已经制定政策，颁布法律，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建设和平活动。妇女也充分参与行政、司法和议会最高层的工作。在肯尼亚议会中，由妇女负责推动各项政策和法律，旨在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倡导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措施。

在所有其他层次，妇女担任重要决策职务，极大地促进了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宪法》规定妇女参与和担任政府各级任命和民选职务，并规

定必须在政策上保证为妇女问题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并为性别平等问题编制预算。地方和平委员会遵循符合《宪法》的准则。在具体操作层面，肯尼亚妇女在警察和军队中任职，这是预防和保护进程的关键要素。现在，妇女也被部署到冲突地区，与男同事们一样参加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特派团。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教育、能力建设和通讯工具对于总体预防和打击暴力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突出有关妇女在建设和平及和平与安全方面重要作用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和平与安全不能孤立地解决。妇女必须获得资源和创业技能，包括创造就业和拥有财产。我们必须强调采用多管齐下的做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但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公民免受暴力侵害的主要责任。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协调行动，支持各国防止和解决有关冲突和暴力、特别是恐怖主义性质问题的努力。事实上，冲突中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独特的挑战，需要各方真诚协助以维护国际和平。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援助，以确保向冲突肆虐的地区紧急提供资源和支助，尽量减少痛苦，结束冲突。我们务必确保提高协调一致性，以统筹方式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寻求与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沟通，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机制，确保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最后，我谨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向肯尼亚代表表示，该国发生的事件是登峰造极的野蛮和非人道行径。在这场艰难的战斗中，我们与肯尼亚站在一起。

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马维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爱尔兰赞扬你倡议安排今天的辩论会。我们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我们高度赞赏她的工作；并感谢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代表民间社会发言；感谢她们两人就此议题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详细列举了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不那么普遍但在明显增加的侵犯男孩和男子权利的可怖暴行，读来令人难受。2014年多场由暴力极端主义造成的危机相互交结，让世人再次认识到，在伊拉克、索马里、叙利亚和尼日利亚，性暴力、强奸、强迫婚姻和绑架已经成为激进组织制造恐怖的手段，目的是镇压受害者，剥夺人的尊严。

尽管如此，2014年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积极发展。亮点之一是12月《武器贸易条约》生效，该《条约》第一次确认，国际武器贸易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联系。我们期待该《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虽然取得的进展值得赞许，但我们不能回避2014年冲突中性暴力回潮的现实。面对此类暴行，我们如何才能把今天会议上表达的关切转化为有意义的实地行动？今天，我仅集中谈三点：部署妇女保护顾问；让妇女更有效地参加建设和平，并在此过程中增强妇女的权能；以及进一步追究冲突中性暴力的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联合国特派团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正在带来实实在在的变化，这种做法已经改善所得信息和分析的质量，对实地产生了催化效应。但是，在联合国部署的17万人中，只有20名妇女保护顾问。爱尔兰支持加快部署这种顾问，以及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以促进全面实施所有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在每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的规划和审查过程中，都必须系统地评估这些职位的数量和作用，这些费用应该列入联合国特派团的经常预算。

正如阿拉珉女士在今天早些时候强调的那样，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对于任何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至关重要。

根据安理会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必须加大努力，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和参与。我们必须倾听由妇女牵头的民间组织的意见，对这些组织进行投入并增强这些组织的能力。我们必须消除法律和其他壁垒并积极支持妇女以和男性同等的地位参与从家庭到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经济和政治决策，从而改变作为性别不平等基础的社会规范。

我们知道，当和平协议将民间社会包括在内，它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可是，因为无视妇女的作用，我们会遗漏很大一部分民间社会。妇女只占了和平谈判代表的9%和调解者的2%。在这种情况下，有一半多的和平努力都无法维持和平。一定有更好的方法。

爱尔兰也呼吁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调解努力与停火和和平协议。关于哥伦比亚局势的哈瓦那和平谈判使我们受到鼓舞，一个由60名性暴力幸存者组成的团体在谈判时直接发言。其结果是，利益攸关方在谈判中提出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安理会多次强调，必须追究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这不仅是为了制止性暴力，也是为了纠正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恢复的有罪不罚传统。我们鼓励安理会利用各种可用手段，使施害者成为关注的焦点，包括将他们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和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在侵害行为发生地明确谴责这种行为。定向制裁是安理会可用的另一种工具，安理会在利用定向制裁时必须有更远大的目光。

爱尔兰大力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正如班古拉女士今天所重申的那样，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充分纳入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此作为指认标准的一部分。

冲突中性暴力不能再被视为附带损害或是一种“不幸”。冲突中性暴力是冲突各方所作决策的直接结果。拒不承认的历史必须结束。我们必须激励国家领导人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各国议程。我们必须消除性暴力的根源。我们必须不断行动，直至针对妇女的各种壁垒被冲破，只有这样她们才能宣示作为平等公民的权利，并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人们震惊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年度内，冲突中性暴力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都出现上升。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为揭露和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了不懈努力。

性暴力不仅是冲突的后果，它被用作战争手段，并日益成为恐怖手段。极端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性暴力的情况尤其令人震惊，这不仅因为他们使用性暴力的频率不断提高，也因为他们工于心计，用心险恶。

极端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恐吓社群使其服从，使居民流离失所，并通过贩运、贩卖奴隶和赎金来获取收入。博科圣地组织和达伊沙等极端主义团体影响力广泛，跨越各种文化和地域。它们的兴起得利于社群内现有的脆弱性和系统性的性别歧视。

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反恐和打击反叛的努力。这将需要我们能更好地认识可用的备选方案和可能的不同运作方式。

只要妇女、男子和儿童继续成为冲突相关环境下性暴力的受害者，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必须

仍是优先事项，它必须成为安理会各方面工作的内容。

在妇女受到排斥和边缘化的局势中，冲突更为严重，而且我们已看到妇女保护顾问和妇女维和人员在实地带来的切实好处。这些必须继续得到支持。安理会应继续充分支持特别代表，尤其是在与国家当局、武装部队和其他人打交道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签署了打击战争中的强奸行为宣言，这是充分的政治意愿能带来重大进展的一个切实例证。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取得了这一成果。

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也应被视为与联合国冲突预防、稳定和建设和平各方面的工作相关。这包括落实《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和在国内立法中全面落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必须进行更多努力，以确保没有人能逃脱起诉，没有人能胡作非为而逍遥法外，以及支持人权捍卫者并增强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当地民间社会的能力。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契机，使我们可以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范围扩大到参与和保护之外，注重预防，包括预防性暴力。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预防冲突中性暴力倡议”。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是该倡议的积极倡导者。我们正努力落实根据《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在伦敦作出的承诺，并将继续与我们所在区域内的伙伴方合作，以促进各国普遍执行该宣言。

最后必须指出，男子和男童也遭受性暴力，残疾人也是。这些幸存者通常有不同的需求，并需要具体的医疗、心理、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支助服务。

最终，国际社会必须在冲突爆发前作出响应，减少人们遭受的与冲突相关的困苦和虐待，包括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选择这一重要的议题作为你的议程的一部分。我也祝贺你积极主动和有效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一道，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全面报告和通报者今天上午经过深思熟虑的重要介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要发言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所做的工作。

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在约旦担任主席国，在中东面对高涨的极端主义浪潮和动荡的时候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鉴于这种情况，我们欣见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即将访问中东，希望她的访问有助于创建一种全地区战略，在极端主义背景下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和以往一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时准备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次至为关键的访问。

在我们面对极端主义团体实施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的痛苦报道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我们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不妨回顾，安全理事会仅在8年前才正式承认利用冲突中性暴力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了不起的成就。几百年来，这种罪行一直被用作战争武器，但正是在这里，在这个议事厅，国际社会创立了帮助国家当局打击施害者和对这种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机制。而且正是在这里才能取得，也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今天，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使我们更向前迈了一步，从把冲突中性暴力看成战争手段发展到把它看成恐怖手段。这份报告准确地指出，极端主义团体如何使用性暴力来实现他们的邪恶目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应该在恐怖主义的标题下坚决处理该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相关安全理事会制

裁委员会的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定向措施的指认标准的一部分。我们认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并应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兴起使世界格局变得更加复杂。我们正在一个新近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探索前行。在这种环境下，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导致针对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暴力活动加剧。极端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正利用性暴力来实现战术目标，并恐吓社群使其服从，他们驱使民众流离失所并通过贩运、奴役和赎金来获得收入。我们需要制订更有创意和新意的解决方案，作为一套综合战略的一部分。虽然国际社会为反击这些行径制订了种种对策，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制订预防措施来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其第一道防线。这包括促进妇女参与这些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并支持她们在当地发挥领导作用。妇女的教育和增权扩能是我们对付极端主义和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有力武器。

在冲突这个大背景下，这项议程必须得到全面地推进。只有在实践中而不只是在理论上全面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各目标，才能形成一项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完善对策。我们必须强调并确保这项议程对妇女的行动能力和妇女的参与都给予同等重视，以便解决其根本原因。

正如许多人今天在这里指出的那样，加速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问题顾问是有效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关键。两者的作用各有不同，但却都很重要，必须加以同等的重视，并配备相同的资源。让我们致力于使部署性别问题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成为对每一个特派团的一项重要要求。

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也是我们全球战略的根本内容。这应当包括那些从事、指挥或纵容——没有防止或惩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个人。我们需要确保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全面的司法



战略，其中包括在发生犯罪行为之后，为幸存者提供一系列的所需支助。

然而，我们不仅应重视这些罪行的后果，还应当重视从一开始就预防此类罪行。为此，我们想介绍一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妇女署及乔治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研究所合作举办的一系列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便于在进行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时参考。

首先，如果我们有精确的数据，我们就掌握了更好的工具和更充足的资源来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我们欢迎全面地提出报告、开展调查和进行文件记录，以便加强联合国更有效履行任务的能力，同时强调需要有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国际社会必须更深入了解冲突期间所实施性暴力的性质、规模和目的，以便在与妇女和受影响社群协商的情况下，确定适当的干预措施。

其次，在维和行动中，各特派团必须能够预测新出现的威胁，迅速有效地对暴力事件做出反应，并且在应对此类事件时了解社群的需要。预警机制电子化可使妇女和女童能够保护自己免遭冲突中性暴力的侵害。这项工作需要当地社区与维和人员共同合作，并且为扩大使用作为预防办法的一部分的预警工具提供额外资金。

第三，受害者需要能够安全且有效地报告和记录冲突区内的性侵犯事件。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最近开展的一项任务中使用了移动技术，使平民能够直接向联合国维和部队报告暴力事件。这类报告和记录需要得到支持，其途径是增加为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而部署在维和行动当中的妇女保护顾问。

第四，大众来源数据可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发言权和行动能力。改善妇女获得信息的机会和她们分享其看法的途径，有助于确保妇女在国家摆

脱冲突后参与涉及政治进程、调解及社区发展的重要讨论。

所有这些建议都是试图用新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并且以使用经事实证明行之有效的各种工具为基础。我们需要通过使用新技术，继续改进我们的方法，以便帮助我们解决这一延续数世纪的罪行。

国际社会和各国当局有责任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不只是因为这是件正确的事，而是因为我们知道这样做会带来一个更加稳定和安全的社会。因此，联合国仍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中心论坛。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做的持续不断、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

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个月向“联合国行动”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捐助了100万美元，专门用于支持专家小组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些专家正努力建设国家一级法治和司法部门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及各国际伙伴一起开展这项重要的工作，并且希望2015年将是我们将妇女和女童行动能力及其参与置于我们议程最重要和最核心位置的一年。这不仅是一个性别平等问题，而且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主席国约旦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5/203)中描述的那样，最近有人把性暴力用来作为一种恐怖手段的趋势令我们感到极为关切，因为这种令人憎恶的行径会以最残忍的方式破坏社会凝聚力和不同社群间联系纽带，同时也破坏尊严本身以及受害者和自主权。

正如概念说明(S/2015/243, 附件)所指出的那样, 纵观历史, 性暴力在武装冲突中一直普遍存在。不幸的是, 从古至今, 也有许多例子反映, 不同宗教被用来为权力斗争辩护, 成为冲突的意识形态依据, 有人支配统治并以非人方式对待他人, 而其原因则仅仅在于他们与己不同。暴力与仇恨的非理性程度可升级到让全人类感到耻辱的地步。无法从他人身上看到自己作为人类一员是源自狂热主义的一种虚假现象, 令我们与我们自身的人性相背离。

我们过去讨论过, 极端主义团体对妇女和女童权利施加限制的现象正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扩大, 而且也讨论过, 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正是冲突的核心所在, 并且还新出现了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恐怖主义行径。此外, 报告清楚地指出, 性暴力问题与这些团体的意识形态、战略目标以及资金来源有着内在联系。这种现象今天令我们憎恶和警觉, 但它只不过是基于排外主义和将妇女和女童置于从属位置的意识形态的极端化过程中另一个因素。性暴力在基于性别的结构性歧视的背景下发生, 这绝非偶然。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与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相伴随的妇女权能的丧失不是偶然的, 而是系统性的”(S/2015/203, 第11段)。

一项适当的对策首先意味着不应当对这类世界观妥协。正如在提出的建议中所强调的那样, 为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根本原因, 我们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改变有害的社会标准, 尤其是在社区一级这样做。此外还必须与宗教领袖和舆论界人士进行接触, 以反驳不可令人接受的实施暴力的宗教理由, 并减少受害者所蒙受的污名。

在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努力方面, 也必须大力注重性别问题, 包括在各项谈判与和平协定中考虑到性暴力问题。应当重新修订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办法, 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以便纳入性别问题和性暴力问题。同样, 应当作出更广泛努力来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此外也必须确保为本组

织的维和特派团规定这一领域的更有力任务授权,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预算, 以便为性别问题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员额提供资金。

对于许多社群而言, 联合国是其最后一线希望, 在受害者生命所处的这一关键时刻, 我们不能置他们于不顾。本组织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破坏人们对联合国的看法和本组织的信誉, 而且妨碍执行任务。我们敦促有关负责部门和派遣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的国家严格遵守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9/779)中阐述的保护措施以及实施工作人员条例所载禁止这种行为规定的提议。

在北京会议二十周年之际, 国际社会必须发出增强妇女权能的强烈信息, 将此作为建立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Grech主教** (罗马教廷) (以英语发言): 本观察团感谢约旦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 并感谢召开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 并赞扬民间社会代表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妇女不能幸免于战争的任何残酷后果, 此外还遭受独有的有辱人格而且造成创伤的攻击和长期后果。唯一公正和合理的做法是, 在预防和解决暴力和战争的工作中, 应该听到她们的声音, 并让她们发挥影响力。

现代战争中, 形形色色的性暴力无所不在, 这是有据可查的。我们都了解令人憎恶、连篇累牍的事实。妇女被强奸, 被贩卖, 她们被强迫卖淫为生, 她们不仅作为个人受到恐吓, 而且作为其子女和其他弱势家庭成员的保护者而受到恐吓。危害生命的所有暴力都是骇人听闻的, 但是, 实施性暴力的目的是以一种独有的方式, 贬低、侮辱和剥夺人

的尊严，给人的身心造成持久而深刻的后果。这些罪行会造成深重的仇恨和屈辱，显然严重阻碍作为创建本组织目的的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近一年来，在各种冲突中，博科圣地组织和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等团体持续不断地犯下新的性暴力罪行。有些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攻击还纯粹是基于她们的信仰。虽然这是基督徒今天极为关切的问题，但这种现象显然也引起跨越各种宗教和文化的普世人性发出呼吁，要求所有信仰和各国政府作出共同承诺，强烈谴责并大力打击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并挺身而出保护受到威胁的民众。

过去几年来，国际社会似乎已经进一步意识到罪恶的贩卖人口行为，甚至加大了应对力度。我们希望人们更进一步理解教皇方济各所称将强奸作为战争工具给人造成的身心创伤。将教皇宗座的一句讲话稍作修改就是，股市下跌两点会成为头版新闻，而几百名、甚至数千名妇女遭受侵害却不会得到报道。

本观察团支持秘书长一系列报告中所述的各种进程，它们具有极大的作用，可以确保为冲突中受伤害的妇女伸张正义，切实进行调查和记录，连贯一致地大力提出起诉，并且就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根源持续进行调查并负责加以处理。我们支持努力为受影响的妇女、目击者和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法律、医疗和社会服务。在世界上最严重的受灾地区，当地始终有天主教会存在，因此，天主教机关和机构网络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处理武装冲突中暴力的后果。

但是，始终令人痛心的是，有人仍在推行将未出生的婴儿堕胎，以此作为医治或应对其母亲所受攻击的一种手段。这与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格格不入，这种做法是提倡以更多的暴力来对付暴力。

在这个机构内，人们多次指出，也的确如此，妇女不仅是受害者，也是防止和解决冲突工作的必要行为体和促进者。没有她们的贡献，政府、谈判

者和民间社会团体就既不能了解问题，也不能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此外，每个会员国都必须继续坚定、耐心地为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实现结构性的正义。实现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将妇女融入社会各个部门的适当愿景是预防暴力的关键要素。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约旦哈希姆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主席女士，我还要特别祝贺你成为主持本会议厅会议的第一位阿拉伯妇女，我们为此感到非常自豪。

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选择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主题，这个主题十分贴切现实，它不仅很重要，也很及时，

在任何时候，也不论受害者是谁，暴力行为始终受到谴责。但是，冲突中的性暴力更是如此。妇女和儿童往往成为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她们面对毁灭性的性暴力方式，受到系统性的侵害，目的是要实现战术、军事或政治目的。她们由于自己易受伤害而遭受冲突最严重的后果，并付出沉重的代价。更严重的是，性暴力已经成为达伊沙、博科圣地组织和索马里境内的青年党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所利用的战争武器。

一年前的今天，276名女孩遭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这一恐怖主义团体绑架和劫持。尽管国际社会对这些女孩失踪提出强烈抗议，并发起“找回我们的女孩”的全球运动，但是，迄今尚未找到被绑架的女孩，她们依然下落不明。今天我们要表示希望，她们不会被遗忘，本次会议将有助于她们不被遗忘，她们悲惨和令人痛心的命运也不被遗忘，我们要将此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优先事项。

儿童基金会于4月13日周一发表的报告指出，博科圣地组织的暴力行动造成80万名儿童流离失所。秘书长3月份的报告（S/2015/203）揭示，2014年，

有一些令人深感不安的报告指出，极端主义团体实施了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等行为，有时候将此作为一种恐怖战术。利用性暴力作为一种迫害形式，尤其是针对少数宗教群体或者为了驱赶民众而实施这种暴力的行为，也有增无减。

妇女和儿童在逃离暴力和战斗时，常常再次面临性剥削、强奸、卖淫、强迫结婚、怀孕或绝育的风险。更糟糕的是，她们可能在奴隶市场上被拍卖和出售。强奸显然是冲突中最常用的性暴力形式，这特别发生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因为这些营地大都没有对妇女而尤其对单亲父母或户主提供安全保障。出于害怕受到威胁、恐吓或报复，在冲突地区发生的大多数性暴力事件都没有举报，不仅举报的受害者的身份会受到暴露，证人、人权捍卫者和设法揭露隐瞒这种罪行的人的身份也会受到暴露。

性暴力以及威胁进行这种行为或煽动犯下这种罪行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摩洛哥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在冲突时期的性暴力行为，并认为这些行为都是野蛮、残酷和不人道的做法，对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产生严峻的后果。

要使防止和打击性暴力的措施发生效力，就必须考虑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以及相关人士的利益和需要。必须紧急采取坚定措施，追究不顾国际法的标准和不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少女和儿童进行保护而继续犯下这种暴行的人。武装冲突各方也必须采取每一种可能的步骤，依照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及难民法承担的义务，使平民得到保护和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尤其注意到处境特别不利的平民的需要，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由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对最近发生的武装冲突的责任以及它们涉及屠杀平民而特别是妇女的暴行，它们毫无疑问是当前主要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反应并采取适当行动遏止这种暴行。

妇女对修复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社会结构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她们必须全面、有效和在平等的立足点上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她们的边缘化可能会拖延或阻碍持久和平、安全与和解的建立。

最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战略依然取决于加强政府能力的措施以及有否确保它们可持续性、增强权能和独立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捐助方应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回应，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方案提供所需资金，并支持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这项举措。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瑞士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尽管召开这样的会议等于承认我们大家未对铲除性暴力侵害妇女这个问题作出集体努力。最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5/203）明确指出了这种悲惨状况，其中报道了大都由武装团体时常作为恐怖手段犯下的强奸、性奴役和逼婚罪行，尤其在伊拉克、叙利亚、索马里、尼日利亚、马里、利比亚和也门等地。我们以前曾听过这样的例子。

今天我们听到的许多发言肯定都非常重要，但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和调整我们的策略来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瑞士想要提出三点具体建议。

第一，从我刚才提出的例子显示，性暴力行为时常都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罪行。为了防止这些可怕的行为，我们必须与这些行为体进行对话，即使这些团体都是我们不愿与之对话的团体。这种对话当然必须根据每种局势作出调整，但经验显示，如能对这种对话作出干练地引导，它能帮助减少性暴力事件的发生。例如，瑞士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组织”已经能够从非国家武装团体取得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答应停止性暴力行为和更加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瑞士支持这类组织的行动。

第二，我们必须加强落实秘书长通过打击极端暴力的措施来防止性暴力的建议。防止冲突的措施当然必须将性别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内，并只有将妇女列入冲突的分析才能使各国拟定适当的应对办法。我们也必须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并确保它们大幅参与目前和平进程中的预防性措施。

第三，瑞士认为，安全和司法机构对导致增多或减少性暴力的状况有决定性的影响。9月9日，瑞士将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第1325 (2000)号决议的会议。我们将在会上审视解决对妇女性别暴力问题的根源的创新措施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为改革安全和司法机构作出的努力。我们的目的是制定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最后，我们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的领导和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也感谢她提供了联合国系统至今作出的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机构间网络“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作出的努力。瑞士随时预备向这个联合国行动提供专家，以便支持各国政府落实国家全面战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旦主席国召开这次克罗地亚非常重视的问题的重要辩论会。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提出一些简短看法。

我们认为，采取行动防止和纠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它也是文明世界各国政府和公民的道德义务和责任。不过，全面铲除战争和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仍然远远没有实现。因此，我们特别欢迎这次辩论会，努力将这个问题作为全球议程的重点，共同致力于将各项承诺转变为具体和可衡量的行动。

性暴力遗憾地一直被用于最近发生的所有战争和冲突，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战争和冲突，以此达到政治和军事目的、恐吓和羞辱敌方、铲除社区和驱离族裔群体，进而瓦解整个社会的世代。尽管在条约以及在习惯国际法中都有具体禁止性暴力的规定，并且近年来也已取得政治势头和为人所关注，但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继续在世界各地蔓延，对受害者及其社区造成严峻和破坏性的后果，这种状况都载列在秘书长今年提交的报告中（S/2015/203）。这份报告也揭示了这个问题的一個新层面，例如在伊拉克、叙利亚和尼日利亚以及在一些其他环境中的极端主义团体利用性暴力作为恐怖手段。

我们目睹的这种令人震惊的趋势着重指出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便解决造成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根源、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以及压制极端主义的崛起。众所周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是意外事件，它源自于意识形态和战略目标，并广泛地被作为战争、恐怖或恫吓的手段使用。

尽管妇女被广泛认为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推动力量，增强她们的权能可极大地推动经济增长，但全世界参与该领域决策进程的妇女人数仍然很低。妇女参加冲突后的建设进程也很不够。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并行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在1990年代克罗地亚国内战争期间，克罗地亚妇女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包括遭受虐待和强奸，而强奸被用作战争策略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我们看到这种侵犯行为对她们的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影响。自身的经历教育我们必须妥善解决与冲突有关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并向妇女提供必要的援助、保健服务、心理咨询和财政支助。《国内战争性暴力受害者权利法》预计在未来几个月开始生效，通过实施该法，将给予幸存者特殊地位，她们将享有更多的心理社会援助，并因其遭受的虐待获得财政补偿。这部克罗地亚法律是与

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密切合作和协商后制定的，目的是确保获得赔偿，无论对施暴者的刑事起诉结果如何。惩罚施暴者仍然是克罗地亚的一个优先事项，并且我们坚信，必须毫不犹豫地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

克罗地亚在自己领土上不幸获取的广泛的战争和冲突后管理经验，包括我们起草赔偿法的经验，可以为全球努力预防和打击战争和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重要贡献。作为“预防性暴力倡议”全球倡导者小组成员，克罗地亚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在预防和打击战争和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方面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并将继续坚定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有方面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基于性别的和平议程，其中包括处理冲突对妇女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和打击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该议程还涉及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让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平等的作用。

我们之所以继续参与是因为我们坚信，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是保障基本人权和实现人类安全和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感谢你在约旦担任本月份主席期间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还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5/203）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代表民间社会的阿拉珉女士今天上午的通报。我有幸于2000年10月向安理会谈到在尼泊尔和世界各地妇女是力量的源泉。许多研究表明，妇女往往更坦诚，更可靠并更富同情心。特别是与男子相比，她们更始终一贯地躲避暴力，更多地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妇女是更富有同情心、并且往往是更有效的领导人。赋予妇女权能，让她们参加决策，并将她们作为维持和平人员

和建立和平人员部署到实地，我们的工作将因此更加富有同情心和仁慈，为我们提供更全面的观察冲突框架。

自那时以来的15年中，由于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上述情况都已被经验证明。这些决议正确地强调，必须同心协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特别是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性暴力，竭尽全力发挥妇女的潜力。

这些年来，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包括受冲突影响妇女权能方面，尼泊尔已取得稳步进展。《尼泊尔临时宪法》规定，各级选举，包括制宪会议选举，必须有33%的妇女参与。它还规定，在解决地方一级冲突后问题的区级和平委员会中，妇女必须占33%。

尼泊尔通过一个专项全国行动计划，继续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这是南亚的第一个此类行动计划，该计划在一些关键领域采取干预措施，包括参与、保护和预防、促进、救济和恢复、资源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价。一个部际执行委员会协调计划的实施，一个部长级指导委员会确保对其进行监督。2014年中期监督报告显示继续取得积极成果，政府在此项成就的鼓舞下，正努力向国家以下各级因地制宜推行该计划。

增加妇女参与决策，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些已成为我们的最优先事项。尼泊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国家禁止的严重刑事罪行。一夫多妻、童婚和强迫婚姻都应依法惩处。贩运人口的罪犯面临严重处罚。自2010年以来一直在执行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数十年来，尼泊尔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坚定的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尼泊尔决心增加国家安全部队中的妇女人数，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更多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

女孩免遭性暴力是尼泊尔安全部队维和培训的核心内容。

尼泊尔最近建立了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冲突时代的案件，确定此类案件的真相，将施暴者绳之以法，解决受害者的需要，并最终为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铺平道路。除了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建立的机制之外，这是我们努力为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一个重要步骤。政府致力于将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的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

最后，我重申，作为数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尼泊尔将继续完全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我们尼泊尔人认识到，为了充分实现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潜力，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保证，为了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随时准备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与各方密切合作，共同前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Winid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以及尼日利亚的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的发言。

波兰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一些看法。

波兰高度重视今天辩论会所讨论的议题。星期一，即4月13日，波兰总统布罗尼斯瓦夫·科莫罗夫斯基批准了2011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我赞同尼泊尔代表早些时候就妇女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作用问题所表达的看法。在这方面，我愿

祝贺埃塞俄比亚、南非和加纳女性维和人员比例最高。我也愿表示，我们尊重牙买加和加勒比共同体其它国家，因为它们在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该纪念日今年的专题重点是妇女与奴隶制。我们也赞扬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题为“妇女与奴隶制”的展览，这是“不忘奴隶制”方案的一部分。

过去，波兰曾遭受多次外国侵略以及暴力冲突所造成的后果。在这方面，我愿强调富有远见、舍身忘死和勇敢反抗侵略的英勇女领导者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本国历史上以及与波兰相距遥远的国家——汤加岛——历史上就有此类妇女的一个榜样。汤加女王萨洛特是第一位正式反对德国1939年9月1日入侵波兰的外国领导人。即便在21世纪，她以及她的行为都是我们的杰出榜样。

如今，妇女仍是世界各地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冲突中普遍发生的性暴力现象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损害和解和建设和平的前景。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是我们对性暴力受害者承担的具体义务。我们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上支持司法部门，并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支持受到影响的人。波兰是该基金的捐助国，并以此为荣。

尽管国际组织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保护国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基层做法，这包括改变行为模式以及教导本国公民什么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接受的。不幸的是，在很多国家，因为有可能背负社会污名，受害者对于报告犯罪事件存在抵触心理。此外，公民必须能够相信国家当局会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而且如有必要，他们还将国际上承担后果——也就是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起诉战时性暴力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

正如我的欧洲联盟同事早些时候强调的那样，我们乐见《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我呼吁安全理事

会所有成员都批准该条约。没有他们的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就不会起到它应当起到的作用。

最后，昨天——即4月14日——是“博科圣地”劫持尼日利亚女学童一周年的日子。尽管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多数女童依然下落不明。这一骇人罪行以及我们在非洲或中东冲突地区所看到的其它罪行要求我们立即采取行动。我们不能让这些罪行不受惩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约旦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阿拉珉女士的重要通报。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作补充发言。

每一种冲突局势都存在性暴力。它是一种战争手段，而不只是冲突的副产物或附带损害。我们应当铭记，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冲突中性暴力也是一个安全问题，而不只是人道主义或人权问题。

斯洛文尼亚对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报告的结论（见S/2015/203）深感关切。尽管多数性暴力事件系由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实施，但国家行为体或有关武装团体实施的侵害行为仍令人深感关切。斯洛文尼亚和其它国家一道，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实施的严重侵害，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和邻国以及其它此类非国家行为体在索马里、马里、利比亚和也门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应当追究所有施害者的责任，应当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从而防止和震慑性暴力的发生。

秘书长的报告还表明，2014年的特点是，性暴力是在暴力极端主义的背景下发生的。极端团体利用性暴力达到其作战目的，企图通过恐怖手段迫使民众屈从，将他们赶出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并通过贩运活动、奴隶贸易和勒索赎金创造收入。我们也对流离失所或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如贩运人口、早婚和被迫结婚——的风险加大深感关切。国家对保护平民免遭此类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它们应当带头努力预防和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协助各国处理这些问题，其中包括调查和起诉施害者以及对罪行负有责任的其他人，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维和人员。

尽管妇女在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中占到多数，但这不仅是妇女的问题。男子和男童也是受害者，特别是在关押期间。针对他们的性暴力被用作羞辱手段，而且常常也被用作酷刑手段。请允许我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报告的另一项结论。在仍存在系统性歧视妇女现象的地方，就会发生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因此，在和平时期推动努力消除法律上和行为上的歧视现象，促进妇女参与涉及和平的各项进程和活动以及冲突后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最后，我愿强调，性暴力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障碍。它妨碍妇女参与和平和民主进程以及冲突后重建及和解。它作为战争手段，可以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它一旦扎根于社会结构，就会在停火后很长时间内长久存在。很多妇女因强奸而失去健康、生计、伴侣、家庭和支持网络，这种情况又会破坏社会价值观所依附的结构，并影响到向后代传递这些价值观。这种恶性循环必须打破。

在伦敦召开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一年之后，斯洛文尼亚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布莱德战略论坛这个国际会议框架内举办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的题为“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首脑会议一年之后”的特别活动。我邀请参加今天辩论会的在座各位与我们一道参加在布莱德的活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安肖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它凸显了我们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今天上午的通报，她们在通报中提出了重要意见。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所做的发言。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迄今为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所做的努力，然而要结束此类行径，我们依然是任重道远。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必须继续在实地开展震慑此类行径的重要工作。幸存者和那些面临危险者的声音十分重要。面临性暴力危险的民众和幸存者应有寻求帮助渠道，国家当局和其它国家行为体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应侧重于如何通过社区的集体支助和其它建设复原力的手段，来增强这两类人——面临危险者和幸存者——的权能。他们可参与制订预防性机制，改进处理此类可怕犯罪的法律机制，并且为幸存者设计保护、复原、赔偿以及重返社会的框架与法律机制。应为幸存者本人提供多部门协助，包括保健、心理咨询、法律和生计支助等领域的支持，同时应为儿童和男性幸存者提供差别化的适当对策。

我们需不时扪心自问：我们能够倡导和平文化、遵守相关国际法和绝不容忍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做些什么？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5/203）中提出了一些良好的建议，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建议，安理会理应对此进行审议。

第一，我们应利用安理会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安全局势开展的监测工作，着眼于性暴力的风险因素和预警信号。我们应倡导定期进行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实地访问，倾听幸存者及其家人、受影响

社区以及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代表的意见。

第二，我们应加快在优先情况下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问题顾问，增加维和行动中部署的女性人数。但是，必须同样强调平等。我们需确保这些顾问和维和人员充分具备必要的资源与了解，特别是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必要资源与了解。

第三，我们必须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幸存者及其家人、证人以及社区成员能够挺身而出而无需担惊受怕或受到污辱。有关各方应扎实地了解文化和当地背景。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至关重要，可以确保停火及和平协定全面处理和有效处置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确保施暴者不会逍遥法外。

第四，任何原因或不满情绪都无法为恐怖行径、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行径开脱，因此，我们必须倡导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回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言论。此外，我们赞同这种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制订创新和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以有效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性暴力。

印度尼西亚在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加大了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人员的力度。我们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派驻了女性工作人员。我们承诺增加印度尼西亚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为所有维和人员提供处理性暴力方面硬性培训的做法必须继续下去，并加以支持。印度尼西亚的维和中心已纳入有关这一特定问题的培训，并将确保继续开展这种培训。

但是，最后我想强调，我们不应忽视文职专长。对文职能力的储备可以加以扩大和深化，以便在冲突过后立即建设和平。这应包括那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国家。还应特别关注动员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普卡里尼奥夫人（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尼日利亚的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非常全面的通报。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报告为我们提供了重要信息，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各种监测与提交报告安排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安排的目的是收集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更加连贯一致的信息。报告还载有关于各种专题和具体国家局势的颇为实质性的建议。

近年来，安理会的若干决议确认性暴力是一种战争手段，有可能破坏和平与安全。我们知道现已取得很大成果。已经对多个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做出了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以收集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更加连贯一致的信息。现已开列了一份有理由认为涉嫌犯下性暴力的冲突方名单，并对名单进行了更新。葡萄牙对这些重要成果表示赞赏。如果妇女不安全，就绝不可能有真正的安全。然而，虽然我们确认随着多项决议的通过，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且建立了强有力的规范框架，但我们仍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由于冲突的性质在不断变化。

正如多项安理会决议所强调的那样，结束冲突中的性暴力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全球各地许多武装冲突中，冲突中的性暴力被用作战争工具，影响到男女老幼和整个社会。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性暴力继续被多个国家的极端团体用作恐怖战术，迫使所有民众屈服或强迫其迁移。此外，冲突中的暴力是在结构性的性别歧视环境下发生的。要真正取得实效，我们打击性暴力的工作就应从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做起，以便处理这种可怕罪行的根源。

安理会应充分利用各种现有工具。例如，它应确保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问题顾问，以便加大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力度。安理会还应确保在和平与停火协定中纳入关于冲突中暴力的规定。尽管妇女是最大的性暴力受害群体，但她们不应只被视为受害者。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中，她们代表着一个强大、但总体上仍遭到忽视的群体。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在这些领域加强妇女的参与并增强她们的权能是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

冲突中的性暴力仍然十分猖獗，然而，对性暴力的报告仍普遍不足。站出来举报此类罪行的人往往遭受威胁，并且蒙受羞辱。我们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幸存者、证人、人道主义工作者、医务人员、人权卫士，以及收集性暴力相关信息并且确实在帮助幸存者的记者。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并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到国际法的禁止。但很多情况下，冲突中的性暴力被视作法律和秩序崩溃不可避免的后果。这种有罪不罚的文化必须结束。必须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在这方面，葡萄牙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且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责任人，使武装团体领导人承受国际监督和压力，从而把这个问题变成武装团体的义务，因而发挥了重大的威慑作用，是对国家和国际一级法庭的补充。

我们必须行动起来，把性暴力施害者绳之以法，并且为此类可怕罪行的幸存者和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她们提供足够的照顾。我们采取的做法可以是消除妇女诉诸于司法的障碍，建立申诉和报告机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以及为她们提供支付得起的保健服务。

性暴力完全不可容忍。要制止性暴力，国际社会发出强有力的信息肯定是重要的，但在实践中，只有真诚意愿和有效手段才能在制止这种罪行方面带来真正变化。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沙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15个成员国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约旦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表示，我们十分赞赏主席本人领导安理会开展工作，特别是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今天的通报人为在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一框架内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贡献。

南共体赞同泰特·安东尼奥大使以非洲联盟（非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年来，世界上发生多起冲突，导致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前所未有地增加。人们日益认识到，新出现的与民兵、武装团体、恐怖主义以及暴力极端主义扩散有关联的非传统冲突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冲突给妇女带来破坏性后果，包括遭到人口贩卖、性暴力、强迫结婚和早婚的风险加大，并且无法获得基本服务。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指出，2014年，发生了许多在暴力极端主义背景下犯下性暴力的不幸事件。报告详细描述恐怖分子如何利用性暴力来实现战术目标，驳斥了性暴力是冲突附带产品的观念。

本月，博科圣地组织从尼日利亚北部奇博克的学校中绑走200多名少女已满一年。南共体谴责这一野蛮行径，我们与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国际社会一道，要求让这些少女安全返回。

国际社会认识到，妇女的参与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2000年，安全理事会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中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奠定了基础，此后还有多项后续支持性决议。其它关键的参考文件包括《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我们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之时，南共体确认，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来解

决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以便改善国际、区域以及国家对保护妇女和女童作出的应对。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国家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行负有主要责任，这些歧视和暴行在冲突局势中往往变得更加严重。尽管国际合作和援助很重要，但它们不应取代国家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中心作用。

南共体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案的指导方针是本地区对妇女权利作出的承诺。2008年签署的《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问题议定书》涵盖区域、全球以及非洲大陆所有文书中对实现性别平等作出的承诺。《议定书》第20条和第25条规定执行多种战略，包括加强、审查、改革以及强制执行法律，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活动。

在非洲大陆一级已作出巨大努力来确保通过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维护性别平等，并且增强妇女权能。非盟于2014年6月2日启动了《性别、和平与安全五年方案》，其目标是作为一个框架，推动制订增进妇女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战略和机制。非洲联盟正在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联合国特别代表办公室紧密合作，以便把这一框架转化为包含执行指标和指示的行动计划，指导会员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非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比内塔·迪奥普女士受权领导非盟作出努力，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四次非盟首脑会议认识到妇女在非洲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宣布2015年为“妇女赋权与发展年”。我们认识到，经济赋权也减少了妇女权利容易遭到侵犯的可能性。

尽管在建立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法律和框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执行工作仍然面临挑战。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妇女在冲突地区继续遭受严重侵犯、性剥削和绑架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以全面方式共同有效应对侵犯妇

女权利的行为。为此需要解决冲突根源并加强国家实现和平与和解的能力。

为了解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我们必须在平时时期制订预防性措施。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制定保护妇女的法律以免其权利遭到侵犯和践踏。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与女童的凶手的责任，是同样重要的。

我们必须加紧努力解决冲突局势中妇女与女童的困境，以确保她们有效参与发展。10月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审查，将使我们有机会总结已有的成就和今后仍然存在的挑战。

最后，我谨重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在约旦哈希姆王国主持下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主席女士，我谨特别祝贺你成为第一位主持安理会的阿拉伯妇女。我也感谢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的重要发言。

自安理会通过历史性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15年已经过去，该决议导致在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作用方面取得许多成就。实际上，妇女在解决冲突、打击极端主义、建设和平以及提供实现稳定、民主、繁荣与和平的选项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当妇女遭到边缘化和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以外，就不可能实现和平。毫无疑问，通过今天的会议，我们将能够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在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期间得出具体的结论。这将是会员国加紧努力应对相关挑战和关切的一个重要时机。

我们极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它描绘了2014年冲突各方、包括极端主义团体从事虐待、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的非常严峻的局面。这些都是用来散布恐怖和恐怖主义的工具。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报告中描述，性暴力并非是孤立现象，而是同极端团体的战略目标及其意识形态和资金来源有着密切的联系。性暴力被用来作为散布恐怖和吸引平民参加冲突的策略。

尽管性奴役和性暴力等行为被认为是国际罪行，但妇女与女童，尤其是身为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妇女与女童，仍然占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绝大多数。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她们成为侵犯行为、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这种可怕行径的责任方，无论是政府还是非国家行为体，仍然逍遥法外。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同意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必须利用手头的一切工具确保追究责任、使犯罪人受到国际司法审判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冲突——特别是阿拉伯世界的不稳定——已造成数十万平民死亡，他们遭受恐怖虐待，成为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强调，必须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对这些罪行的凶手采取零容忍政策，向幸存者提供援助，并严格执行有关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特别是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法律，以便保护平民。

我们重申，卡塔尔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保障妇女权利。为此目的，并且只要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仍然构成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与关于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联合快速反应股之间的联合机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大使**（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约旦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

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和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的发言以及秘书长提出其最近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

今天，我们详细听取了世界各地冲突中普遍存在的可怕的性暴力。阿拉珉女士和其他人令人痛心的陈述，说明了性暴力对妇女过上健康和有作为的生活的能力、对她们的心理、情绪和身体安康，以及对其家庭和社区所造成的严重影响。令人震惊的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暴力侵犯妇女已成为冲突地区的一个系统模式，世界各地暴力的空前增加和极端主义新浪潮成倍增加了各地妇女的痛苦。

在阿富汗，几乎40年的战争、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我们的社会结构中制造了深刻的裂痕，撕裂了人际关系，限制了接受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损害了国家保护公民的能力。妇女是冲突的最大受害者，并且歧视妇女的文化加深了她们的痛苦。今天，塔利班和其他极端分子继续把性暴力作为不仅达到其破坏性目的和开展其恐怖和恐惧运动的工具，而且也把它用来削弱社区、法治和历史悠久的传统价值观。

我们确认，必须追究所有对妇女实施暴力者的责任，不论他们来自何处或隶属何种团体。几周前，我国深感震惊地看到，有几名男子对法尔克弘达这名无辜的妇女实施了令人发指的暴力。他们殴打她，然后将她烧死。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杀戮事件之一。法尔克弘达的名字已成为象征阿富汗妇女遭受苦难的强有力符号。她的故事促使整个社会要求一劳永逸地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

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致力于加强我们的司法系统，并强化和执行保障全体阿富汗公民人权、宗教权和宪法权的法律框架，从而确保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正如阿什拉夫·加尼·阿赫迈德扎伊总统所说的那样，

“如果我们让强奸行为不受惩罚，或允许我们的街头发生骚扰行为，那么谈论我们何等尊重妇女的尊严就毫无意义”。

阿富汗是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全球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启动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2009年以来，阿富汗政府一直努力执行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该法律将22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规定了惩罚罪犯的具体措施。阿富汗政府还起草了有关防止性骚扰的国家规章，并于2014年11月启动了有史以来第一项面向阿富汗卫生部门的处置基于性别暴力议定书。

这些步骤是重要的，但要最终消除阿富汗境内的性暴力，就必须从观念上改变我们社会对待妇女的方式。在这方面，加尼·阿赫迈德扎伊总统呼吁阿富汗全社会开展一场思想和文化革命。这要求妇女在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要求致力于教育阿富汗女童。民间社会，特别是乌里玛，以及人权和妇女权利活动人士，是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为采取集体行动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等邪恶现象奠定基础的努力的中流砥柱。

今天的辩论会不仅迫使我们看到有些社会正在遭受暴力和冲突之苦，有些妇女遭受了性暴力的恐怖，而且还迫使我们代表世界良知的国际社会齐心协力，确保甚至当战火尚在燃烧时，妇女和男子以及所有公民仍能有尊严与和平地生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很高兴再次见到你，并看到你担任4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对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表示赞赏。

在我们今天处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中实施性暴力问题时，我们要讨论一个令人不安的

新趋势，那就是极端主义团体将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5/203）提醒我们注意，性暴力并非偶然事件，而是同极端主义团体的战略目标有着内在联系。利用性暴力来恐吓民众并使之流离失所，这种做法应当永远都是不可接受的。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要强调每个会员国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主权国家应当最先采取行动保护其管辖下的最弱势民众。绝大多数性暴力案件系非国家行为体所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促使非国家行为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得实施性暴力。对性暴力采取坚定立场，将提升履行保护本国民众这一首要职责的国家的合法性。

第二，我们支持安理会将冲突中性暴力因素充分纳入其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使之成为定向制裁列名标准的一部分。为推动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我们还支持加速部署性别问题顾问并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培训教材纳入特派团部署前的培训。

第三，应当充分利用协助国家当局力求做到有罪必究的多层面方案。必须进一步利用第1888(2009)号决议授权设立的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和司法快速反应机制等机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应当消除那种认为性暴力是冲突不幸固有的一个方面的神话。这种观念使我们正在目睹的现象得以持续乃至恶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将是在冲突中防止此类罪行和保护妇女的最有效战略。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之际，我们期待着我们追求进步的集体努力出现又一个里程碑。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德弗利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欢迎本次辩论会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我感谢有此机会代表我国提出一些补充意见，因为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总体发言。我还要重申，我国致力于打击世界各地冲突中的性暴力。

我还要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以及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作为维权者和通过其提供的专家支助在世界范围所作的努力。

由于暴力极端主义在兴起，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提请我们注意性暴力被用作恐怖策略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针对雅兹迪派女童以及恰好在一年前发生的针对奇博克女学童的大规模暴力是两个骇人听闻的事例，表明极端主义团体专门将妇女和女童作为侵害对象。

暴力极端主义导致系统性剥夺妇女权能的现象。这是极端主义团体的目标、意识形态和筹资活动的一部分。发生所有这一切之时，在这座大楼走廊的另一端，隔着两三道门，我们正在秉诚谈判一项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强有力的目标。必须让这些努力——我们的努力和我们的决心——占据上风。

性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普遍存在，反映出这些社会中盛行着十分广泛的不平等性别关系。这不是一个能够单独解决的孤立问题。需要采取针对具体情况、有助于增强妇女权能的全面综合做法，消除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

荷兰正在努力这样做。我们利用可采用的各种具体外交政策手段，从多个角度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例如，我们在为多边特派团，包括最近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特派团提供文职和军事人员时，关注性别不平等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是我国准备工作的一部分。现在部署在马里的荷兰警察和军官，均接受过部署前性别平等、人权和国际人道主

义法培训。我们还同我国重要伙伴西班牙一道，为参加行动的其他国家军事、警察和外交界专业人士，以及文职专家和活动分子提供定期培训。我们最近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推出了一项专门培训女军官的试点方案，目的在于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数量，增强其能力。

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是确保全面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另一种方式。我们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这种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性暴力的专门知识。例如，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我们支持部署一名高级妇女保护顾问，我很高兴Van Deuren女士今天在座，出席我们的辩论会。需要进一步考虑用更富有结构性的方式把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纳入维和预算。

我们通过资助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机会的方案流程，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权利组织。我国的1325国家行动计划每年为民间社会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妇女参政和发挥领导作用。我们为若干联合国信托基金，包括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捐款。

在司法部门运转不畅的情况下，经历攻击创伤的幸存者往往面临更多的风险，如不为家庭和社区所接受，来自国家当局的双重受害，保健服务有限，包括缺乏安全堕胎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机会等。她们需要并应当获得正义和援助，不应经历这种磨难。性暴力施暴者，无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都应被绳之以法，追究责任。在性暴力的耻辱系于受害人而非施暴者的情况下，无法伸张正义或追究责任。同样，在妇女和年轻女孩被绑架、奴役和公开买卖，极端主义组织以宗教理由为这些恐怖行径开脱的情况下，也无法伸张正义或追究责任。

没有任何宗教或文化要求采取这些邪恶行径或为这些行径辩解。因此，我们必须打击主张用性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企图剥夺公民特别是女性自由权利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意识形态和宣传。国际刑

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他法庭也可发挥明确的作用。荷兰高度赞扬国际刑院在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上的广泛管辖权。

我们不应该仅仅把妇女和女孩当作受害者。我们知道，许多幸存者非常顽强。我们也知道，增强妇女权能，让她们参与决策和发挥领导作用，可带来真正的变化。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许多勇敢的女性在积极抵制极端主义组织的影响和统治。我们相信这些妇女促进和平与正义、代表冲突地区社区的力量，我们积极努力支持她们。

最后，如果我们认真决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那么就必须永远制止世界各地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哈姆萨图·阿拉珉女士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

近年来，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恰如其分地把大量精力放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不幸的是，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时，尼日利亚奇博克镇一所学校276名女生被绑架已有一年。现在，从达伊沙占领的伊拉克和叙利亚地区传出许多可怕的事件，其中暴力侵犯妇女也许是最难容忍的。上个月，联合国估计，达伊沙已经迫使约1 500名妇女、女童和男童成为性奴隶，这是不可接受的。同样，我们继续声援最近发生的袭击肯尼亚加里萨大学学院事件的受害者家庭，受害者大多是女性。

所有这些罪行和其他许多罪行，构成在恐怖活动中使用性暴力的尤为恶劣的例子，证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受影响国政府和社区面临的最紧迫挑

战之一，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虽然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承担责任、发挥领导作用，对解决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但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应着重强调集体努力，把政治承诺转化为实地的具体预防措施。

卢旺达再次谴责世界各地、特别是冲突和冲突后地区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我们认为，正如先前在安理会上所指出，现在应该把冲突中性暴力定为性恐怖主义。现在性暴力也已经外溢影响到非冲突国家，因此应澄清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在冲突地区，应将保护妇女和女孩置于优先地位，确保采取充分的措施，特别是为面临风险的平民提供更有效的保护，创造条件确保仍然受阻的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在所有联合国特派团中增加女性维和人员和性别保护问题顾问，并对所有各方犯下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展开调查。

各国应该发出统一的信息，提醒相关负责人，性暴力行为不能被容忍。施暴者必须受到法律制裁，有些非国家行为体享有的有罪不罚现象应该被打破。依然逍遥法外的团体包括在1994年针对卢旺达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过程中犯下此类暴行，并且现在打着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的旗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这种做法的团体。

在此特定问题上，我们遗憾地看到，在卢旺达纪念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二十一周年的时候，国际社会虽迅速采取行动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其他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但却对上述组织的罪恶活动视而不见，继续为他们提供软着陆。如果这种趋势持续下去，不仅卢民主力量的性暴力，而且其破坏稳定的做法将长期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产生严重的破坏影响。

在非冲突地区，我们认为，国家安全和司法机构应加强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应对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教育，加强安全机构以检侦恐怖行为和增高边境管制措施的效率等。此外，结束性暴力实施者

有罪不罚的现象应该是我们的集体努力和目标。同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在所有国别报告中和延长任期时评估对多项安理会决议所列妇女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程度。我们呼吁已设立的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支持各国家机构履行其职责。

最后，我要指出的是，击败冲突中性暴力应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以及建立履行其宪法责任的机构。此外，在遭受冲突国家成功地进行法治改革，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大军阀所指挥的民兵顺利复员。鉴于上述，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及其不辞劳苦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致力于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中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洛佩斯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感谢组织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欣见由一名妇女主持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该重要主题的年度报告（S/2015/203）。我们确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不懈努力和表现出的领导力，而且我们敦促她再接再厉，但在此过程中，她无疑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萨尔瓦多对某些国家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这些国家试图通过执行具体的法律、起诉施害者和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对抗性暴力。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显示取得了此类明显进展的国家应与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分享其最佳做法。然而，我们愿对以下记录在案的趋势表示我们的关切：将性暴力用作一种迫害形式，其中涉及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对青少年实施性暴力；某些团体从意识形态上反对女童受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基于实际的或以为的性取向对他人进行攻击，以及各种团体继续推行将妇女和女童用作战争武器的压制做法。

请允许我指出，萨尔瓦多政府确认妇女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



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重点关注妇女遇到的暴力状况，将其确认为我们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请允许我指出，2013年，萨尔瓦多女性发展研究所实施了一个名为“萤火虫的记忆”的项目，其中涉及1981年12月我国发生的大屠杀受害者的女性幸存者 and 家庭成员。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我们开展了一项人类学研究，以汇编妇女提供的证词并在她们能够讲述自身经历的安全环境中为她们提供心理社会援助。同时，我们打算突出强调基于个人的重要经历对这些事件的认识，以便以口述历史形式保存一段记忆。通过该项目，我们希望促进赔偿进程，不仅侧重于民事赔偿和补偿，而且突出强调妇女的经历。我们还将保障妇女权利的体制建设和专门战略作为2014-2019年五年期发展计划的优先战略事项之一。

我高兴地宣布，在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帮助下，萨尔瓦多在政府层面做出了努力，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主题通过的决议设立一个国家级全国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于2014年11月12日宣誓就职，委员会中包括来自19个政府组织、国家部委、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主要目标是提出政策和标准建议，以确保遵守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及机制内各级决策中增加妇女代表，目的在于加强冲突的预防和解决。

最后，今年8月，萨尔瓦多将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其他成员一起举办第一期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以便确保该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承诺起草国家行动计划，以便真正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根据各国目前所处的各种安全形势修改其实质内容。我们愿意分享我们的经验，因为迄今为止我国是该区域唯一就该主题设立了最高级别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国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拉西莫娃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侧重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冲突各方应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保护无辜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义务，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继续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用作战术的做法，在法律上和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阿塞拜疆再次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一切性暴力行为。绝不能容忍这种行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该专家小组是依据第1888（2009）号决议而设立，旨在加强国家行为体法治和司法方面的能力。

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的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都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引起应有的关注和反应。现在要求采取更加果断且有针对性的措施，以终止这种状况下的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努力的承诺绝不能有选择性，也不能采取具有政治动机的办法和偏向。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遵照其任务授权所发挥的作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应被视为能够支持预防冲突和巩固长期稳定的核心要素之一。我们期待今年10月举行2015年高级别审查以及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成果。在这方面，阿塞拜疆赞赏妇女署及其专业团队所做的工作，并且随时准备为该审查进程做出贡献。

在国家一级，阿塞拜疆启动了区域项目，如妇女支持在南高加索地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旨在加强宣传工作，呼吁加强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中的作用。这种举

措能够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和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阿塞拜疆依然致力于执行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并且乐见在2013年10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包括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期待着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也期待着在筹备全球审查的进程中与有关国家、妇女署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

最后，我愿再次赞扬约旦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亚列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感谢你主席女士召开本次辩论会，也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对此重要专题发表颇有助益的真知灼见。

15年前通过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奠定了基础，并要求特别保护妇女，让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事实证明，该决议是会员国执行其在这一重要方面的政策的有效工具。乌克兰仍充分致力于执行该决议，并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应对妇女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在乌克兰，我国政府正与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民间社会密切协商，制定一项与第1325（2000）号决议相一致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期待2015年将通过该文件。我国代表团也期待着在2015年进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审查。这项审查将进一步促进履行我们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承诺。

乌克兰感到震惊的是，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伤亡人员依然大多是平民。其中许多人是妇女

和女童，而且其人数不断急剧增多。我们对武装冲突给妇女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深表担忧。

在我国，由俄罗斯联邦武装、资助和支持的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一些区域公开活动。俄罗斯联邦愈加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不断加紧干涉乌克兰内政，包括在东部地区煽动分离主义、输出恐怖主义、煽动族裔紧张关系并挑起暴力对抗。显而易见，若不是俄罗斯当局卷入其中，这些行为本来无一能够发生。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继续死于俄罗斯枪炮之下。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指出，从2014年4月中旬到2015年2月15日，由于俄罗斯在顿巴斯挑起的冲突，至少有5 665人被打死，其中包括至少375名妇女和63名儿童；至少有13 961人受伤，其中包括至少630名妇女和159名儿童。

据最新官方统计数字，乌克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目前达1 198 000人。成年境内流离失所者约三分之二是妇女。政府完全了解她们的特殊需要，因为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都有带子女的孤身老年妇女。2014年10月20日，乌克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获得通过。该法受到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欢迎。此项法律力求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自由，并解决这方面的关键问题，特别是通过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加以解决。3月5日，乌克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立法得以修订，以便加强社会对他们的保护，包括通过解决失业问题加强这种保护。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有人以所谓的刑事起诉为由从乌克兰境内绑架该国公民，并将其非法移送俄罗斯联邦。一名政治犯——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娜迪娅·萨夫琴科——仍被关押在俄罗斯。这种做法没有法律理由，也无视明斯克安排规定必须释放所有人质和遭到非法拘留的人员。我们要求立即释放娜迪娅·萨夫琴科，并将参与绑架和非法拘留她的人员绳之以法。

乌克兰政府正在采取一些有针对性的步骤应对当前的外国侵略给乌克兰妇女带来的挑战。我国政府在拟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同时，将继续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充分利用乌克兰妇女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对于达成解决乌克兰境内及周边地区当前危机的办法至关重要。我们鼓励联合国特别是妇女署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要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你散发概念说明（S/2015/243，附件），为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和想法提供了启迪。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发言。每天，我们都在感激她一以贯之、不懈努力、敢作敢为且诚实守信。我还要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今天上午，她向我们介绍了她的经验及其与不公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愿望。

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是阿根廷国家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政策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在所有方面保护、促进和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条件和机会及待遇；履行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并承诺不支持有罪不罚做法，而是要查明真相，不忘过去，并伸张正义，以确保发展、人权与和平齐头并进。

在这方面，国际法至关重要，因为其中载有适当机制，以确保在一国不能抑或不愿意保护人权时，我们手中掌握着这样做的工具。有了这些机制，国际法就掌握在我们手中。这样，我们就能够聆听受害者的心声，并确保侵犯人权的行径不会逃脱惩罚。

在这种情况下，阿根廷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旨在消除各种形式性暴力的努力，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和极端主义团体暴力行动的背景下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性暴力。我们欢迎特别代表办公室编制的报告（S/2015/203），并完全同意和采纳报告的建议。我们认识到，性暴力被用作战争和恐怖手段。因此，有必要协调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中的这种罪行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我们支持该报告关于把性暴力问题纳入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把冲突中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是《罗马规约》中的一项实质性内容。我们支持为幸存者提供多层面的支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我们支持为受害者切实重返社会提供多层面的协助。我们支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国家行为体、非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以及宗教领袖——开展对话。我们支持消除幸存者所蒙受的污名并面向家人和社群采取保护、预防和支助措施。我们鼓励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妇女，并在为所有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进行的具体培训中纳入关于尊重人权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内容和做法，并清楚表明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战争罪并侵犯了人权。

同样，我们谨确认，昨天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任择议定书》在阿根廷生效一周年。我们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几天前，兄弟国家智利也这样做了。我还带着极大的敬意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伊女士的工作。我国呼吁其他国家批准第三任择议定书。目前只有34个国家签署了此项议定书，目前的安理会中只有两个成员国批准了此项议定书。批准这项议定书会起示范作用，因为安理会在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保护平民，谴责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实质性决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因为我们知道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所以如果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签署第三任择议定书，而不仅仅是安理会成员，那将是一件好事。

不管是否在担任安理会成员，阿根廷都大力支持安理会的任务，而且我们肯定安理会所通过的各种决议。但是，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和得以逍遥法外的那些国家最近实施的性犯罪越来越多，它们把性犯罪作为一种策略来恐吓、威胁特定群体——妇女、儿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属于不同信仰和宗教的人士——并使其蒙受污名，这是极其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

就人权角度而言，保护民众免遭作为战争、恐吓、威胁或污名化的手段或策略实施的冲突中性暴力罪行，并且预防这些罪行，必须一直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开展这项工作。通常，因为受害者习惯于这些可恶的罪行或对这些罪行的敏感度降低，他们并不把遭受的痛苦看成是对其人权和尊严的侵犯。但这些罪行确实是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

最后，正如“36妇女”团体的一位西班牙老妇人——她当时88岁——所言，

“想到时钟走得很快，我们每天都从日历上又撕掉一页，我们就不能再等下一年。”

我为什么提到这段文字？这不是因为我总喜欢引用诗歌，而是因为有时候它比政界人士或外交官说得更平实。Enriqueta写了这段文字，我们都知道她的意思。我们要在一天结束之前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我们呼吁结束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缓慢步子。当我们读到在某个国家，每天有48名妇女成为性暴力的对象时，我们似乎没有感到警觉。我们应该清醒过来，铭记我们对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强烈承诺和渴望。

我国在血腥的文人—军人独裁政权期间曾经受了国家恐怖主义。当初成为这个独裁政权受害者的妇女也明白其人权遭到侵犯，包括其身体遭到侵犯意味着什么。最近出版的由Susana Chiarotti所著的一本书《打破沉寂》汇集了文人—军人独裁政权期间成为性暴力对象的妇女的证词。对于证词反映

的情况，人们一开始要么不知情，要么不想谈论。一位性暴力的受害者讲述道，

“如果你告诉我，这侵犯了我的人权，因为这是性暴力，而且《罗马规约》已把它定义为犯罪，那么，是的，我受到了虐待。我被逮捕后，他们把枪管插入我的阴道。他们在我哺乳时夺走了我六个月大的婴儿。他们从我身上舔掉乳汁，还说如果他们不舔，我的婴儿就会喝这些乳汁。”

说到底，我们为改变现状而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决定了我们是什么样的人。这句话并不是我说的，但我提到这句话，是为了对诗人爱德华多·加莱亚诺表示敬意。他昨天去世，他是《拉丁美洲开裂的血脉》的作者。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非常雄辩的发言结尾，她的发言打动了我们所有人。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对乌克兰代表的发言作一评论。今天会议的主题是冲突中性暴力。我不记得在他的发言中听到过这些字。我们认为，这是滥用安全理事会论坛的一个明显例证。

这再次表明，这些同事对会议的议题不感兴趣，而是想找借口来针对俄罗斯提出一系列指控。这些指控千篇一律，我们已经一再发表看法并作出回应，包括对于萨夫琴科女士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同样和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议题没有任何联系。

如果我们要谈生活在乌克兰东南部的妇女所面临的真正问题，那么她们目前的问题首先是基辅当局对该地区实施封锁所造成的。因此，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当地缺乏食物和药品。各种社会福利已停止发放，最迫切需要的服务也无法提供。然而，我们的同事们却不提这一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亚列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今天辩论会的主题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恕我直言，我非常确信，乌克兰妇女，包括女维和人员娜迪娅·萨夫琴科，属于本次辩论会的讨论范围。

此外，一年多来，俄罗斯外交官一直在践行自己所说的话：

“戈培尔说过，‘谎言越是离奇，人们信得越快。’情况就是如此；他是一个天才。”

说这番话的正是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时间是2014年7月9日，当时他在接见来自以色列、奥地利、比利时、联合王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法国的一个犹太学者访问团。顺便说一句，在总统网站上仍然可以看到这句话。我一小时前刚查过。

乌克兰完全致力于执行明斯克协议的规定。不过，我要强调，乌克兰军队已于2015年2月5日开始停火，他们自那时起就一直在遵守停火。与此同时，得到俄罗斯正规部队直接支持的非法武装团体却没有在2月15日开始停火，这明显而且公然违反了2014年9月和2015年2月的明斯克协议。他们在德巴尔切夫实施大规模进攻。2月18日和19日，大约2500名乌克兰士兵从该镇撤离。此一公然违反明斯克协议的行为造成19名乌克兰军人丧生，逾135人受伤，159人被抓走，12人失踪。然而，武装分子却继续炮击乌克兰军队阵地以及平民区，发动步兵和坦克袭击，意图逼乌克兰军队放弃某些阵地。总体而言，自2月15日以来，俄罗斯支持的武装分子对乌克兰

阵地实施了1 970多次炮击，造成86名乌克兰士兵丧生，460名士兵受伤。

俄罗斯及其所支持的武装分子必须立即停火，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停火得以维持。俄罗斯必须停止以不实消息来操纵和蓄意歪曲事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乌克兰代表的第二次发言再次显示，他不明白今天辩论会的主题是什么。辩论会的主题不是乌克兰，也不是乌克兰局势。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约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想提及叙利亚代表针对约旦等邻国境内叙利亚难民营所作的某些指控。自危机开始以来，约旦一直在帮助身陷人道主义悲剧之中的兄弟们，收容了大批难民，并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协助相关各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代表在提及难民营时所说的话，是对联合国所做努力的侮辱。那些难民营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协作下于约旦境内设立的。约旦是一个依法行事、讲求制度的国家。我们尊重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人权。我们致力于依照国际标准，向逃离本国的叙利亚难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各方所作的评论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2015/203）都表明叙利亚境内妇女受到了严重侵害。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下午6时10分散会。